

津浦週刊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科編印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第七十一期)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文郵華中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津浦週刊第七十一期合刊目錄

(二十年六月八日)

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政治概況

國際新聞

總理遺教

鐵路事業欲以十年期其大成

選載

論「人權」

特載

擁護國民會議決議案宣傳要點

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六三紀念日宣言

各地婦女代表告同胞書

國府頒佈約法宣言

中國國民黨告同胞書

蔣總司令告全國將士書

轉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次常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二次常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會

專載

津浦週刊 目錄

津浦週刊 目錄

中央致鄧澤如等電

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修訂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國道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營業稅法

本會宣傳科工作計劃

本路黨務



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中央第一一

中央黨部，于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

三次紀念週

大禮堂舉行第一百十三次紀念週，到委員丁惟

(補誌)

汾，劉蘆隱，張羣，方覺慧，程天放等，暨來賓班禪大堪布等，及中央全體職員約七百餘人

，由常務委員丁惟汾主席，行禮如儀後，由主席報告，略謂：各位同志，這次國民會議開會通過了約法全部和許多重要的議案，皆以國民會議的成績，已為中外人士所共曉，無庸兄弟再講了，不過我們要曉得在這次國民會議的當中，那一個議案是最重要呢？就是全體代表，以至誠來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換句話說：就是全體國民，以至誠來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自這一個議案經大會通過了後，乃是全黨黨員，和全國國民，最值得紀念的一件事，也就是全黨黨員和全國國民最初的一個結合，現在全國國民，差不多已做了本黨的預備黨員了，在未通過這個議案以前，我們總理的主義和政策，不過是本黨黨員一部份的人來推行，現在這一個議案，已通過了，我們 總理的主義和政策，全國國民也須負推行的責任，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竭力進行，加倍努力，大家通力合作，才負得起這個責任。不過國民會議的最大使命，是甚麼呢？就是求國家之和平統一，和平統一是一總理再三叮囑我們的話，所以我們要始終遵守，向着這條路走去，自滿清政府推倒後，中國的局歷年來都陷於四分五裂狀態中，又以時局

既不安，國民所受的痛苦很深，同時國民對於和平統一的希望也更切，所以我們看到全體代表，在國民會議中，時時可以表出他們對於和平統一的希望和要求來，國民會議籌備時間短促，在一般人看起來，以為不能如期開幕了，但是到了那一天，各地國民代表，都很踴躍來參加，這足表現全國國民希望和平統一的殷切。不意在全國國民熱烈的希望和平統一之下，有一件破壞和平統一的不幸事發生，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廣東已起了政變；自廣東的政變發生後，中央仍秉着和平統一的主張，向前進行，我們要知道，廣東政變不過是幾個人的問題，不是廣東全部的問題，所以中央對於這一件事的內容，十分明瞭，可以政治的方法來解決，不致使擴大起來，所以今天兄弟特把這一件事報告各位，請各位安心工作，因為現在正是在訓政時期中，工作繁重，正賴各位加倍努力，這是兄弟的一點希望。報告畢。並介紹班禪，即由班禪登台演講，由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翻譯，略謂：今天本人參加中央紀念週，不勝榮幸，本人到中國內地來，已經九年，這次到首都來，可謂第一次，對中華民國國家前途抱無限樂觀，看見南京的各種建設，知道國基已經鞏固，尤其是這次參加國民會議，知道各項議案，都是趨向建設的道路，中國與西藏發生關係，始於唐朝，彼此不能離開，自唐朝以後，歷代西藏都派員向中國請命，直到明朝，黃教首領宗喀巴派弟子到中國內地來，請示中國政府，後來經中國政府的同意，將西藏劃分兩部，即以達賴掌前藏，噶人第一世掌後藏，其後中國政府，又派兵到西藏

、保護宗教，那時達賴與敵人第四世又派人到中國內地來，維時西藏政教不分，至敵人與達賴年十八歲以後，儘負政治責任，嗣後西藏危機四伏，前途甚為可怕，只有想到中國來報告政府，並希望全國人認識西藏不能離開中國而獨立的道理，因為發生誤會，交通斷絕，直到前九年纔到中國來。不過當時沒有一個統一鞏固負責的政府，所以沒訴苦的地方，現在很高興的向各位報告，本人研究三民主義，已經很久，自己雖不懂中國文字，但會請人將三民主義譯成西藏文，天天的研究，現在已感覺得要想救中華民國，非信仰三民主義不可，尤其是蒙藏的人民要信仰三民主義，纔可以免除帝國主義的壓迫，希望中央本着三民主義的精神步步做去，我相信一定可以解決蒙藏民衆的痛苦，敵人信仰三民主義，可以說是一總理的信徒，並希各位同志同胞，一心一德，努力工作云云，至十時許散會。

中央擴大紀念週暨奉安紀念約法告成典禮

一日為國民政府公布約法之期，又為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日，上午七時半，中央黨部全體職員及國府各院部會職員，齊集總理陵墓，先舉行擴大紀念週，次行約法告成典禮，再行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典禮，各項秩序如下：(甲)擴大紀念週：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三分鐘，六，報告。(乙)約法告成典禮：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恭讀約法，六，奏樂。(丙)奉安紀念典禮：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三分鐘，六，奏樂，七，禮成。是日參與各項

典禮之要人，為蔣中正，于右任，戴傳賢，邵元冲，陳策英，周啓剛，朱培德，邵力子，劉蘆隱，丁惟汾，焦易堂，吳敬恆，蔡元培，茹欲立，谷正倫，馬福祥，魏道明，王正廷，賀耀組，朱家驊，曾養甫等。當在總理陵墓前舉行典禮時，航空署特派輕便練習機兩架，到場散發印就之紅綠紙標語，標語共分八種：一，慶祝公布訓政約法！二，遵行訓政約法！三，約法是保障人民權利的根本大法！四，約法是人民共信共守的準則！五，公布約法是奠定民國的基礎！六，擁護和平統一！七，三民主義萬歲！八，中華民國萬歲！約法正本全文，由戴傳賢親書，字跡挺秀，飽滿精神，活躍紙上，共計數十頁，標題為「中華民國訓政約法」中書約法全文，末署國民會議全體代表姓名，於每一頁中正加蓋國璽，以昭鄭重，安置於玻璃錦盒內，兩旁分飾國旗黨旗，莊嚴異常，於一日晨由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長蕭芹，導引資送總理陵墓，恭陳總理遺像前，迨舉行約法告成禮時，由蔣主席啓盒雙手捧正，然後恭讀，全體肅立無譁，氣象至為整肅。次由吳敬恆報告略謂：今日紀念週，適值國民會議成功及總理奉安兩週紀念日，夫紀念週之意義，所以於每週第一日舉行，即欲使我人時時想念總理遺教，而於作事時錯誤可以減少，至於奉安紀念，則總理在北平逝世後，其遺體權厝西山，實可謂狹義遺體雖已安矣，而其心實未安，蓋總理遺體移葬首都總理之未達，並有許多事急待要做，今者國民會議開矣，訓政時期之約法亦已告成，總理之心，當可稍安。惟此為使中國達自由平等之起點，若再循序而進，將來憲法告成，召開國民大會時，則總理之心，乃真安矣。現在訓政時期約法，為人民與政府之契約

，目的爲使共同遵守，一切政治，均得上軌道，而縣之地位，尤爲重要，目前最大之事，卽爲使縣之地位進於憲政時期，由縣而省而全國均至憲政時期，於是 總理之心乃安， 總理前在廣東 嶺南學校演講：謂人當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此誠至理名言，所謂大事，非專指政治，如法人巴斯德發明微生物，於農事大有裨益，其明證也，我國今日縣之地位既甚重要，故凡曾爲部長等官者，均能退而爲縣長，則縣政必治，爲政本如串戲條而南面稱王，條而飾爲老人家，毫不足奇，三娘教子中之老薛保，有時亦可爲壓軸戲也，難得中國有唐少川先生者，爰曾身任國務總理，竟能屈就中山模範縣縣長，乃今亦有些小毛病，要到什麼政府去當常務委員，是其目的仍在爲大官也。希望今日在場諸位不論大官小官，均立定志願做大事，此則爲我今日之所貢獻於諸位者云云。最後舉行奉安紀念禮，全體向 總理石像行最敬禮，默念三分鐘，由蔣中正恭獻花圈，禮成而散，是日 總理陵墓拱衛處，特將祭堂及墓道全部開放，任人瞻謁，迄晚始止。

華僑招待

所舉行落

成典禮

中央黨部華僑招待所，業已建築竣工，其房屋，爲宮殿式，共分三層，第一層爲禮堂，會客室，閱報室，休息室，彈子房，遊藝室，會食堂，第二三兩層爲宿舍，浴室，廁所，以及侍役室，房間設備，至爲完美，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特舉行落成典禮，到中委蔣中正，陳果夫，余井塘，曾養甫，及來賓五六百人，由蔣中正主席，行禮如儀，茲紀其詳情如下。開會行禮後，中委陳果夫，報告籌備經過云，中央以海外僑胞，翊贊革命，厥功甚偉，當於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之後，設招待處於五洲公園，但設備未周，簡陋殊甚，故十八年一月，中央決議，建築華僑

招待所一所，當指定果夫及劉紀文同志，籌備其事，奉命以後，經選定現在地址，卽行收買，計地九畝四分六釐〇一絲，地價爲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六角八分，按此基地繪圖設計，皆以范文照建築師之修正本爲正式圖樣，十八年一月，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以十五萬元爲預算建築總額，根據此數，投標建築，嗣由新錫記營造公司承造，訂立合同，其造價爲十四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十九年五月十日開工以後，因移動地位，及打樁等費，又填實水塘費，電燈工程費，提請追加有十五萬〇六百七十九元四角一分，關於內部熱汽管，以及衛生工程等費，復經一〇二次常會准予追加，十九年十一月，以日常設備之需，由范建築師開具應有之自流井，儲水塔，房屋四週之柏油路，石片路，紗窗，紗門，及應用木置傢俱等，共需四萬餘元，經提請一一七次中央常會決議，交財務委員會審查，復經財委會五十一次會議核准照辦，其餘如工程師酬資等，約一萬二千元，補裝電扇爐灶等，四千一百餘元，合計此招待所之建築設備用費，計爲二十四萬〇二百三十四元一角四分，現在已付總數爲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二角三分，又銀一千三百兩，此項工程以經費所限，其未能如原定計劃建設，惟禮堂及東西兩廂房屋，底脚均甚穩固，將來經濟充裕，或應用不敷時，仍可加高至三層，以與正面相等。再去年十月以前，關於建築等事，由果夫及紀文同志共同商辦，十月後，果夫因病未能顧及，乃由紀文同志處理，本月一日，果夫回京，卽來此視察，其時工程尙未完竣，道路器具，亦待敷設佈置，所有一切器具，據紀文同志云，二日可到，紀文同志赴申不返，而延至四日，始着手佈置，故此大舉行國民會議，本所原定爲第十二宿舍，因此遲遲不能招待，對於僑胞各代表，甚爲抱歉，近

因天氣關係，內部走道未竣，其他建築亦陸續進行中，器具等物，因訂購太遲，迄未運到，致一切組織設備，殊屬未週，心疚何似，統祈原諒，茲在國民會議閉幕之後，各代表均在首都，舉行落成典禮，承各位蒞臨，尤為榮幸，內部缺點尚多，并希指教云云。次由蔣主席致詞云：總理革命四十年，得僑胞贊助之力頗多，故中國得造成統一之基礎，今日華僑招待所成立，余有無窮之感，（一）本黨革命成立，僑胞之力實居第一位，（二）政府奠都南京後，無時刻不以僑胞為念，首即建設，甫在開始之時，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之新址，均未建造，而華僑招待所，已首先落成，於此可見本黨敬重華僑之意，蓋無微不至，希望以後僑胞，更能擁護中央，一致努力建設工作云云，次由陳丙丁，鄭螺生等演說，詞長從略，旋即禮成散會。

中訓部製發 廢除不平等條約特種問題討論大綱 中央訓練部因鑒於此次國民會議已宣言自廢除不平等條約，為使本黨同志明瞭不平等條約之禍害，共研廢除之方策起見，特製定廢除不平等條約特種問題討論大綱一種，頒發各級黨部限期討論，其大綱如下：

- 特種問題討論大綱
- 題目——廢除不平等條約
1. 什麼是不平等條約？一、條約的意義，二、不平等條約的特質。
 2. 不平等條約的成因：一、由於政府之昏黯者，二、由於外力之壓迫者。
 3. 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之禍害：一、經濟方面，二、政治方面，三、社會方面。

4.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理由：一、理論方面——違反人類進化原則，及締約國相互間之不利益。二、事實方面——阻礙民族民權民生之進展。

5. 廢除不平等條約應有的努力：一、黨部，二、政府，三、人民。

中訓部五月份處理

民訓要案

關於民訓方面疑義經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如有因全縣工人居住散漫，劃區設立工會不合法定人數，合併組織又感集會困難時，自可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之規定，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惟事務所不得舉派代表組織全縣代表大會。又工會法第十三條所稱之代表大會，各業工會均可適用，其代表產生方法，可斟酌會員散佈情形，分區選舉，依照人數比例，選舉代表，并由當地黨部，斟酌實際情形，擬定辦法行之。二、農會幹事，承幹事長之指導，分別辦理會務，其職務之分配，必要時得于各該會章中規定之。三、律師公會之組織，以地方法院為區域，如該區域內之律師不合法定人數，應不准其組織。所有律師，可暫加入鄰近之律師公會。二、關於人民團體章程修改核准權之規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與各該團體法規，均有詳明之規定，惟其間運用，不無出入之處，各地黨部呈請解釋前來，經擬具辦法三項，呈請中央核議施行，旋准中央秘書處函復，如擬辦理，茲將所定辦法三項，分列如下：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

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為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三，關於各地黨部對於所屬各種人民團體章程之審核，往往未加詳核，即轉送本部，其中尚多有未妥之處，重加修改，手續上既感不便，時間上亦不經濟，經分函各地黨部，嗣後對所屬各種人民團體之章程，應先加詳核修正，并准予備案，再送本部存查。四，關於各業工會會員被開除會籍，可否仍在該工會區域內工作一節，查立法院解釋工會法疑義第十二點，有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等語在案，關於是項疑問，自應依照辦理。五，關於漁會組織疑義一案，經解釋依照漁會法第五條規定，非漁業人而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亦得為組織漁會之發起人，可見漁會會員，原不以漁業人為限，況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等語，則販賣魚行類，自可加入漁會。六，關於農會幹事長因病或因事辭職，其繼任人選，應如何推定一案，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既均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縣農會幹事長辭職，自應由會員大會另選補充，經本部解釋矣。七，外資商店之分號及代理商不得加入商會案，本部前准河南省黨部呈，為臨潁縣仁大公司，確係純粹外資，似不得參加商會，惟該縣各該公司，貿易方法，為押款取貨，按成取利，如其押款為資本，則不能謂為中外合資，如謂係純粹外資，則該公司之經理職員，全係國人，似此性質，究應可

否准予參加商會，轉請解釋一案。當以該臨潁縣仁大公司及亞細亞公司，名稱既與各該總公司相同，而其貿易方法押款取貨，按成取利似為各該外資公司之代理商，其與總公司之關係猶如總號之與分號，至其押款性質，無異普通商店，店員之押款，各該總公司既係外商，自不能以此項押款為華資，及公司經理職員之為國人，而列為華資或中外合資獨立經營之商店，該臨潁縣仁大公司及亞細亞公司，未便准其參加該縣商會組織，以符法令，經函復河南省黨部轉飭遵照，此後各外資商店之分號代理商等，依照上項解釋，自不能加入商會也。八，關於各種社會團體印信頒發之辦法，經本部擬定印信頒發要點，及印信式樣，函請行政院參照制定社會團體印信頒發辦法，明令頒佈施行，旋准函復，業經到部，經分函各地黨部查照，其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外，應暫准用社會團體圖記之規定辦理。并經分令遵照。九，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疑義一案，經本部分別解答：（一）自由職業團體之主管官署，凡法定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其無特別規定者，為縣市政府。（二）自由職業團體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由該官署將其章程及職員名冊，送呈國府主管各部備查，并函行政院轉飭遵照。十，關於取締道德社一案，本部函令北平上海浙江江蘇各省市黨部，對各該地該社總會分會組織內容，詳為查復去後，旋准各該省市黨部先後報告到部均以確有悖謬事實，有據可憑本部當將各種情形，呈報中央，並經中央常會決議，轉函國府，通飭所屬解散，各地黨部如有發現是項團體，應即遵照辦理。

湘省劇共

紀念大會

湘人民於五月廿一日在教育會坪舉行馬日鏡共運動紀念大會，到會羣衆逾五萬人，由省宣部秘書羅琳主席，報告馬日鏡共運動，是湖南人民出生入死生護黨救國的運動，希望大家努力，完成馬日鏡共未了工作。次張財廳長等相繼演說，高呼口號，鏡共空氣，異常緊張。最後大會提出，促醒陳濟棠，自行解釋誤會，俾湘鄂贛三省，完成鏡共工作，維持統一，其電云：廣東陳總指揮助鑒，慨自民國十六年共產匪徒，竊據本黨，製造階級爭鬥，造成社會恐慌，殘殺人民，燬焚廬室，長江各省，首當其衝，敵省受禍，尤爲慘烈，年來中央痛念湘鄂贛匪災，大舉圍剿，軍行所至，匪餓漸消，現正羣醜待殲，民蘇有望，忽聞粵桂兩省，又對中央陡起猜疑，道路流傳，羣情惶惑，素諗貴總指揮爲國宣勞，鏡共努力，現值千鈞一髮，功虧一簣之時，諒能體念民瘼，消除成見，擁護中央，維持統一，本會本日舉行馬日鏡共四週紀念，爰一致議決，電請貴總指揮俯順輿情，當機立斷，即日通電解釋誤會，俾鏡共得竟全功，人民得安衽席，黨國幸甚，湘民幸甚，湖南人民紀念馬日鏡共運動四週年大會叩馬（二十一日）印等語。

察省黨部

近況

察哈爾省，東望熱河及東三省，北界外蒙，西聯綏遠，南接冀魯，爲東北邊疆之樞紐，亦開通西北之要道，按察哈爾三字，原係蒙語，意謂保衛，蓋足爲舊都之保衛也。今者外蒙赤化，背叛民國，共產邪說，甚且有波及內蒙之勢，是均有待於三民主義之開發，俾人民對於黨義，有深切之認識，與黨國政府共圖五族結合，以創造新中華民族，及新國家，該省黨務，自本

年一月恢復工作以來，一面遵照中央法令，一面適應地方需要，積極進行，成績頗有可觀。爰分科調查如次：

甲，組織科 (一)組織本處直屬第一二區分部。(二)指導各縣黨部關於審查黨員及組織劃分區分區黨部等事宜。(三)派劉勳第一二直屬區分部監選員及執行委員官督監視員。(四)派赴各縣之保管員姓名開列於下：王友仁姜佐周，許秉彝(張家口市)，張饒三吳鳴珂(宣化)韓志誠，阮維藩(赤城)馬光民趙潤生(萬全)孟純甫馮萬雨(龍關)，李大鈞楊少泉(懷安)成達民劉熙元(懷來)，馬效賢李天姿(蔚縣)，井義成，李繼蘭(陽原)，劉執中，張金聲，(延麟)，李廣訓，蔡大瓊(涿鹿)，曹國章，常永春(張北)劉岐文，喬毓瑞。(沽源)郭作新，田九齡(多倫)胡序東(康保)直屬區分部)喬彭仙(寶昌直屬區分部)。五，派韓養初，達光甫爲內蒙東四旗調查員。六，派李敬武，穆蓋華，爲內蒙西四旗調查員。七，派赴各縣審查黨員指導員，兼選舉國議黨代表監選員之姓名。開列於下：龔若愚，(宣化涿鹿)郭培愷(懷來，延慶)劉勳勳(陽源)，王憲章(蔚縣)，張志端(懷安)，姜佐周，馬光民，許秉彝，趙潤生，王友仁(萬全)，馬亨貞(龍關，赤城)，趙依仁(張北，沽源，多倫，寶昌)趙文蔚(康保，商都)。八，調查本省禁烟情形。九，調查本省裁釐情形。十，調查本市災民狀況，及救濟情形。十一，調查本省蒙藏人口風俗政治組織等情形。十二，調查本市平民生活狀況。十三，調查本市附近農村生活狀況。十四，其他與黨政有關之各種調查。十五，編製審查黨員及調查各表冊。十六，辦理應試中央軍校學生一切事宜。

乙，訓練科 一，直接派員指導改組全省縣鎮商會十四個。二，直接派員指導改組全省工會八個。三，直接派員指導組織全

省縣教育會十六個。四，直接派員指導組織全省縣農會十六個。五，直接派員指導改組文化團體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婦女團體學生團體等九個。六，督促成立各級學校學生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七，指導參加各學校黨義競賽會。八，舉行全省各中等學校黨義競賽會。九，督促各縣黨部，組織民衆學校，各縣應設民衆學校之數目如左：萬全五所，宣化四所蔚縣四所陽原三所懷來三所，懷安，延慶三所，赤城二所，龍門二所，涿鹿三所，多倫二所，張北二所，沽源一所，康保一所，寶昌一所。十，派員測驗各縣軍政警各機關及各學校人員。十一，組織本處門警工友訓練班。十二，派員視察各縣人民團體。十三，組織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丙，宣傳科 一，發刊察省民國日報。二，編印察省叢刊。三，編印察省災情，國民會議之意義與使命蔡公時烈士遺像及傳略等平冊子。四，審查延慶民報，懷來民報，涿鹿間日報。五，調查本市各清真寺，並分別派員前往宣傳黨義。六，翻印津國大綱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之闡揚，黨國旗之認識，中國國民黨歷年來之重要宣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七項運動宣傳綱要，黨史研究，節制資本淺說，政權與治權，宣傳叢書十種等，共六千本。七，撰印各紀念日各紀念會及裁贈賑災爲審查黨員告同志書等傳單三十種。八，編製各種標語五十種。九，洗刷本市張貼之反動標語。十，審查本市各書店之陰陽台歷書。十一，派員會同郵電檢委會檢查郵電。十二，編製每週宣傳要點。十三，召集各種集會二十餘次。十四，按月編製工作總報告。

漢市黨部 改行新組織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遵照中央命令，決改行新組織。現悉該會公推劉委員雲，聞委員鈞天，李委員翼中兼常務委員，龐委員鏡塘兼書記長，已於是日分別工作，除呈報中央及函知本市各機關外，并令各下級黨部知照，其內部組織，分設組織，訓練，宣傳三科，有各科股工作人員，亦經分配就緒云。茲將其致各機關公函如下：逕啓者，查敝會前奉中央命令改行新組織一案，經敝會第一四九次例會，決定自本月二十三日改行新組織，并派定劉委員雲，聞委員鈞天，李委員翼中兼常務委員，龐委員鏡塘兼書記長，內部組織，改分組織，訓練，宣傳三科，除呈報暨分別函外相應函達貴口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蘇黨整會 通過各省代會各種法規

蘇省黨整委會，前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楊興勤，張湯揚，馬飲冰，郝錫勇，胡樸安，曹明煥，黃宇人，主席楊興勤，茲探錄其重要決議案如下：(一)通過第二次省代表大會各種法規(計十種) 一，中國國民黨江蘇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初選條例。二，中國國民黨江蘇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複選條例。三，中國國民黨江蘇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複選選舉細則。四，中國國民黨江蘇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條例。五，中國國民黨江蘇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六，中國國民黨江蘇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七，中國國民黨江蘇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中國國民黨江蘇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九，中國國民黨江蘇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宣言起草

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中國國民黨江蘇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議事細則。(一)蘇報社業務主任潘國俊辭職照准，派王振先接充。(二)派朱繼明王志義劉自權為南匯縣黨務整理委員。(三)派何績友為第五區各縣代表大會監選員。(四)派程如垣為南通海門縣代表大會監選員。(五)派王禪為啓東縣代表大會監選員。

蘇省會黨

義測驗成

江蘇省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成績經省黨部統計，茲錄其平均分數如下：省府秘書處，五〇，〇六；民政廳，五〇，〇七；財政廳，五〇，二八；教育廳，四九，六七；農礦廳，四九，六二；建設廳，四九，九九；土地局，四九，八三；公安局，五〇，〇三；國術館，五〇，一一；救濟院，五〇，一九；地方法院，四九，七九；第一林區，四八，九八；全部成績，各機關相差不大，比較言之，以財政廳為最佳，其總分為五〇，二八；其餘各機關成績，均在四九分以上，均已及格(規定四十分為及格)。

蘇省定期

舉行各縣

代表大會

蘇各縣代表大會，經省黨部規定，第一批：江甯，句容，溧水，高淳，鎮江，丹陽，金壇，揚中，上海，松江，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崇明，啓東，海門，崑山，吳江，武進，無錫，宜興，靖江，南通，泰興，淮陰，淮安，阜甯，鹽城，東台，高郵，沛縣，宿遷，睢甯，東海，沐陽等卅九縣，至六月廿(五日)起至廿五(念五日)止舉行。及執監委額數，甲等縣執委五人，候補三人，監委三人，候補一人。乙等縣丙等縣暨直屬區，執委三人，候補二人，監委一人，候補一人。

豫省黨指

委會議決

要案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舉行七十六次常會，出席委員蕭酒，楊一峯，陳泮嶺，譚輔烈，主席蕭酒，紀錄譚輔烈。其重要決議案如下：(一)常務委員提議：據開封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呈請轉中央函國府撤銷河南特稅處，並懲辦主辦人員，以維煙禁等情。查觀於煙禁一案，本會前曾轉呈中央，並准中央秘書處函復，以厲行禁絕鴉片，為政府既定政策，正在切實辦理，公賣之說，並無其事等由各在案。據稱前情，可否照轉請公決案。決議：照轉。(二)常務委員提議：據濟縣黨務委員會呈請轉函省府飭縣准由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參加各該縣清算委員會，以重民權等情，可否照轉請公決案。決議：函請省府飭令各縣准由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參加。(三)常務委員提議：案據封邱直屬區黨部代電：請轉呈中央，將現有各級政府服務人員生活費，特予減低，並平等釐定同級黨政服務員薪金等情到會，可否照轉，請公決案。決議：照轉。(四)常務委員提議：茲擬定抽調各縣組織部長，(已改組者則為常務委員或組織兼訓練委員)分組抽調來會，討論征收預備黨員事宜。抽調之縣名及日期列表如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附表)第一組會議日期，定六月十日，為下列二十四縣：開封，陳留，杞縣，通許，洧川，商邱，睢縣，柘城，大康，許昌，周口，鄆城，鄭縣，汜水，舞陽，汝南，上蔡，西平，遂平，信陽，洛陽，鞏縣，偃師，沁陽，第二組會議日期，定於六月十五日，為下列二十四縣：尉氏，鄆陵，平牟，蘭封，密縣，甯陵，西華，扶溝，淮陽，臨潁，長葛，滎澤，新蔡，確山，息縣，登封，新安，陝縣，靈寶，安陽，汲縣，新

鄉，獲嘉，修武。第三組會議日期，定於六月二十日，爲下列二十三縣：禹縣，新鄭，商水，滎陽，河陰，南陽，唐河，鄧縣，方城，正陽，光山，孟津，洛寧，繩池，嵩縣，盧氏淇縣，延津，滑縣，濬縣，濟源，博愛，武陟。第四組會議日期，定於六月

政治概况

國府授

勳典禮

國民政府，前舉行授勳典禮。到主席蔣中正，各機關長官何應欽，朱培德，陳果夫，楊樹莊，劉尚清，賀耀組，陳其采等，及職員來賓二百餘人。其授勳秩序如下：計授一等寶鼎章者爲：(一)第二軍團總指揮劉峙(二)第一軍團總指揮韓復榘(三)第十六路總指揮徐源泉(四)第三軍軍長王均。授二等寶鼎章者爲：(一)第四路總指揮何鍵(二)北平行營主任方本仁，(三)第十五路總指揮馬鴻逵，(四)第十八軍軍長陳誠，(五)第六師師長趙觀濤，(六)第九路總指揮魯滌平，(七)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八)行營總參謀蔣伯誠，(九)第二十路總指揮張鈞。授三等寶鼎章者爲：(一)第十四師師長錢大鈞(五)總司令部參謀處副處長錢卓倫，授四等寶鼎章者爲：(一)第七師參謀長厲式鼎，第七師旅長曾萬鍾等。授勳畢，即由主席訓詞云。各位將領：幾年來仰賴 總理在天之靈，及 總理主義之感召，革命到今日已告一段落，各將士一德一心，得到國家統一到現在的成績，在國民會議開會時期，各將士在此授勳，覺得更加快慰，望各將士時時依照本黨黨歌所規定的意思，繼續努力。黨歌是 總理手訂，期望本黨同志，爲民前鋒，夙夜匪懈，矢勤矢勇，努力革命，凡屬本黨同志，均應爲民前鋒，尤其革命軍軍人，更要爲民前鋒，夙

二十五日，爲下列二十縣，考城，民權，襄城，泌陽，新野，葉縣，潢川，羅山，宜陽，平等，魯山，郟縣，湯陰，武安，輝縣，封邱，孟津，溫縣，原武，臨漳。

夜匪懈，主義是從。無論什麼時候，想到我們已死的許多部下，他們爲什麼那樣勇於犧牲呢？全是爲着實行本黨主義，各將士都能團結一致，同德同心，也全是主義的力量，我們每次戰勝，並不祇是那一個人指揮好，個人能力是有限的，當然今日這樣大的成功，是由各將士憑主義的精神，發揮出來的結果。因爲沒有主義，即不能一心一德，也不能團結精神，所以 總理在民國十三年時，見到這種現象，便定出了今日作爲黨歌的訓詞給我們，惟有主義才可戰勝一切，如沒有主義，就無論你個人有如何大的聰明才力，都不能成功事業，主義正是今日我們軍人獲得成績的依據，望各將士時常記住黨歌所指示的原則去奮鬥，並領導部下都明白黨歌的意義，不好一唱便完了。從前犧牲了的許多將士，他們都是爲黨爲國，以個人的身體，與黨國同休戚，然後纔創造出革命及他個人的光榮歷史，望各將士繼續努力奮鬥，使大家的功績，與黨國永垂不朽，使各將士的歷史，與黨的歷史，一樣延長，以後各將士必須格外努力，不要以爲有了很大的成績，革命已告一段落，便可滿足了。授勳以後：要時常記住先烈及部下的犧牲，全是爲着革命，他們信任官領導，他們成仁取義，是爲主義爲國爲民而奮鬥，所以他們願意犧牲，死而無憾，大家自己亦須自信，並不是爲個人的利益，而努力奮鬥，全是爲主義爲革命而犧牲，要將個人全部力量，貢獻於主義與革命，使光榮歷史，能保持至千萬年以後，革命與黨的歷史，亦得永遠保全，這是政府

對各將士的期望、望各將士同心同德，貫徹

四川省府

成立紀念

川省歷年變亂，境內假擾，人民痛苦殊甚。省府雖經成立，迄未能有所振作，業經中央明令改組，為時已久，近始正式成立，舉行就職典禮，在主席兼民政廳長劉文輝，委員鄧錫侯，田頌堯，委員兼教育廳長張錚，同時宣誓就職。劉文輝會于開會時發表誠懇沉痛之演詞，先述四川歷年政治社會紊亂之原因，次述省府成立後亟應注意之施政綱領，共分四端：一，肅清盜匪，二，飭吏治，三，統一財政，四，促進自治，一時全場空氣異常肅靜云。茲將省府布告錄後，以見圖治之一斑：

「照得川局之混莽久矣，民力之疲敝亦至今而極。揭其大端，兵冗賦繁而已。軍隊不事收束，財賦固無由整理，凡百應興應革事宜，亦皆無從措手。理勢所在，夫亦盡人知之。前歲省府成立，軍事之責，未有所歸，委員亦多未到任，在再經年，政府諸廳，闕焉弗具。下辜蜀人雲霓之望，上增中央西顧之憂，事至於此，寧曰偶然。今文輝等奉命重組省府，劉軍長湘同時被命，全川軍隊并受編遣。軍民之權，各有攸寄。通力合作，分途程功。既無隔閡之虞，亦杜侵越之弊。文輝等是用忘其駑鈍，勉任鉅艱，茲謹於四月二十七日，宣誓就職。屬在統一之時，其矢澄清之志。閣省官吏，各宜清白乃心，敬慎厥職。惟勤庶可補拙，必儉始能養廉。務絕貪穢奔競之風，力革因循敷衍之習。貪污暴慢，國有常刑。本政府深知治民之要，在於治官，立人之道，端資立已，紀綱所繫，治亂之原，積弊期於一空，重典亦所不恤。凡百在位，勉勵斯旨。至於軍興以來，所有繁徵苛斂，以至不急之需，中飽之費，本政府自當力予釐革，藉紓積悃。惟民本之義，自

治為要，一邑一鄉，利害與共。議興議革。或取或求，除由本政府

隨時提挈，盡量扶持外，切望全川民衆，各級團體，在法令所示範圍內，急起直追，力圖振作。民權庶得漸伸，國本藉以永固。若夫全川教育實業，兼顧統籌，本政府固自責無旁貸。獨是產業尙待振興，德慧亦應交。邦人君子，務當導工農於正軌，詔學子以雅言，一切詭激之論，偏至之論，既不切於事情，亦大乖乎典則，允宜戒慎，毋容肆。凡此所言，俱極平實，即在交勉，濟茲時艱，匪徒以飾耳目，資怡悅也。即佈全省官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中華民國二十日，主席劉文輝，委員鄧錫侯，田頌堯，張錚，鄧錫侯，田頌堯，楊森，稽祖佑，林耀輝。

國府二十二次會議決議

要案多件

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出席委員蔣中正，朱培德，于右任，邵元冲，宋子文，主席蔣中正，文書局長楊熙績，印鑄局長周仲良，紀錄秘書許靜芝，錢自照。(甲)報告事項。一，行政院國務會議決議，請予任免各案；一，任命劉善倚為河北省政府秘書長。二，升任外交部荐任秘書趙次勝為簡任秘書。三，遼甯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吳象，另有任用，所遺本兼各缺，以該省政府秘書長金毓紱調充。四，任命李崇侗為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長。五，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宋文郁，蘇炳文，另有任用，免去本職，遺缺以趙仲仁，許光耀繼任。又委員兼建設廳長潘景武，免去兼職，遺缺以委員許光耀兼任。六，任命嚴智鍾，金寶善，為內政部衛生署技正。七，內政部警政司司長陳惟儉免職，遺缺以陳奉璋接充。八，改組湖北省政府，任命何成濬，劉文島，吳國楨，方達智，黃建中，朱懷冰，馬登瀛，彭介石，陳光組為委員；並任命何成濬為主席，劉文島兼民政廳長。吳國楨兼財

政廳長，方達智兼建設廳長，黃建中兼教育廳長，並將原任委員廳長，一併免職。九，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黃伯忠，免去廳長兼職，遺缺以該省政府委員楊綿仲兼任。(乙)討論事項。一，國民會議秘書處函，為國民會議通過中華民國約法，並決議于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請查照辦理案，決議，六月一日公布，並報告中央黨部。二，國民會議秘書處，函送國民會議，關於實業建設程序案之決議案，及各關係文件，請查照辦理案，決議，交行政院，建設委員會，導准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等主管機關辦理。三，國民會議秘書處，函送國民會議關於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之決議案，請查照辦理案，決議，交行政院照辦。四，決議，公布鹽法。五，決議，懸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本月十八日起再展期六個月。六，立法院呈為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議決；一，公務員任用法修正通過。(二)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應由銓敘部擬訂條例，茲謹錄案併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案，決議照辦。七，立法院呈，為奉發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案，決議，照批准。八，決議，公布設治局暫行條例。九，決議，公布官吏服務規程。十，監察院呈，為安徽來安縣縣長張鳳喬，貪污失職，證據確鑿，請即移付懲戒案，決議，照辦，交行政院司法兩院。十一，監察院呈，為深河縣長孫維善，未經合法手續，抽收廢骨捐，且復任意收押商民，逼繳捐款，實屬苛擾違法，請即交付懲戒案，決議，交行政院電令河北省政府澈查呈復。十二，決議，調任金漢鼎為軍事參議院參議。(附記)尚有國民會議議決送府之要案二十餘件，均經詳細討論，各有決議，未及發表。

保障地方教育經費

保障教育經費，明載本黨政綱。年來地方教育，屢以經費不能保障，致地方教育無形停頓，教部爲此，特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十四項，呈請行政院令飭各省市，切實遵照，

當經行政院指令照准，特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茲將保障辦法錄後：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一)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二)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首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三)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維護之：(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未及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消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占者，應一律查明追還。(四)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五)在某項統徵之捐稅中，地方教育經費定案所占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徵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六)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七)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八)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

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征收事宜。(九)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十)私人或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十一)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十二)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十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支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爲限制，嚴防浮開濫用。(十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班禪條陳

開發蒙藏

班禪來京參加國民會議，對蒙藏問題，向中央頗多陳述，近蒙藏邊區礦業，亟待開採，特向中央條陳意見十八項，以備採擇；其所陳如左：(一)調查蒙藏已開採之礦產，(二)調查蒙藏未開採之礦產，(三)調查鑛產之種類及產額，(四)調查鑛產之面積，及開採方法，(五)改良土法開採，(六)獎勵國人投資開鑛，(七)調查外人在蒙藏經營礦業情形，(八)調查鑛工生活狀況，(九)調查鑛產之銷路，(十)規定蒙藏地方礦業法規，(十一)籌辦大規模之鑛廠，(十二)實行收回外人經營之各礦，(十三)規定蒙藏地方，減免礦稅辦法，(十四)規定蒙藏鑛產品，運輸減費辦法，(十五)規定官商合組開鑛辦法，(十六)設立鑛產化驗所，(十七)取締外人經營礦業，(十八)考查各地採鑛狀況，分別改良。

中蘇會議

討論贖路

中蘇會議自莫全權赴莫斯科商洽後，續開中蘇第三次會議，我方提出中東路問題，與加拉罕交換意見後，加拉罕向莫提出交還中東路答案，並決定繼續開議。當時蘇方答案，內容對我國贖回中東路原則，完全同意，但於手續方面，稍有異議。開四次會，莫加均出席，續議贖回東路問題。討論六小時，俄方對我國提議，提出對案，已由我方駁覆，是日並無何項決案。惟俄方會主先議建築原價，後談贖回方式，結果交東鐵組專門委員會討論云。開五次會議，莫德惠加拉罕均出席，討論東路問題甚久，雙方對贖路事，商洽已接近，但未完全決定。惟加拉罕會提四要點：(一)中國贖路是否借用外資？(二)贖路以何種貨幣？(三)贖路分期付款年限，(四)建築費估計方法，莫請示中央後答復。五月十四日，開第六次會議，我國代表莫德惠，于十五日電外交部，報告第六次會議經過情形，仍爲討論中東鐵路贖路問題，並訂定於二十一日續開第七次會議云。

暹羅摧殘

華僑教育

暹羅對於我國僑民，素行壓迫，於華僑教育，尤肆摧殘，疊頒苛例，教育蒙其損害者，已非一日，近該政府教育部，復擬於佛歷二四七四年新年，(即公歷四月一日起，依照小學條例勵行強迫教育於京畿省一帶，華人所辦小學校，亦須依照條例規定，每年讀暹文八百小時，此項消息極引起華僑教育界人士之注意，查暹教育部最近關於實施強迫教育之第四次會議之議決案，其第八項關於華僑教育問題，有謂：「查暹教育部自佛歷二四六四年頒布小學條例，在施行此項條例之時，教育仍准華人所辦學校收容學生，特須依照小學條例辦理，同時並因使雙方於辦事上

便利計，將規定重要辦法六則，着本都職員向所指定實施小學區域內各華校詳細指導，計甲，每年至少須學習暹文功課八百小時，並依照教育部所規定各種科學課本教授，乙，各華校於八百小時之暹文功課若擬自行編定課本，各種自編教材，須經教育部長審核。如普通科學之宗旨及內容，須適合下列之規定，一，修身應注意，(一)，公益，(二)，勇敢，(三)，敬孝父母師長及忠君愛國，(四)，節儉，(五)，勤業，二，國文須寫讀流利，三，算術須注意加減乘除及普通商業單據，四，常識須注意暹國地理，暹國政制及設立各機關之作用，五，衛生，須注意關於個人體育及衣食之衛生方法，六，關於普通兒童繪畫，七，童子軍常識須注意烹食，救急法，旅行常識及體育等，丙，各區域官如將該區域內學齡兒童調查表，送交該區轄內學校，該校校長，須當時明白填記，丁，各小學校長必須照教育部所規定，設立簿籍三冊，即一，學生籍貫簿，二，點名簿，三，學校日記簿，按此三種簿，除為利便職官調查外，並可作該校之史實，五，各學校須准政府所派調查員，于任何時間，入內調查，六，各小學生之畢業考試與發給畢業文憑，概由教育部事務委員執行之，是此例果行，則暹屬僑校，將受摧殘矣，又暨南大學昨接暹羅黨部某君來函報告，謂暹政府於四月一日嚴令華校教員勵行暹文考試，如無三級暹文程度，即須淘汰，考選屬教育之諸暹文者固多，然無三級之程度者當不少，一旦勵行，舊任教員，既受摧殘，新自國內來暹之教育，更無從應付，華校前途，當受無窮之影響云。

裁撤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財部前會令行總稅務司通告上海，漢口，九江，天津，蕪湖，山海，閩海，浙海，粵海，渤海，汕頭，各關稅務司，轉令各該地五十里內常關，於文到之日起，開

津浦週刊 大事述評

始停徵。并積極辦理結束，所有賠款担保部份，俟出口新稅則公布後，一律移轉于出口稅收。現出口稅則業經公布，而各地稅關奉令後，業已紛紛辦理結束分別裁撤呈報，惟聞有以其他種種原因，至今尚未裁撤者。現江海關監督及梅總稅務司業於本月二十一日，正式通告中外商人，自六月一日起，實行撤銷五十里內常關云。是則前清釐金稅所產生之稅制，可告絕跡於宇內矣。

各省開

征營稅

營業稅為各省裁厘後之新稅，關於稅則之商訂等等，頗費周折，地方收入，影響至鉅，故根據中政會決議，各省營業稅除立法院起草營業稅法外，各省得依照前項條件，送請財政部核准，即可開辦。現查江，浙，皖，贛，閩，魯，冀，湘，鄂，豫等省，均經財政部先後核准發還，業於五月內繼續開徵。或因準備手續，尚未周全，將延至六月舉行。其他少數省份，日來已在送呈財政部審核中云。又該部為體卹商艱計。昨日復通令各省財政廳，將營業證改為營業稅，調查證一律免予收費，以示體卹。又原定營業證每在資本五百元以上，貼印花稅票五角，五百元以下貼票二價，現亦一律免貼，藉惠商民云。

改組滬

法公廨

外人在租界侵略司法，蹂躪國權，會審公廨，實為助虐之非法組織，外部自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改組後，即於去年照會法國公使。派員來京，會商改組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嗣以種種原因，雖經該部迭催法使答覆，迄未有具體表示。法使章禮德於上月來京時，除與外王磋商法權外，對中法間各種懸案，亦屢次懇談。法政府對改組滬法租界會審公廨，亦已表示同意，並

電法使由駐華法使館及外交部各派代表協商解決。聞法使館及外部代表均已派定，外部以該項問題與司法關係密切，並特函請司法部，派代表一人，計雙方代表法方為使館秘書魯茄脫，滬總領事葛格林，我方為外交部歐美司長徐謨，司法部參事吳昆吾。至我方對於一切參考材料，業已整理妥當，並擬有改組滬法租界會審公廨方案，待雙方開始會議時，再行提出。查滬法界公廨，既無條約上之根據，且有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之先例，該項問題，當不難解決，至於解決後之法院組織系統，聞司法部擬將上海公共租界特區法院改名第一特區法院，法租界會審公廨，改為第二特區法院云。中間以在國民會議期間及法權交涉停頓，與交涉延擱，法公使韋禮德，日前特照會外部，謂法政府對中國政府改組法公廨之提議，表示接受，決由雙方代表，從事商訂協定。聞外部以法方雖一再表示態度，惟所派代表，迄未來京，不克開始進行談判，乃於近日通知法使，請轉飭使館秘書魯茄脫，滬總領事葛格林，早日由滬晉京，以與我方代表，進行商訂協定云。關於此事，外王曾發表談話云：關於改組上海法租界公廨問題，近日有顯著之進展。最短期間，即可將法公廨完全收回，改組為中國法院。其組織大概，與公共租界內現有之法院相同云。

外部調查

各地租界

外交部對收回租界問題，秉政府既定之方針，現正積極進行。除於去年已派員組織三組委員會，分組設計外，又於前此派外部條約委員會副委員長張我華，會同政次李錦綸，常次王家楨，參事陳一麟，總務司長應尚德等，再擬訂具體收回辦法。聞該項辦法，現已決定，第一步先派員赴各地，調查所有租界

之沿革，及行政措施，經濟現狀等項，期限四個月，調查具報，再行進行第二步之辦法。至該項人員，業已擬定，計分三區調查：一，黃河流域及東北各地，派黃豫鼎負責，由視察專員崔士傑協助辦理。二，長江流域派郭泰禎負責，由視察專員周澤春協助辦理。三，珠江流域派陶樹模負責，由視察專員陶履謙協助辦理云。

航空發展

中國航空公司，以完成原定全國航線計劃起見自京平線開始郵航後，對於其他航線，無不積極進行。慈悉該公司對滬渝航空路線，所有沿途電台，停歇浮筒，早已竣事。而辦事人員，亦已派就。經過站數，由漢口起飛，經沙市，宜昌，萬縣，重慶，至成都為止，早已擬定，每日雙方對開。嗣該線飛機，自從前滬蓉之水陸飛機兩架，現改名為重慶號，宜昌號，尚在滬華修機件未竣，一俟藏事，即可開航，大概至速在八月初旬，即正式飛航。滬粵航線，亦在積極籌備，業經致電美國克脫斯武惹脫機廠，訂購水上飛機二架，本年十月左右，亦可運到。預計本年底可實現開航。將來繞海道飛行，由滬起飛，經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等諸站云。

實部創辦

國營工廠

實部計劃興辦基本工業，創設國營五大基本工廠，前曾擬發行興業公債以利進行。現該公債業經中央予以核准發行，債額共為五百萬元。該部以是項工廠，尚積極進行，除向財政部協商發行公債手續外，並派員組織設計委員會，分為三組，設計各該工廠進行事務。其委員已經明令發表，計化學工業組吳承洛，劉樹杞，丁嗣賢，張澤森，王百雷，吳蘊初，侯德棧，徐永

沂，韓祖康，林繼庸，吳欽烈，范旭東，沈鎮南，曹銘先，魏仲珩，治金工業組，王龍佑，吳健，翁文灝，胡庶華，嚴莊，胡博淵，蔣尊簋，戴修驊，陳大受，蔣琪，王鍾，李待深，孫昌克，劉蔭葵，程志願，紡織工業組，朱升芹，朱光燾，程景康，張迭生，鄧邦述，熊傳飛，李崇典，舒震東，鍾子璣，唐星海，周君梅，夏道湘，蕭方直。該員等奉命，已積極籌備，業於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該部召集第一次會議當即通過會議規則，推定臨時職員，推員起草分組委員會細則，及起草以下各廠計劃書：(甲)酸廠，(乙)碱廠，(丙)細紗紡織廠，(丁)模範絲廠等要案。該部某重要職員云：此次所舉行者係預備會議，俟各項工廠計劃書，及分組委員會細則等，起草完竣，即召開正式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云。

收回引水

權之運動

在此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聲中，尚有一事足以值得吾人之注意者，即外人在華之引水權是。外人在華得營引水業務係海關總稅務司赫德所主張。其所訂同治六年引水章程第二款曰：「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之」。彼時本國各口引水人數，按照前清同治七年九月十日，赫德呈復前清總理衙門文，內稱各口引水人計二百另三名，內有華人一百另三名，英人四十名，美人三十五名，葡人十名，丹人六名，瑞人六名，荷蘭人二名，奧人一名。是同治六年，訂立此種引水章程，為期不過一年，外人已佔半數。現在各海口引水，竟至盡屬外人，其營業執照，均由海關頒給。至於長江引水，由外人私擅充當者，亦有多名，江河領水，允准外人充當嚮導，實為萬國絕無僅有之事。况在領事裁判權尚未一律撤廢以前，危險尤

甚。回憶前清光緒十一年中法之戰，法艦深入閩江，係由我海關頒給執照之美人引水，載在慕爾氏公法。各國公法學者，引為奇談。當時中國艦船沉沒之多，人民死亡之衆，實此引水章程為之厲階，此項引水章程，係前清以自國法令施行之件，尚非條約協定可比，隨時可以取消，似應速定法規，將國內引水業務，按照國際通例，囑諸中華民國人民，俾收回海口主權。聞招商三北與政記各輪船公司，船長何瀚瀾等二十餘人，業已聯名呈請中央，維持引水主權云。

張學良等

通電擁護

和平統一

自粵事發生，軍政部長何應欽，及各省黨政軍要人均紛紛通電，對陳濟棠之輕舉妄動，或嚴詞詰責或諄諄勸導；以冀戰事不再發生。蓋今日國家之需要和平統一，實為人人所深識，獨未悉陳氏能幡然覺悟，容納善言否？茲錄張學良等擁護和平統一之通電一則，亦足見人心趨向之一斑也。原電云：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國民會議各院各部各委員會全國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總指揮各督辦各司令各軍長各師長各法團各報館均鑒，連日接讀雲南龍主席，暨軍政部何部長等，先後對粵事通電，剴切周匝，義正詞嚴，雅誦迴環，無任欽佩，溯自民國肇造，于茲廿年，禍變相乘，迄少甯日，及今思之，餘痛猶深。邇者內亂底平，完成統一，而先總理多年期盼之國民會議，亦已如期舉行，觀夫各方代表踴躍與會之精神，足為全國民衆迫切望治之表現，矧際此破壞之時期已過，建設之需要方殷，環顧閭閻，瘡痍滿目，庶政待舉，經緯萬端，此正地方休養生息之日，亦即國人臥薪嘗胆之秋，果從此上下一心斯富強無難徐致，何圖不祥之事，又復發於粵中，遠道聞之，曷勝駭愕，回念先總理手創共

和，備嘗險阻，益以已往諸先烈，前仆後繼，不惜膏血原野，始克奠安宇內，樹此邦基，我輩效忠黨國，方維持擁護之不暇，豈宜再啓釁端，自促國脈，况彼此均屬同志，尤貴和衷，縱或有政見之偶殊，正無妨從容以商略，所冀速瀾小憤，力遏感情，以黨國爲前提，期艱危之共濟，否則自拚孤注，躬爲厲階，必至失足時，噬臍無及，倘因此而引起戰役，則荼毒生靈，破壞統一，竊以爲愛國愛身者，必不出此，學良等猥以庸才，迭經世變，然此維護和平之念，始終未因之或渝，但使一息尚存，決不願統一之山河，重復瀕於崩裂，用特不揣鄙陋，略布愚誠，尙希海內賢達，明以教之，幸甚，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湯玉麟，張景惠，臧式毅叩治印。

全國將劃分

十四監察區

監察院自成立後，除積極完成內部組織，並依照該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所有監察使行署組織法，業經擬就，轉送立法院審查中，俟通過後，即將分別組織。現該院視國內交通之便利，與事務之繁簡，擬定全國爲十四監察區，茲探錄其分區計劃如下：第一監察區江蘇安徽江西，第二區福建浙江，第三區湖南湖北，第四區廣東廣西，第五區河北河南山東，第六區山西陝西，第七區遼寧吉林黑龍江，第八區雲南貴州，第九區四川，第十區熱河察哈爾綏遠，第十一區甘肅甯夏青海，第十二區新疆，第十三區西康西藏，第十四區蒙古，其餘各特別區及各市，均附屬原籍之省分云。

撤銷領判
權絕對不
能有交換
條件

外交部長王正廷，前在該部大禮堂接見新聞記者，作下列之報告：(一)我國取消領事裁判權之要求，極爲合理，其原因至爲簡單，即此爲我國國家及人民固有之主權，間有關係各國

，對此項事實，或有未予相當之注意，認爲其既得權利。如予拋棄時，須有交換之條件，此實萬不可能，因爲我國之要求，既爲恢復我國固有之主權，國民政府殊無與任何國家討論交換條件之必要。(二)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業經立法院通過，送政府批准，不久雙方即將互換批准書。(三)中蘇會議，進行頗爲接近，國民政府願與蘇俄解決兩國間之一切懸案。(四)荷蘭駐華公使歐登科，已決定辭職，現已離平來京辭行；查歐公使雖在北京政府時代，任在華公使團領袖，但其個人方面，確爲中國之良友，即以此次中荷裁撤領事裁判權事件而論，歐使從中周旋，出力頗多。(五)關於改組上海法租界法公廨問題，近日有顯著之進展，最短期間即可將法公廨完全收回，改組爲中國法院，其組織，概與公共租界內現有之法院相同。(六)關於五月十八日英外交部出席議院常務次長達爾敦斯在英下議院，答覆質問雲南兩女教士過害事，現雲南省政府已捕獲數嫌疑犯正在嚴訊中；達氏所稱犯罪者在逃一事，各國皆有，不能獨責中國云云。足見英國態度之公正及與中國合作之精神。王外長復稱：近日時有人詢及外人在華自由居住權問題，關於此事，於一切不平等條約取消，另訂平等互惠之條約後，中國政府自可允許外人，在中國自由居住云云。

新鹽法約

在一年後

實行

新鹽法業經立法院通過送交國府，並經國民會議，催促國府施行。公布之期，大約在約法實行以後。立法院將俟國府公布後，即起草施行法，及其一切附帶法規。至施行時間，聞預備期約有一年，是則新鹽法之實行，須俟一年以後也。所有鹽務內部改革，則組織鹽務改革委員會，計劃一切，以行政院長財政部長等爲當然委員，再聘請專門委員若干人。此項組織法，業

由立法院起草中，以昭鄭重。并杜絕鹽商歸入其間，阻礙改革計劃。查鹽爲日用必需品，消耗至鉅，據各國專家之統計，普通每人每年食鹽約在十四五斤，日本每人每年須食十八斤，此爲濱海關係，大抵海邊人民，嗜鹽稍多，即以浙江甯波而論，該處因臨海，故居民嗜鹹，每人每年須食鹽二十斤，而內地平均在十八斤左右，以我國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口計算，每年每人平均食鹽十公斤，（即市秤十六斤）則每年需鹽一萬萬三千七百五十公斤，以如此鉅量之消耗與出產，而政府每年鹽稅收入，僅爲一萬三千萬鎊，其中原因則爲販賣私鹽者過多，據詳密統計，我國人民所食之私鹽約在三分之一左右。政府對此項私鹽，既無法徵稅，而鹽商於官鹽，復屢雜廢物過多，每担約有十斤左右，此在人民方面，受極大之損失。而鹽商則可不費捐稅購買成本，而能牟利，影響政府稅收，誠非淺鮮。至舊鹽商，對此事之反對，不外「利」字問題。查鹽商每年販賣之鹽，全國約在三千餘萬担，假定每担利息僅一元計算，鹽商可獲利三千餘萬元。以此項鉅大利益，而一旦被人剝奪，當然出全力以反對。但此案既經國民會議通過，實已無通融餘地，亦徒見其空費氣力而已。又據最近詳確統計此項新鹽法施行後，政府每年可增稅收約在二萬萬云。

日人破壞安

東電廠真相

東北較大發電所凡二十九所，內日人竟佔十六所，中日合辦者一所，發電力最大者，爲鞍山製鐵所及撫順炭坑。（均係日人經營者）其次則爲滿州電氣會社，亦爲日人所經營。其本社發電力達二三，〇〇〇基羅瓦特，開原，長春，安東皆有支店，而以安東支店之發電力爲最大，共爲六，八〇〇基羅瓦特。安東滿電支店設立至今，已二十餘年。在安東未有華電以前，

市民均用日電。電費亦概用日金計算。唯金價暴漲，日金昂貴，市民負擔，亦即加重，我方乃於客歲秋季，將鴨綠江提公債移六十萬元爲興修市電廠之用。廠長係留美電學專家趙眉叔氏。本年元旦，已正式放光，安東日電廠，以此與彼大有不利，乃從事商業上的破壞手段。亦自本年元旦起，凡華人用電，均改用銀位，以示抵制，唯鐵路用地內之華人，則係例外，因在彼之勢力下也。唯安東市電燈廠之資本係市民負擔，於是遂有凡係安東市民即係電廠股東之口號。既係股東，安有捨己用人之理？于是市民一致改用華電。日方妙策，竟無從實現。乃變更方針，用他種方法，以圖阻撓。日方探悉我方所用電桿，長凡兩丈五尺，乃於我方未設電桿以前，將原用之長兩丈之電桿，擇通衢要路，盡易以與我方等長者，使我方電廠他日架線時，因電桿等長關係，電線必混淆一起；然後日方得藉詞阻撓。我方不得已將原購電桿，盡數拋棄，重行購置。即此一項，亦可見日人用心之一斑。至瀋陽電之日人此次阻止埋設電桿事，實際係阻撓架線工作。按八日電廠工人，在安奉鐵路近側架線，擬將電線穿過鐵路，適有日方守備隊二十餘人，均係武裝，巡路至此，以鐵路係彼所有，華方電線欲越路架設，而彼大有不利。乃出而阻撓。我方工作人員，無可如何，祇得暫時忍耐，以避其鋒。唯安甯（奉）路橫貫安東市內，若電線不得越路，則安東市僅有一半可使用華電。故市民當時極爲憤恨，乃有人致函瀋陽外交協會，報告經過。外交協會雖聲稱援助，唯交涉時，日方概置之不理。將來架線是否仍受其阻撓，不得而知，故現仍在停頓中云。且類此之事，不一而足。在當地人士視之，亦若常事。四月末旬，安東電話局更移電桿，當時日軍均勒令鐵道附近，須在指定之限度以外。結果我方無可如何，亦

唯有從之而已。安甯路按原來條約規定，護路之責，由我方之安奉鐵路公安局管理，現該局雖安然存在，然已成具文。日守備隊，其責在保護日僑，吾人固不論此層是否重要，然就事論事，試問守備隊以何理由，得在安甯路上任意橫行？此無他，蓋安甯路入係日人之「私產」矣。

蔣主席覆

孫科電

廣州孫哲生兄大鑒，頃讀有（二十五）電，附和唐少川汪精衛諸先生，欲中正於立談之頃，放棄其黨國所賦與之職責，驚異之餘，彌深惋惜！中正盡瘁革命，係受總理付託，所任本兼各職，均奉黨國命令，既非趙孟之所貴，即非趙孟所能賤，兄若以為中正有負總理付託之重，應去職以謝黨國，則以合法為手續，向黨部建議可也。黨果決議令中正去職，中正決不敢須臾戀棧，兄乃不此之圖，而其受慣於擾亂之反動份子共產黨徒所利用，意圖破壞和平，破壞統一，以脅迫中正，中正個人之進退不足惜，其如黨國之綱紀何！至謂中正平日對於政事，獨斷自專，更不知何所指而云然，數年以來，國家重大興革，無一不受命於黨，且無一不為兄等所共同主張，兄等既躬親參加於前，乃忽橫加訾議於後。今昔矛盾，宛若兩人，誠可異也。兄若以為前事應有更張，儘可以合法手續修正，凡黨有令，誰敢不從。至唐少川先生等，不知以何種資格，要求中正去職，惟有以一笑置之，惟念兄為總理之子，而去粵時又迭對吳李蔡諸先生發言，以調解斡旋為志，今抵廣州，乃有此電，度必為環境所迫，非出本懷，深維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訓，又確信革命乃為責任而非權利之真義，攘奪固所不許，放棄亦所不敢，尚望吾兄顧念總理創業之艱難，同志奮鬥之努力，恪遵總理和平統一之遺

訓，一秉在滬時調解斡旋之初心，繼續努力，共同完成革命。幸勿為一時之誘惑，誤入歧途，徒為仇者所快，而為親者所痛也。掬誠奉覆，尚希省察為幸，中正儉。

中央要人

對粵事態

度之一斑

蔡元培氏與中央日報記者之談話

蔡元培氏近由滬返京，中央報記者往謁，

據談：我（蔡自稱）此次因調停粵事，留滬多日，今始回京。溥泉（張繼）赴粵後，曾接來電，稱

將回京覆命對粵事未提及。亮疇（王寵惠）在滬時曾晤面，彼企望和平，初無二致。粵方此次集合素不相容之各派在一起，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很熱鬧，其實他們純為感情作用，地域思想所造成之集團，因一時之利害而結合，在積極方面並無何種正大的主張，所以他們的團結，並不堅固。現在全國民衆的希望，是和平統一，消滅赤匪，而他們（粵方）的舉動，却處處為赤匪造機會，這完全是違反民衆的要求。中央酷愛和平，始終如一仍仍以誠懇的態度，促其覺悟。目前貫注全力於剿滅赤匪，以解除民衆痛苦，斷不致因粵事而影響及剿匪之進行。

邵力子談對粵事應冷靜其覺悟

日日社記者，近訪中央委員邵力子，對於粵事作簡單問答如下，（問）聞蔣主席將於六月一日，對粵事發表重要宣言其內容可否略聞，（答）雖有此舉，聞由國民政府之名義發表，內容不知，（問）發表宣言是否即為討伐意思，（答）據余所知，並不如此，大概為宣告國府對於粵變之態度，以昭示國人，（問）先生對於粵局之觀感如何，（答）粵中所謂政府，雖已告成立，其內部至為複雜，中央仍在尋求政治上之解決，總望和平統一可保持，余意對於粵局，應持冷靜，冀其自悟，今晨中央臨時召開常會，決定發電

勸告在粵之五中委，進以忠言，現在中央仍集中軍力，努力痛剿三省赤匪云云。

吳稚暉批評粵事針針見血

(問)現在時局，到底還是和平呢？還是要戰爭？你知道中央的意志如何？(答)我向來是浪漫慣的，十分緊要的內容，我止是知道得甚少，但我曉得，自從國民會議開過後，中央想實行約法，應有先幹的兩件事，一是大規模的剿赤，在短期內把贛楚的赤匪，撲滅淨盡。二是督促地方政府，將各處的土匪，也嚴密的肅清，把只兩件事幹好了，才說得到一切，至於廣東要想幫助赤匪，掣政府之肘，使無法進行，且恐天下不亂，急然改組派等之死灰，政府自然叫苦。但廣東今番的大集會，除了改組派等之外，其餘的人，皆曾慫恿過政府，用兵討逆。結果是差不多上了當。他們此仆彼起，慫恿討逆的，轉瞬就謀逆，好像預先約定，用小鬼跌金剛的方法，叫人疲於奔命，把人民弄得九死一生，他們以為想得利的可得着利，想出氣的可出着氣，故爾我想此次中央決不輕易再下討伐令等等，再上老當，暫可以放任一下，叫他們在這剿匪時節，良心發現，對不過人民，漸漸的散夥或改正，所以和平固是保不定，戰爭也是說不到。

(問)你知道陳友仁孫哲生的到粵，並不是去調和，是去加人熱鬧的嗎？逼人下野的通電，已經發出嗎？(答)我聽到了陳友仁同孫哲生同行，已是驚奇，又聽到汪精衛古應芬李宗仁許崇智陳濟棠白崇禧都可濟濟一堂那是北平擴大會議以後，又疊起一個大垃圾堆，在大垃圾堆裏騰出來的怨氣，當然冲天，逼人下野，已是客氣到萬分的了。承改組派特在香港南華報上剪了幾個電稿寄來，信上寫「敬恆老狗，且看此報，……吊你媽寄」我才看見他們

的大文章，他們知道我狗嘴裏掉不出象牙來，慣會戳穿他們的西洋景，所以他們急急乎毀我人格，知道還不是蒼髯老賊，皓首匹夫的漫罵所能糟蹋，於是又造了監察院彈劾某主席，由某主席賄賂吳稚暉，得以保全等之奇談，把我擲倒糞坑裏去，只說是陳公博造我得到李任潮金錢美女的老法子。但是我這「有忌憚小人」的劉老老，就給共產黨來剝皮也不怕，對了準共產黨開幾句玩笑，是任憑如何，連我自己也塞不住自己口的。

(問)他們剪來的是那幾個電報呢？你想電報的主動是誰呢？(答)他們剪來的，一是唐紹儀等二十二人的有電。一是孫科個人的有電，其餘還有些零星記載，罵人的話，說到電報的主動，就揣測不出了，據我所知，只二十二人，約分六派。一是超然派：就是唐紹儀王寵惠林森李烈鈞四位先生，唐先生自是一個老前輩，但他的觀察，往往糊塗，民國十三年監察委員謝無量先生，曾隨了孫哲生先生在上海見唐，唐對哲生說話，大意以為你還懂得道理，你父親常常不對，批評人家的父親，可以不對，那末現在止是批評人家的朋友，當然更可以不對。他是沒有工夫細細考量的。王先生始終是為出席國際法庭，昨天還同李石曾先生通話。電話，他是絕不願與聞是非，他的名氏，是隨便砌下去的。林李兩先生，也各在一方，他們不曉得如何措詞，遠道以為要替胡先生說話，被人徵求列名，或許漫應其請，或者是被砌的。二是古陳的國民黨右派：又分兩個性質，甲是鄧澤如，蕭佛成，陳耀垣，鄧青陽四位先生，鄧蕭二先生堅決反共，愛好中國，聽了一面之詞，先入之言，或因打着抱不平。容許列名；乙是古應芬，陳濟棠，陳策，馬超俊，李文範，劉紀文，林崇陔七位先生，是難的中心人物，但除古陳外，止是親者無失其親，不能不裹入罷

了。三是西山派：就是孫科，許崇智，鄒魯三位先生，許都跑進了擴大會議。本與孫先生異趣。孫先生是一觸就跳的。有人（如陳友仁之類）知道不將他牽入，各派將黏不攏來，所以就也把他上爐火了，好在他是誰也願意他太平平，決無災難的至于許都，是正想不出出氣，不必我說略。四是桂系：就是李宗仁先生，李先生本是古陳的死對頭，大約古陳聽了西山派的德惠，要改組派加入，那就與改組派成爲新相知的桂系，不能不連帶加入。五是改組派：便是汪兆銘唐生智兩位先生，只是他們的時來運來，替他們失敗於北平後，來吐口惡氣，但他們一闖進去，必有喧賓奪主之可能，故目前汪先生要避衝突，正在小心謹慎，力抑其徒黨，是十分辛苦的，但狐狸尾巴終是要拖出來的。六是國民第三黨：便是第一美男子的陳友仁先生，他與譚平山鄧演達結合爲一黨，恐畢竟對於第三國際負有使命，他是乘機撥動的要素，只番塗了保護色回國，就想消機會的，現在是來得正好。把六派的結合看起來，除唐鄧林蕭等被動外，而電報是你一句我一句說着，一個筆健的人寫成，尙無所謂主動，觀於孫先生又個人特發一電，以明其不得已，他也是被動的罷了。

（問）這一回的糾紛，其原因何在，你當略知一二，究屬專爲了胡先生的問題嗎？（答）我想胡先生的問題，是目前的原因，而原因的原因，却在他們二十二人有電中幾句要緊話，他們裏面的古陳諸先生亦沒有注意，有電起頭有一段，他們說：「自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統一中國以來，固已有實行本黨主義，以造福於國家及人民之機會，乃爲執事斷送都盡，人民之失望與怨毒，達於極點，爲同志者忍無可忍，始奮起以抗執事，屈指計之，自十八以來，國內所有戰爭，皆由對執事一人而起。」只種話似乎說

得太簡單，請教十八以來，第一次戰爭，豈非就是討伐桂系，今可由古陳先生與李白先生並坐談心，既同志忍無可忍，始奮起以抗「執事」，蓋爲而古陳先生偏又對忍無可忍之同志，助執事以相抗，公等諺之曰桂逆，我等在湯山處爲之震，然當時公等亦知國家之大，決未可爲「執事」一人，任人逞兵作亂，八股先生所謂國家自有常刑，天討在所必加，我等不能不對公等而屈服也，我等知相安一時之不易，爲民命而求隱忍，雖有小理由，自愧爲姑息，公等爲中央保威信，飭紀綱，自是正大，然境過情遷，昔日以爲大義者，今日竟以爲「執事一人」之罪案，不無滑稽之至矣。所以五月八號孫先生已允赴京矣。其夜馬超俊先生至張宅，言孫夫人恐孫先生至京有不利，張靜江先生未加深思，乃言我等可担保，馬先生即調侃曰：你們失信於任潮矣，恐難取信。我即忿然曰：此言出於悠悠者之口則可，若出於馬先生，你能還問古先生，負保險之責者，我等乎？古先生乎？此非翹及瑣屑，以逞其悻悻。特欲追懷往事，致其曲折之思，那就陳迹愈分明，可憐彼此之絮矩而已，把往事總算賬起來，公等則嚴正，我等則浪漫，惟以公等之嚴正，致執事一人成罪案，未免大上其當，而古陳先生等因此而種惡因，直牽連而有今日。

（問）何爲以公等之嚴正，致執事一人成罪案，未免大上其當。（答）總理之教，則爲均權制，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這個精義，不容易適合，所以才浪漫的遂有分治合作之希望，固固有幾分不合，而主嚴正的，遂持民主集權之論，亦未免稍過，努力奮鬥之同志，多偏於嚴正，所以對於不能集權，常有礙統一，於心歉然，其實我們人類的感情，容易偏執，保護統一太般，常企圖調兵遣將，能用一紙命令，馬上遵奉，方以爲能收集

權之效，假若有人自行擡逐大員，在所必問：設或竟敢反詰中央，意圖逞兵，在所必討，只是坐在中央，議論集權，而嚴正者以爲此是軍政的常軌。這就是古陳先生幫助中央，稱桂爲逆，並不以執事一人爲嫌也。又如最近吾於財政當局的集中財權，偶有微詞，立法院的陳長蘅先生，亦不以我爲非，然彼又迷信學說，以爲多有特別會計，財政乃無法整理，則復隱贊財政當局之銳意集中，此又議論集權而嚴正者，以爲理財之常軌，然一至軍事屢戰勝，行政較有力，財政將集中，而所謂執事一人，自然獨當其衝，果否執事一人，竟有一人獨占之意，則未經蓋棺，無從論定。然就表面而觀，一若戰勝爲彼一人，勤政爲彼一人，集財爲彼一人，加以挾貴挾賢挾有勳勞者。集人之權，彼不自覺，權爲人集，乃不勝其束縛，於是昔日導人集權者，異日忽指集權者爲自利，喜怒隨境遇而用事，前後判若兩人，彼執事一人，異日果將爲獨占之一人，多受指摘，自亦應答，倘若止爲國家辛苦，集權亦不受人見諒，豈非大上厥當，早知今日古陳先生竟指昔日討桂等爲罪狀者，不如當日胡陶一響迎頭痛擊之通電，執事卽於四十八小時內向桂引退，省得後來對於張唐閻馮，做盡冤家也。

(問)何爲古陳先生等因此而種惡因，直牽連而有今日。(答)我輩自命爲新人物，終需稍有清空氣，革命決非爲富貴，止爲主義，這一點點的小觀念，應當常常存着，所以劉老老常常出入大觀園表面止似趨炎，內幕亦有苦痛，因爲若姓名常不見於黨議之冊，局外人亦可起不合作之揣測，故依回裙屐之中，自爲高尚故舊所不善，而經經然不敢自逾于冬烘先生之待遇，卽所以保持「有忌憚小人」之地位，此非忽于百忙中自作佳傳，因爲執筆而論是

是非，終需明示他人以個性之概念，則或有所責備于賢者。亦使知此人之主張所在，故有云云，卽或不至疑及其人之無理取鬧矣。革命決非爲富貴，止爲主義，既當第一步常常自省，而再進一步，對於自己所持之主義，尤當商量不叛，古人對名位而致其忠貞，今日自可無此封建思想。然對主義相同，既已合作之集團，亦當自有其忠貞。不然，一不得志，卽起此處不留人，自有留人處之憤慨亦將等人道於馬牛，吾於十三年國民黨改組時答華林書中，卽斤斤以此討論也。吾人今日之集團，一絕對反赤之集團，故吾之朋友，子爲共產黨，卽絕其子，塔爲第三黨，卽遠其塔。亦古人大義滅親之微意，如何可以一不得志，卽南越北湖，隨便亂走，昔仇今友，隨便集合，此擴大會議之所以見誚於中外，而今日廣州六集團之不倫不類而湊齊，又於人類存污點也，如何鄧澤如汪兆銘並坐，古應芬李宗仁同席，陳濟棠白崇禧握手，唐紹儀陳友仁脫帽，而肌膚之上，能不起毛栗，此吾所以嘆爲惡因。但此不忠貞于自己主義集團之惡因，恐更源于雖做新人物，而空氣不太甚清之故。觀於近日陳真如先生在日本發電，忠告陳伯南先生，其意若曰：「逐我一人已可矣，更欲盡剪保安隊，則又胡爲者。」則此次廣州衝突之原因，起於陳伯南要趕走陳真如，此廣州三歲小孩，都能言者，卽全國稍知時局者，亦個個知道已久，陳伯南何以要趕走陳真如，其內容卽源於討桂，古陳先生有大勳勞於國家，陳伯南自應取李任潮而代之，乃有陳真如橫插而入，無從得代，於是不得處心積慮，出於趕走之一途，趕而爲權乎？則今日詭言執事爲占領一國者，自己卽欲占領一部，空氣一不清也。趕而爲利乎？則今日疑心處理國家之財，卽若個人之財者，自己卽欲私有一省之財，空氣又一未清也。故有第一惡因，

這種第二惡因，而胡先生問題，遂產生於夾縫之中。

(問)何為胡先生問題，遂產生於夾縫之中？(答)因有胡先生問題而趕走成，因謀趕走而有胡先生問題，故曰胡先生問題產生於夾縫之中，觀於今日趕走亦必小動干戈，則方其謀之時，隱恃其干戈可知。古先生易為而去，勢將久假不歸，其政見之參差，牽及於有關係之旁人，乃自然之趨勢，政見彼此不同，乃日日所有，時時所有，何至遂生問題，殊不知甲乙相共，政見偶相不同，無不可以相忍，亦且相諒，此常事也。惟甲乙政見不同，起於丙丁互謀，響應而來，而丙丁之互謀，仍進行不已，則甲乙不相諒之情必顯，至少必有消極之動作，請問一經發生辭職之事，若有人仍如今日，必利用其名，以遂趕走之謀者，留則加以扣留之名，去則加以迫逐之罪，借為口實，有以異乎？恐無以異也。

(問)既然左右皆罪，自然無可理說，而胡先生個人問題，將如何解決？(答)胡先生個人問題，無所謂解決不解決幾幾乎可以說本無問題。亦用不着解決。過去之事實，胡先生至今血脈猶高，即預定將要出游，本來未可旅行，至於將來病愈後之行動，原可自定，我們朋友所望者。胡先生若去廣州為人挾入垃圾，與汪先生周旋，必非胡先生所樂，因胡先生為吾反赤集團之主人翁，決不能與進赤集團之首領汪先生。為政見之妥洽。果如今日廣州大張旗鼓，以為師出有名，即因有人「扣留胡先生」，胡先生即欲敬領彼等之情。請問二四年本未出南京一步。不過偶謝政務之繁劇，稍資休養，而中央黨部之常務，依然悉待主持，他人存問請會，常致殷勤者，乃稱曰「扣留」，將使避去若浼，反使與他人主張伴往冰天雪地之木司科，曾經滑稽的被稱為「充軍」者，偏能胡汪合作

，並坐鼓簧，並坐鼓瑟，豈不使胡先生聞之而噴飯。故以胡先生問題為名，意在趕走同官，以鳴不平者，不過一時糊塗，與前年桂同志趕走湘主席，原板翻印，絲毫不走數，若古陳先生就近與李德鄰先生一提及往事，當年諸先生諍之為逆，尚有理由，知當時非為「辦事一人」，必能幡然改圖。若竟欲借胡先生問題表顯中央不合不顧一切，激起戰亂貽禍人民者，則何以可以聯合會主「充軍」之汪先生？主義可以自叛，日不必說而救護胡先生之誠意何在？這個西洋景一拆穿，我想鄧澤如先生必首先曰上了大當。廣州人民亦無非知道拆去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屠殺之紀念碑，絲毫無意於胡先生，是表顯明白，止是便利汪先生，甲乙丙丁，披茅連茹的先引進改組派，更引進第三黨，終了引進共產黨。再起大屠殺而已矣我想說到這裏。孫哲生先生必大起恐慌曰。吳稚暉說，願下披舌地獄，我們有唐紹儀先生保險，有何懼哉！我答曰：你們引進汪先生，是對胡先生無誠意，你們儘可以飛進多舌天堂，也已辨不得，至於唐先生是開過保險公司的，他的公司牢靠不牢靠，應該注意一下，好了，且看下文罷！好在我準備嘗嘗共產黨剝皮風味的人，也不怕什麼大屠殺，反正孫先生通電是深懼共禍的，孫先生必有最後弭亂的方略，安慰我們。

(問)你說孫先生也是被動，何以我們這回聽見孫先生單獨發的電報不少，而且說得很利害呢？(答)孫哲生先生止擅長建設實行。總理的實業計劃起來，他是一個肯子，至於處理黨國被人利用了，他就發了少爺脾氣，青天沒有著帽大，什麼新奇的話，都一說就出的，他倒也不願意相讓那一方，一冒火，可以替甲痛罵乙，一認錯，又可以替乙痛罵甲，他罵起共產黨來，咬牙切齒，但他在漢口的時節，替共產黨說話，他曾經表示過國民黨也可以

不要的意思，或者都是人家替他做着，他來夸水木梢的罷，只回廣州，弄得把那一個人出名說話，都不相當，所以這根水木梢，權且請他夸一夸，他等待知道上了當，又會把自己說過的話，叫人替他一一駁過的，他一天到晚留心建設，那裏高興管許多，不過他有資格說謊話，鬧不出亂子，不比我們說說笑笑話，還要斟酌斟酌爲善，但是他的謊話，黨國人民會因他而吃苦嗎，那他也就不負責任了。

(問)這件事情究竟如何呢？(答)究竟如何，且要看發展到如何，才再能討論，但是我們的朋友，這回被感情完全用了事去，把扣留兩字，自己催眠，弄得唉聲嘆氣，就隨便容許充軍別人的，也來貓而哭老鼠，跟着慈悲，恐最後一幕揭開來，是一齣容共集團大勝利，反赤集團人崩壞的把戲，第三國際吃吃作驚笑，我們是要鼓起一點振不起的精神出來，想法子，不是隔岸觀火，可以事不干己的呀。你想我們韓楚的剿赤，嫌現在的方法，精神還覺不夠，廣州這班不識議的朋友，還來分我們的精神，難道止有古陳等心中的乘人之危，更無汪唐等心中的一帆風順。在那裏各門法寶嗎，我們止有一條路，拿起精神來先撲滅韓楚的赤匪，使之淨盡，他們如果無舉動，他們裏頭也有懂得中央威信及紀綱，應該要不要的。他們自會悔禍，否則他們幫助赤匪來擾亂，也當他赤匪一樣待遇罷了。

剿匪工作

繼續猛進

在贛各股槍匪如朱毛彭黃及孔李(明瑞)等股目經五六九十九及二十六各路軍痛剿後，被匪區域次第克復，縱橫數百里，周圍百數十里之甯都瑞金及長寬不過數十里之東固指日可下。現赤匪已無多實力，只以利用山深林密，避實就虛以圖一逞。

現彭黃孔李各匪因見粵陳叛變認爲搗亂之良好機會，故又狡焉思逞，以圖最後掙扎。如日前彭德懷率匪徒數萬人槍數千枝，由東固反攻，李明瑞率匪數千，槍數百由永新向吉安進迫，即其一斑。幸公秉藩不惜犧牲，與赤匪肉搏數晝夜。韓德勤郝夢齡及郭華宗各師均趕至，將赤匪彭李擊退，吉安得以轉危爲安，赤匪迭被重創，贛江中段赤匪已無再竄擾之能力。粵事發生後，外間對於剿匪問題，記者頃至行營，以此事相詢。據高級職員談稱：中央及蔣總司令對於消滅赤匪，早已具有決心。此次國民會議，又有限最短期間肅清匪共之決議案，故蔣于國議閉幕後，曾召集何主任(應欽)湘鄂贛三主席作一度磋商，決定今後各部布置指揮連絡一切新計劃，并限三週內剿平各股赤匪，何主任日昨於回省之後，即召集本省黨政軍領袖談話，謂五省對於剿赤，今後當遵照國民會議案，更加努力，以符民意，至於粵事，刻正由吳李張孫諸要人調處，陳荷非喪心病狂，決不至甘爲戎首，替其匪借機會，且蔡蔣兩師，現仍在贛南，依照原定計劃剿匪，以作擁護中央之表示。贛南及粵邊，平靖如常，決不至發生其他問題，現中央及蔣總司令爲再進一步起見，又加調陳誠部及卅五師入贛協剿，以厚兵力。陳誠師之靈旅，早已由漢抵贛，昨由南樟路陸續開赴樟樹，鞏固後方。而韓師則向吉安一帶推進以固吉安防務，吉城極爲安謐。至於三十五師，亦已抵省，俟○中後，即向贛江上游前進，限日將甯都瑞金克復。

又公師長秉藩素以勇敢著稱，日前彭匪以數萬之衆由東固向吉安反攻，公師犧牲極大，特由吉來省，向何部長報告作戰經過，及前方一切情形，何對公極爲嘉慰，並允以補充以資鼓勵云。茲探錄湘鄂赤匪組織情形，甲，軍事方面，(一)湘西，鄂西(其

範圍爲盛利，沔陽，江陵，石首，華容等縣）赤匪新編第六軍，僞軍長段德昌，槍約千餘支，最近該軍縮編爲獨立團。洪湖有學生軍，槍約五六百枝。（二）湘鄂西赤色警衛隊，在北岸者爲江左軍，在南岸者爲江右軍，每軍轄槍匪千餘。計江右軍分三，八，九，三大隊，僞指揮官爲段壬林，其第八大隊長係朱光祖，餘不詳。此外每縣編組教導軍一軍，其軍長即以該縣軍事委員長兼充，均係民兵制。其任務平時構築工事，戰時則搖旗吶喊，參加紅軍，配合助戰。（三）各縣均各編有少年先鋒隊，徵集十二歲至二十歲青年，充當隊兵。縣設總指揮部，各區鄉分設指揮部，其任務各縣教導軍同。（四）此次國軍大舉圍剿，該匪因見國軍勢力雄厚，不能抵抗，其主力均於四月十六日，已渡江北竄，僅留江右軍三個大隊，槍約數百枝，散竄洞庭湖中。據該匪首等宣言。此次匪軍損失槍彈不少。乙，黨務方面，（一）湘鄂西赤匪最高機關，爲湘鄂西聯縣特委會。（李匪華，即該會特委之一），自國軍恢復石首後，該機關移設洪湖。其餘各縣有縣委，各區有區委，專指揮各該部匪黨黨員之工作。凡介紹加入支部者，須經過六個

國際新聞

法國之

新元首

法國第十二屆之新總統選舉，已由參眾兩院議員，在凡爾賽王宮會議廳舉行矣。按照向例總統選舉，於投票將畢時，凡所餘議員中未投票者，皆一一唱名招喚，迨既竣事，乃開櫃檢票，在第一次或第二次投票中，必須已獲得過半數者，始克當選，及選定之後，當選者立即乘專車至總統府，以選舉結果通知滿任總，統此次選舉投票者計衆院議員六百〇八名，參院三百五

月考查，若智識份子，更須經過一年之考查。丙，政治方面，（一）湘鄂西設一蘇維埃聯縣政府，爲政治最高機關。最近改爲湘鄂西中央分局，以賀龍等十餘人充主席團。其餘有互濟總會，貧民協會，工會等名目。（二）蘇維埃政府，爲各縣最高機關，如華容縣蘇維埃，本年二月十八日，該匪等召集華容第二次全縣農兵代表大會，改組華容縣蘇政府主席團，當推定蔡上林充總主席，並推范紹英，吳文軒，馬紹泮，李良佑，熊同壽等九人爲主席團。其組織分秘書長，文化委員長，軍事委員長，裁判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交通科等名義。（三）各縣均設有僞革命互濟會，專互濟匪軍家屬，并煽惑無業流氓暴動，此外尚有貧民協會，婦女協會等組織，每日各城市集合全市人民開會訓練，每家限到一人，專鼓動無知青年男女，實行家庭革命等暴動工作，如有開會不到者，初次罰遊街，再犯則殺斃。（四）各鄉村每二三里，均有農民放哨，專檢查行人凡本鄉村親朋往來，均須持有赤匪通行證，方能通過放行，否則，即行解送各當地蘇維埃政府究辦云。

十名，但除疾病或因事出京者，此次投票尙不足九百人，選舉會由參議院長杜美爾開幕，但當投票時，因杜氏與副議長李白倫，俱在候選總統之列，故由他人主席，選舉結果，最有希望之外長白里安氏竟告失敗，參議院議長杜美 Downer 終當選爲法國第十二屆元首。因白氏於首次投票中得票較杜少四十一票，即宣告退出競爭。第二次杜得五〇四票，遂正式當選，事後內閣總理賴伐爾稱，國會選舉總統結果，不可視爲反對近年政府外交政策之表示，蓋外交政策無時不爲國會所贊同云。新總統就任前現任內閣將正式職，任期七年，依例不設副總統。新總統就任前現任內閣將正式

辭職。惟賴伐爾氏將請白里安留職至六月十三日，俾可參加日內瓦德奧關稅聯盟之重要談判。因法外長乃法國出席國聯之久遠代表故。按白氏總統選舉雖告失敗，但其外交政策，在法國會中以四百五十票對五十二票得到絕對信任。白氏演說年來之外交政策，加以詳細解釋，詞畢全場掌聲雷動。彼首敘歐戰以來之調解政策。彼謂此種政策，明知阻礙反對者甚衆，但政治家如泰狄歐賴伐爾普恩賽等，皆深信而不疑，至於德奧稅約問題，白氏現已承認該問題已不成爲主要問題，德奧稅約，僅爲一種經濟協定，雖有遺憾可尋，但實際且無政治重要，德人所犯之病，爲心理上之錯誤，故法人尤不應妄生懷懼，自貽伊戚，且彼已接受英外相漢德森氏之建議，將此事交付國聯理事會審查，故德奧稅約，猶之海軍協約，尙未爲已成立之事實，且法國已決定泛歐會議開幕時，將向各國提出對案；彼時德奧稅約，或將爲法國對案根本打消，白氏末謂荷人類立志和平，則戰禍何從而來，彼自謂始終爲和平盡力，決不與德人分裂，或損害德法兩國間之感情云，茲悉白氏提辭其外長呈文，經其同僚固勸後，已允收回呈文矣。

國際銀

價會議

第六屆國際商會大會數日來在美京華盛頓開會。一部分之美國代表與中國日本印度等代表。爲促進國際商會將一星期來討論之銀問題。有所措施起見，會開緊急會議，擬成一決案，倘經大會通過，行將召集一國際銀會議，共商挽救銀市方法。決議案本文外并附有說明書，請有關係各國代表敦促各該政府注意白銀問題。現英國航業領袖安特森爵士，與鋼鐵製造業領袖貝爾森爵士，已代表團允對於該決議案，加以慎重研究。按該議案內容頗寬泛，既未爲一國際銀會議擬定應議項目，亦未規定此

種會議應側重於政治方面，抑僅先由專家組織，期留伸縮餘地，以便謀各方之妥協，蓋美參議員金氏恐會中將銀問題完全擱置，邀集中日印代表召集特別會議考慮，使本屆大會於星期六休會以前，對於銀問題，通過一種議案之進行手續，遂有此項決議案之草擬，聞日代表團會告金氏對於銀之議案，不欲首先倡議但願極居贊助合作之列，法代表團亦表示極注意此事，惟英國代表主張召集有限制的大會，凡存有現銀，或有銀礦，或其國幣政策將影響於銀價之各國政府，均應參與。開會之前，中印日美代表會集議多時，此會乃由美參議員金氏召集，其結果爲一致贊成中國之建議，大會會議時，金參議員反對英代表團所提出限制若干國參與銀會之建議，謂此種大會，應聽任何各國參加，英代表團主席貝爾福答稱，英國方面固極願召集銀大會，第覺該問題屬於專門的，與經濟的，而少政治性質，故當由專家辦理之。爵士後又宣稱，英代表團願收回提出之決議案，而贊助中國代表之建議在國際商會大會中，已有充分數額之代表担保贊助召集國際銀會議案，保證其通過。九日大會之末次會議中，即正式通過中國代表所提議召集之國際銀會議。其他點據美參議員金氏主張，以倫敦爲最適宜，其次爲華盛頓，在決議案通過後大會亦同時閉幕。日來我國代表貝爾森氏正與美國務卿商得美國對於銀問題上國際間正式舉動之態度。并擬於日內赴英進見英相，作同樣之商榷，據貝氏語人稱，渠希望與英相接洽後，至少可以在國際銀會議召集以前，暫行停止印度之傾銷白銀。且並電滬中國分會主席稱，各國一致贊成召集銀會議，日代表并謂挽救救銀價辦法，須由我國起草，現實爲我國召集國際銀會議之絕好機會，祈即向國府請願速予施行，勿失去國際領袖之機會等語。現該會已電呈國府核辦矣。

西國政局

仍未穩定

西班牙共和國政府自四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後，迄今月餘內，騷擾頻起，帝制派屢思搗亂，以至政局尚在風雨飄搖之中。國內帝制派開始其選舉運動之宣傳，致與共和黨大起衝突，民間飽受虛驚，死傷數十人。市內各要隘悉由民團扼守，軍隊則整備以待，一切交通均暫告斷絕。同時內府即發表宣言，謂無論右黨或左黨，苟有欲擾亂治安者，當視為共和之敵云云。據官場消息，此次暴動急進份子及共產黨徒負責較重，但政府為取悅人民起見，已拘捕帝制派領袖多人。修道院與教堂之被燬者共有十處，政府已諭令全國各處官長積極防止亂氣之蔓延。當內閣召集緊急會議時，有學生與工人擁至議場外，要求內閣延見其代表。後由內長允許接見，各代表提出三項要求條件：即一應再逮捕前首相貝倫圭。二，立即解散人民警備隊。三，解放各宗教團體。聞政府已將貝倫圭拘捕，暫置軍事監獄中。貝氏前曾被拘，後即免受一切處分釋出。當時輿論均甚不滿意，謂貝為摩洛哥亂事唯一負責之人，今共和政府既加以寬縱，徒足使反動派張其氣焰，且使共和黨人對於政府失其信仰云云。故此番之重行拘捕前首相亦非無因。人民反對教會風潮較前尤為嚴重，人民激於平日對天主教之惡感，迭與軍隊發生衝突。西班牙全境各處均有仇教風潮發生。各省教徒現多紛紛離開寺院。迄今各處教堂與修道院之被焚燬者已不可勝計。聞羅馬教皇因西國當局，不能切實保護教會之組織財產，刻已向西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道歉及懲兇二事，但西班牙臨時政府因急進份子氣焰正張，為避免以後糾紛起見，對於教皇之要求將加以拒絕之。目前西境內普遍罷業仍在繼續堅持之中，因有共產黨之煽惑，一時尚難望復業。政局仍未平靜也。

世界棉業調查

國際棉業紡織製造家聯合會之機關刊物國際棉業公報，近發表世界棉業之總調查，據稱，全世界紡織廠之棉消費額，在本年一月卅一號為止之半年間，為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包，上半年同期則為一千三百二十萬二千包。又一月三十一號為上半年間之世界紡織廠錠子數為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七萬一千枚，而一九三〇年七月卅一號為止之半年間則為一萬六千四百四十萬〇八千枚。在此兩同期內，英美兩國錠子均減，英國從五五，二〇七，〇〇〇枚，減至五四，九三二，〇〇〇枚，美國從三四，〇三一，〇〇〇枚，減至三三，三四五，〇〇〇枚，而遠東各國在同期內錠子均增加，其中日本從七，〇七二，〇〇〇枚增至七，一九一，〇〇〇枚，中國從三，八二九，〇〇〇枚增至三，九〇五，〇〇〇枚云。

日內瓦之兩大會議

日內瓦舉行兩大國際會議，一為泛歐會議，已於五月開幕；一為國際聯盟理事會，亦已正式開幕。茲將此兩大會議開幕前後情形略加述敘如下。按此次到會之代表團計有英法德意俄奧捷克等及北歐諸國，各國幾均由其外長為代表團之領袖，當泛歐會議開幕前一二日，英法德意俄等國代表先舉行一非正式之談話會，討論大會中各項問題。會中德外長論及歐洲聯邦問題，謂歐洲分裂為許多新國，實為經濟厄運之主要原因。補救之法，厥在各國締結關稅聯盟云。法外長白里安答詞中，率然述及德奧關稅聯盟事曰，吾人必力避可以引起歐洲反抗憂慮，與危害之各事。白氏對於經濟厄運，乃由關稅界限所致之說，大不為然，謂高

稅率乃由經濟厄運促成，而非促成經濟厄運云。兩國外長之意見，抵觸若是之甚，委員會大為震動，次論國聯理事會中之諸問題，而對於德奧稅約及明年軍縮會議之籌備，俱有深長之討論。至五月十五日，泛歐會議即正式開幕，由法外長白里安氏致開幕詞，略謂近有組織國際農業貨貨之建議，是將於歐洲之經濟壓迫開一新生路，但此次會議議程上最重要之事項，為德國提議考察歐洲各國關於關稅政策之立場，以求解決歐洲之經濟困難一案云。十六日舉行歐聯委員會會議，先由主席白里安致辭歡迎俄土但澤冰島代表後，德外長寇蒂斯起立演說，首語即稱，吾人必須明白辨認做成今日經濟危局之種種原因，嗣乃加以分析，謂其主要原因，由於糧食與原料之生產既感過剩，而各國購買力與消費量又形銳減，歐洲今日已深蒙影響，且因一洲之內，分為無數小範圍，更感受非常痛苦，詞鋒至此，乃輕輕逗出德奧稅約，謂德國經大戰與鈔幣狂跌兩重打擊，經濟力大為削弱，不得不謀一救濟方法，故特別注意於此種關稅聯合，嗣乃轉至本題，暢論經濟危局，將歐戰後造成二萬公里關稅新壁壘，與增添十三種新幣之種種不合理情形。聞發無遺。謂日內瓦關稅休戰會議，曾圖補苴此弊，不幸慘遭失敗，苟各國不欲補救則已，否則，若干國家間，倘經濟利益可以互相協調，成立一共同關稅政策者，必須向破除關稅壁壘方面開始談判，即法國亦曾鑒及於此，故有與比國商訂關稅協定之舉，不幸未竟其功，最後又力言德國極願與他國合作，共奏膚功，無論何國，有意考慮此種提議者，德國準備與之交換意見，俾將來亦成立關稅聯合。並聲明德國經濟界要人，多主張德法關稅聯合，請會中對於德國此種願望，幸勿漠視。嗣白里安起立演說，劈頭即謂吾人值此時期，必須極端審慎，勿作益增時局困難

之語，嗣乃揭出寇蒂斯所力辯討論之一點，謂攻德奧稅約之法律問題，聲稱關稅非造成經濟危局之原因，乃由經濟危局所鑄成，關稅休戰會議，雖告失敗，但向此繼續努力，並無不可成功之象，言至此，乃陡然轉入德奧稅約本身，謂渠不能容許有背反現行條約之任何契約云云。次意外長演說，亦似反對德奧稅約。至其所抱經濟重造計劃，則與法國如出一系，大致分為四項，即農業貸款制度，工商協約制度，優惠待遇辦法，及關稅聯合制度是，最後奧總理史科白演說，與德代表主張相同。按法國之見解，蓋恐德奧將由經濟同盟，而成立軍事上之統一，危及歐洲之均權政策故。而德方之舉動，羣謂係對付法意英三國海軍協約者。刻法外長已提出說帖指德奧所擬之關稅同盟為違法矣。十八日，國聯之第六十三屆理事會議開幕。德外長主席，宣告本日先進行德奧關稅問題。英外相提議將此項協定交付海牙國際法庭審議，并請會中在法庭判決以前暫停討論此事。法外長亦贊助此議。按德奧稅約，為本屆理事會議程之中堅。此外討論事體，一為明年軍縮大會之地點與主席人選之最後決定。一為德國要求另行召集國際會議，商榷各國交換民用航空發展消息問題，俾可劃出軍縮大會範圍，免阻該會之成功。除此二端外，其餘小問題約三十餘種，大半關於專門工作與國際組織等事云。十九日國際理事大會仍由德外長主席，當即通過昨日英外相對德奧稅約之動議，將該稅約之法律問題交國際法庭審查。次英外相起立詢問德奧兩國外長，願否將此稅約暫停進行，以待國聯理事會之解決，德奧均表示容納。二十日大會討論軍縮問題，結果對於明年國際裁軍大會主席一職，一致推舉英外相漢德森擔任，漢氏即表示接受，惟大會地點尚未決定，聞漢氏主張仍在日內瓦云。以上為泛歐會議及國際

理事會數日來之經過情形，餘容下週繼續報告也。

英印關係

據從印度來之報告，印度國民會議派現正利用休戰之機會，鞏固其革命的組織，去年反英運動中，該派男女黨員被捕者達七萬五千名，致一時內部凌亂，現在黨員均已各就原位，故又決心對英政府一顯其力量，國民會議派中份子近來逐漸增加，預期到下屆圓桌會議開會時，其實力將益擴固，當甘地與歐文總督攜手，締結調和協定時，有許多人以為甘地在印度民衆間之威望大為喪失，而近數星期之舉能證明此項猜想不確，在事實上彼自出獄與印督締約之後，其所予民衆之激勵，所受民衆之尊敬，反為從來所未有云。又前任印督歐溫，近在英印協會演說，甚堪注意。謂渠知有人抱一種見解，以為政府如為強有力的政府，則印度風潮不致發生，而各事皆可安然過去。要知此種見解，實屬大錯，縱令此種政府今日能得輿情之援助，而永遠施行殘忍性質之政策，然其所得之表面上寧靜，實為悽慘屈服之甯靜，而非雙方合意之和平也，維多利亞時之帝國觀念，今已過去，而代以合夥的帝國關係之新思想。夫英帝國海外自治地關係中之新思想，世人早熟聞，然則印度思想之發展，固亦天然而不可免者也。至於排斥英貨一層，渠雖孟買時，曾與甘地言之，甘地對此有甚切實之允諾。今英人所不可不知者有三事，一為印度經濟之發展，終可堅其各方面之購買力。二為在政局緊張空氣清肅後，印度需求之擴大，此種需求，歷時必久，且非印度所能自供，英國製造業於此將有良好機會焉。三為商業必須以好意為基礎，英國商界當注重英印關係之政治上調理，務使其商業活動不為政治上起伏所擾亂云，歐溫又謂渠信甘地如來倫敦，必盡力謀取妥協云。

歐洲四國

之罷工潮

一，瑞典 北歐瑞典各境發生罷工風潮，業已數日，忽起騷擾，警察彈壓，其覺費力，聞此騷擾，係有組織的共產黨及對蘇俄表同情者煽惑而成，暴徒手持不利於政府之旗幟，警察欲奪，但為暴衆所拒絕，雙方遂衝突，衆以石擲警察，警察執棍衝擊之，致有多人受傷，送入醫院，又據英京電訊稱，是日瑞典京城曾發生大騷擾，被拘者共十四人，其中有一德人，聞係著名共產黨，又一波蘭人，聞係亂事主動人，又有一瑞典女子，聞係赤機關之領袖，警察與暴衆衝突後，受傷入醫院者三十一人，內有警察十一，聞瑞典當道現設法防阻亂事之復作，並決定以嚴峻手段肅除赤禍，又社會民主黨某議員阿爾倫事欲在國會彈劾首相，但為七九票對五一票所否決，數日前因阿爾倫發生工潮，有瑞典巡艦一艘，由京城駛往阿爾倫。該處全在共產黨之掌握中，凡未經共產黨准許者，不許出境或入境云。

二，波蘭 波蘭近亦發生罷工大風潮，形勢至為險惡，在杜波蘭哇煤礦區中，有四萬人因工資減少而怠工，比列茲地方，則因七千工人之失業，而引起大示威及暴動，波力斯洛油田中之工人，亦決定宣告總罷工，全國之街車，及公共汽車之開車人因反對新稅而宣告總罷工，同時全國之公務人員，因薪水經允許增高百分之十五後，忽而取消，故已在各處自行集會，甚至軍隊中之長官，亦受該項運動之波及，現謠傳四起局面至為緊張，故國會將召集緊急會議之說云。

三，法國 法國紡織業工會，近因僱主有逐漸減資之議，故通告罷工，今羅貝與陶柯因二區域棉廠工人賦閒人數，約居什九

，但無滋擾景象，瑪克拉境內織工現亦罷工，又訊，法國東北部之紡織罷工潮，日來益形嚴重，且已波及於運輸工人，故運輸工業界已決定命令該地之汽車工人停止執役，并禁止該工會全國之會員，不得再為布匹物之輸運，自此罷工發生後，工人與警備隊亦有小衝突，但未釀成巨禍。

四，挪威 挪威之罷工潮亦繼瑞典而起，據挪京消息稱，該國之克立斯香桑境近已發生嚴重之工潮，示威者以炸藥彈擲擊警察，但無甚損害，鬧事者，被警察驅散又有人擬以炸藥炸毀河堤，但未成功云。

國聯理事會

事會議

國際聯盟理事會(即行政會議)於五月十八日在日內瓦正式開幕後，其經過情形已誌前報。現該會已於二十三日閉幕，茲將閉幕以前數日間之會議情形及議決要案再分述如下。

十九日，理事會開第二次會議，討論明年舉行之軍縮大會地點及主席人選問題，結果一致推舉英國外相漢德森氏為該會主席，并決定仍以日內瓦為軍縮大會之開會地點。次討論禁烟問題，結果通過中國國民政府所提出關於禁止阿片買賣及其他中國衛生健康，要求聯盟協力之提案。常審議此案之際，日本代表芳澤大使演說曰，關於中國衛生制度之確立，無論如何計劃，日本願竭全力助之，中國代表伍連德博士演說曰，藉聯盟協力而實現之中國現代化，其終局大足為貢獻世界文明之助，其他各國代表均有贊成演說，一致通過。關於德奧稅約雖有日內瓦之討論，與海牙之法律審查，但德奧兩政府間仍將照常進行談判，以期完成關稅聯盟。今日德政府宣稱德國深信在兩國關稅聯盟中，業已覓得一挽救經濟危局之方法，此種信仰迄今仍未稍變。按德奧稅約問題，自

經國聯理事會議決交國際法庭審查後，法代表即聲稱倘將來國際法庭認此舉無背現行條約，法政府仍認其足以危及歐局之安定，將請國聯理事會加以政治與經濟方面之研究，而英外相漢德森亦表示在海牙裁決以後，英國不反對法政府所認為合理之行動，但德國間力爭國聯理事會，祇能在法律方面加以審查，因此目下仍與奧政府進行談判，將業已成就之原則擬定條約形式，現德法兩國見解之矛盾若是，逆料此舉將成爲今後歐洲政局上一大問題，雙方必出死力以相爭，行將曠日持久，非一時間所能了結者也。

二十日國聯理事會大會，討論各國軍備公開問題，爭執甚烈。德國動議要求受過訓練之後備兵，與儲藏之軍需品俱應列入，接時送交國聯之軍備單內。英國則主張採用軍縮委員會製備之指數表，不贊同德國。法外長亦起立稱：願接受英國提議。而附加若干保留。嗣德外長仍力爭前議，最後會中決定將此問題展至星期五再行討論。二十一日國際理事會會議，主席英外相宣稱，英法意澳洲新西蘭及印度已簽訂一公斷協定，法外長白里安遂將副本遞交國聯秘書長，宣稱法國之締結此約足以證明其抱有堅決之意志，欲以和平政策替代武力政策。次主席乃歡迎三大國之此種決心，謂命令已往欲求和平解決一切爭執之努力更形鞏固云云。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會議遲至傍晚始行開會，因上午各國代表對於各難題交換意見，過訪甚忙，如波蘭與但澤自由城之爭執，及波荷日耳曼少數民族之報告等，皆在其列。二十三日國聯理事會舉行末次大會，今日已着手辦理，明年召集世界軍縮大會事宜，美國，巴西，柯斯太里加，阿富汗，埃及，愛瓜多，墨西哥，土耳其，蘇俄，九國均非國聯會員，亦經邀請參加大會。是日首先討論會員國冊報軍備數量問題，略經討論後，即否決德代表要求列入題受訓

練後備兵與所儲軍需之提議。德外長寇蒂斯重復指陳，欲得各國軍備之正確統計，此兩項不可漠視之理由。嗣西班牙外長雷爾雷提出軍縮籌備委員會報告。最後乃由內通籌備委員會所擬徵詢項目。惟德代表未曾投票，現國聯將請各國政府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冊報告其軍備數量，惟所報僅常備軍與實在使用之軍需而已，最後由寇蒂斯致簡短演說，宣告閉會。又在日內瓦同時開之歐聯委員會，當十八日，研究白里安之歐洲經濟同盟計劃時，俄外長有重要提議，謂宜由蘇俄與世界各國締結一停止經濟侵略之公約，俾蘇維埃政府與資本制度政府得共同生存於和平之中。按歐聯委員會（即泛歐會議）係本月十五日開幕，其任務在謀解決失業，關稅壁壘，生產成本，銷納過剩，及設立國際總銀行各問題，而蘇俄出席參加猶為第一次，故其建議甚為會中所注意。十九日歐委會一致通過英外相之提議，推舉十七國代表組織小組委員會，將所有挽救經濟危局之議案悉付審查。二十日通過籌備國際農業抵押貸款銀行以紓農困案，衆信有一國際組織貸款農民後，大可挽救經濟之衰落，其總行將設在日內瓦。二十一日歐委會對於設立國際農業抵押銀行之協定，已由十六國簽字，此銀行之目的，有扶助歐洲中部與東南部之農民。各簽字國政府為成立特別準備金起見，担任墊款共二千五百萬金鎊，俟收足此款後，協定文即發生效力。是日又將蘇俄所提經濟不侵犯公約建議，移交新組之經濟合作委員會審查後，旋即宣告閉幕。將於九月三日再行召集。又國聯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將於九月七日舉行云。

日本官吏

減俸問題

最近日本若槻內閣因勵行緊縮政策，對政府公務人員為普遍之減俸，最初曾惹起絕大之風潮，刻卒得和平解決安然通過。茲將減俸經過情形細述如下。此事議定於五月二十二日之

日內閣會議，其具體案為：一，親任官最高減二成，總理大臣現任俸一萬二千元減為九千六百元。二，各大臣減一成二分五厘，（各大臣現在年俸八千元減為七千元）三，樞密院顧問官其他親任官及勅任官，減一成二分乃至一成四厘，四，奏任官減一成一分乃至五分八厘，五，制任官平均減五分但以月俸百元為標準，百元者減為九十五元，百十五元者，減為百〇八元，百三十五元者，減六分七厘，為百二十六元，百六十九元者，減八分一厘，為百四十七元。特別俸從二百元起至百八十元止，減一成，六，制任官為九十九元或九十八元者，一律減為九十五元，八十五元以下者不適用此改正案，日政府對於實施此減俸案之手續早已備妥，只待二十六日閣議可決公佈。故消息傳出後，各方均極力反對，尤以鐵道人員（二十萬人）及全國郵務人員反對更烈。至二十五日行政各部官員，連外交部在內，即呈請政府勿予施行，且以全體辭職為恫嚇。但同日之東京民衆大會，到會者有全國各村鎮領袖，則通過贊成減俸案。其理由顯因商業凋敝，農民收入大減，而官員反享高俸故。二十六日閣議，終於決定官吏減俸自六月一日起實行。因政府既決定方針必斷行此案，同時日首相發表聲明書，謂處此經濟困難情形不得不減俸之理由，要求國民諒解。同日鐵道部方面已與鐵道人員成立妥協案，風潮亦漸平靜。惟他部風潮則反益惡化。工商部各高級官員甚至於二十六晨開始不辦公，謂如實行則擬辭職。故政府已決定於第六十屆議會中，提出改訂恩給法法律，及規定經過法律案。對於因減俸而遞減恩給，則再行追加。至二十七日晨間，日首相謁見日皇，而奏減俸案，已得日皇核准，即由內閣正式發表。而反對減俸之風潮，在二十四小時前似將有嚴重發展之趨勢者，現忽驟告沉寂，殊出人意外。

政府各部人員前準備辭職者，現亦改變意見而反以引起無謂糾紛為歉。司法界中人自稱受有法律上保障，得免減俸者，現亦自行集會討論自動的減俸之問題。至是日午後減俸論旨公佈後，反對減俸之全部爭執，竟已安然結束矣。論者謂是殆日人對於忠君愛國之熱誠超過其個人權利思想之明證云。

國際限制

在日內瓦召集之國際大會，除國際理事會議及泛歐委員會外，尚有國際聯盟之十五屆勞工會議，與國際限制製造毒物會議。國際勞工會議開幕，尙未有詳細報告。國際限制製造毒物會議則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幕，計到有中國，英，美，德，法，意，奧，比，荷，葡，西，瑞士，加拿大，古巴，埃及，墨西

哥，暹羅，烏拉圭，委內瑞拉，等五十二國代表，比國參議員白魯克爾主席，此次會議，將討論國聯禁煙委員會準備之國際限制毒物公約草案，該約規定三大綱，一，各國應於五個月前，發表其國內合法需要量，二，全世界毒物製造量，應以適合此項合法需要為限，三，先期決定各製造國家應有產量，目下世界主要製造國家，為荷，法，德，瑞士，日本，及土耳其六國，去年十月間在倫敦會議時，會開規定，此等國家產額未有成議，尤以土耳其要求製造約合全世界合法需要量三分之一毒物，為失敗主要原因，此次倘能使此六國同意於限制製造額以醫藥與科學之實際需要為標準，並規定各國應得之製造量，則其餘不產毒物國家，將不難使其接受此項公約云。

毒物會議



總理遺教

談話集

鐵路事業欲以十年期其大成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滬滄州旅館與民立報記者談話——

記者問：粵中近事若何？

先生答：日前少有謠言，近已收平無事。

記者問：先生對於政界近情之意見，可得聞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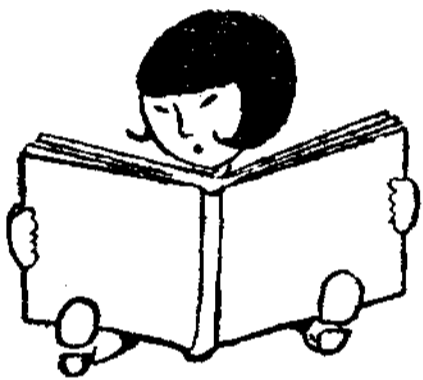
先生答：此時不欲發表。現擬專辦鐵路事業，欲以十年期其大成；目下正與黃君克強商議一切，俟過數月，當可發表計畫。

記者問：先生是否到北京去？

先生答：鐵道計畫定後，當赴京商諸政府，促其實行。

記者曰：北京政界近頗險惡，南方人心因之搖動，若得先生一言，國民當可知所遵守。

先生曰：時局雖少混沌，無亦無大變動；此時余以別有所圖，故不欲干預時事。鄙意欲握政權者既大有人，似儘可使之負責任。設時局竟不可為，余固不能坐視；惟目前則小爭執耳，不足慮也！



選 載

論 人 權

章淵若

一月之前，愚草約法憲議，揭諸京滬天津各報，匆匆執筆，稍稍論列，略示約法應遵之原則。時約法初稿，方在草訂；舉國學者，議論寂然，愚未自揣，僅本匹夫之責，以貢一得之見。近觀約法全文，除第七章外，與愚前論，大都相合，作者謙陋，何敢自矜；吾意誠正，因無愧也。乃有自署「努生」者，於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七期）對愚所論人權一義，有所駁詰。按諸法學原理，稽諸近世憲文，此本自明之理，孰是孰非，有目共睹；見仁見智，理各有界。我非偏狹，何願喋喋？惟觀努生君所論，於愚意旨，多所誤會；爰抽餘暇，草此應之。夫士各有志，理重客觀，非欲好同惡異，入主出奴；抹殺對方意志，壟斷國人思想也！

今於討論本題之先，有不可不為新月記者告者。予乃一無黨無派和平中正之書生。前所論著，盡本學理；自問純正，未挾偏見。愚生性富於情感，自歐歸來，益感國步之艱難，民族之危殆。在此艱難危殆之局勢下，凡我國民，苟其未喪天良，首應捐棄偏見，以祛私門；集思廣益，和衷共濟，各盡所長，羣策羣力，以救現狀之艱危，而圖民族之繁榮。生命既屬同根，相煎自是愚妄。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倘使門戶之見不除，以小不忍而亂大謀，則禍患之來，可使全民借亡！作者深信此旨，洞察其危，故年來立身之態度，處世之精

神，每不願與人爭一日之短長，計一人之利害，誠能有利於國，有益于人，個人偏見，終願却除；個人利益，亦應犧牲！當今舉世滔滔，羣方逞其私慾，日趨於自殺之途，此種處世之精神，實為救亡濟世最有利益之良劑！新月記者，倘能對於作者之精神，有澈底之認識，對愚所論，或可相諒；彼此意見，或可稍稍接近乎？

本問題之性質，為法律的，非得有政治的作用，為學理的，非得為意氣所支配；為立法技術的，非得隨為人之方便，作一字之更改。故愚前論，僅謂「人權字樣」，僅云「人權」字，僅主不用此種「玄學之名稱」，僅謂對於傳統的，主觀的，玄學的權利觀念，應加「革新」；並未對人民客觀之權利，加以根本之否認，義理確當，應無含糊。努生君雖曰：「不能輕易看過」，乃竟不幸而隨便看過，故意抹殺，俾便措詞乎；抑真誤解愚意，遂致未得論宗乎？非吾所敢知矣。

立言論事，首應正名。尹文子曰：「正名分」；孔子亦曰：「名不正，言不順」。何況法律之事，所關至切，往往因一字之失，成千里之差？努生君以為名異實同，無用喋喋，不知律貴嚴明，不能含糊，名既有歧，質亦隨變。故在立法技術上，雖一字一句之微，在所必爭，非可如文人附會，左右其意也。一人「象臂脛之形」，「天地之性」最貴者也，動物之靈也；「民」衆萌

也，衆庶也，就其狹義言之，「民」國家之民，國民也，人民也；就其廣義觀之，則又爲人之通稱，故傳曰：「厥初生民」。是民之一義，原不背人；而人之與民，則不可相混。「人」之本義，既帶天地之性，則人權之上，即不冠天賦二字，亦有天賦之精神也。（此說詳後）西語「人」Man, Homme, Mann, 有與 Woman, Femme, Erman 對待排擠之嫌。如曰 Rights of Man Droits de L'homme, 或 Menochen Rechte 則英之 Woman 法文之 femme 德之 Frnen 必感懸懸不安以爲男女有所軒輊矣。而民者，英語謂 People 法語謂 Peuple 德語謂 Volk 拉丁謂 Populus 意指有組織的羣體而言，既無男女軒輊之嫌，又無一盤散沙之危。此所以現代立法家，斟酌盡善，不用人權字樣，而必曰「國民之權利」，「人民之權利」，「某國人之權利」，甚至曰「公民之公權」，「某公民之公權」也。

努生君諒莫如深，亦避用「天賦人權」之名稱，因作表面之修正，謂人權與天賦人權有別；殊不知人權本意，本爲先國家而存在之權，非法律所賦予之權，非法律所得約束侵奪之權，此求諸洛克輩之學說；稽諸一七七六年美之獨立宣言，一七八九年法之人權宣言，即無疑義。故人權 Droits de L'homme, Rights of Man 亦稱天賦權；Droits (Naturals Natur) Rights, 因其既非法律所賦予，乃與生俱來之物也；是則人權與天賦權，本屬一物，所無疑也。努生君亦自知此種學說之落後，自始至終，堅持人權有別天賦人權之說；然終不幸而自曝天賦人權之破綻！努生君之言曰：「人權，是做人的權利，民權，是在政治的國家裏，做國民的權利」。

此種理論，實與天賦人權說一鼻孔出氣，且無直接可證之事

實，更未說明權利應有之客觀基礎，在今科學實證的時代，自無其存在的餘地。

努生君復舉近代各國之憲文，以相辨難，此爲努生君最得意處，亦即努生君最失敗處也！十九世紀以來，各國憲法，俱已不用人權之字樣，避用此種玄字之名稱，此非憚一孔之偏見，實有無數之例證，不厭煩煩，請舉其概。

一八一四年法國憲法，僅云，「法國人民之公權」；一八三〇年比國憲法，僅云「比國人民之權利」；戰後德國之憲法，曰：「德國人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一九一八年俄國三全蘇維埃大會所通過之權利宣言，則稱：「勞苦的被侵略的人民權利」；在芬蘭，則稱「芬蘭公民之權利」；在希臘則稱「希臘人民之公權」；在土爾其，則稱「土爾其公民之公權」；在立陶宛，在羅馬尼亞，無不如此規定。其次於猶哥斯拉夫，於愛沙尼，於愛爾蘭，於捷克，於波蘭，則更用「公民權利義務」之規定，而波蘭復先義務而後權利。（參觀拙著：近時世界憲法之新趨勢，東方雜誌）即我國民三之臨時約法，民五之約法，以及民國十二年之憲法，亦用「中華民國人民」之字樣，「法人」「德人」「公民」，以及「勞苦的與被侵略的人民」，其與「人」的分別相差之大，其與人權含義相距之遠，此稍精立法技術者，類能知之。凡此種種之立法例，其所昭示吾人之特徵，意義與精神，均在一致否認天賦人權之說，一避用人權玄學名稱，蓋已甚顯明，無用置疑，亦無用辨也。

考人權始意，本在限制國權，其志固可嘉，其論實至謬！徒云因人類而享有此權，實爲一種純理的主觀的武斷，而無直接間接可證之事實，更未示人以客觀合理基礎之所在！此在純理思想的玄學時代，或可鼓動愚氓，播爲風聲；然在科學實證之時代，

則已成強弩之末，既無可證之事實，以示信於羣衆，徒見其心勞口拙已耳！人權論者以爲國家目的，祇在保障人權，國家之所以不能侵犯人民身體，言論種種之自由者，因此種自由，爲構成人格之要素，爲做人之自然權。此種理論，抑何失諸空洞，主觀；與玄虛！夫人爲社會的動物，不能外社會而獨存，因是社會之個體，均有其聯立之關係，國權之所以應限制，國家之所以不得任意侵犯人民之自由。乃因人民之自由，爲發展人民智德體優性之所必需；而人民之所以必發展其智德體優性者，則因社會聯立關係之需要，爲完成其分工合作的社會使命也。故現代人民之自由，不僅有其消極的限制，復應有其積極的限制，（參看拙著近代私法學之改造，載中央大學法學季刊及拙著：狄驥氏的私法革新論，近代公法學之改造，東方雜誌）此迷信人權者，所應慎思明辨，澈底覺悟者也。

努生君復引「個人主義，猖獗不堪」等語，以證其人權說之正在興盛，反譏愚論似有所矛盾。嗚呼！人權云云，毋乃個人

主義之註脚乎？則努生君因自炫其人權說爲二十世紀修正之學說者；今忽自墮於古希臘斯托伊克之窠臼，以及中古時代玄學之迷津矣！此種學說，本已深受黑格兒，耶林輩之痛擊，各國因受此種學說之遺毒，尤已深遭焦頭爛額之打擊，創痕未除，殷鑒猶在；吾人苟非喪心病狂，何可襲人舊說，自貽伊戚！（參看拙著：約法真詮）吾作是論，絕無摧殘人民權利之意，否恆言之：人民非但應有消極的權利，且須有積極的權利；國家之職務與目的，非僅止於消極的保障人民之權利，且須進謀人民生活之保育。此其立說，此其精神，果有遜於努生君者乎？惟吾人所當注意者，權利觀念，不應主觀；保障方法，首重基礎，倘不此之辨，不此之圖，日唯空叫保障，則徒使天下滔滔，熱中權利；舉世滔滔，羣趨攘奪，個人生活，茫無歸宿，民族精神，無由煥勃，則一字之失，一意之差，其利害得失，治亂禍福之關係，爲何如哉？語云：「一言可以喪邦」，區區愚誠，倘亦爲努生君所諒乎？



特載

擁護國民會議決議案宣傳要點

第一 會期之經過

1. 國民會議自五月五日開幕，歷時十二日，開會凡八次，在莊嚴鄭重的空氣之中，從容討論國是。
2. 會議中既以莊肅熱烈之誠意接受 總理遺教，復以周詳之討論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議決關於經濟，教育，外交，等各要案，樹立今後外交方針，而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議與宣言，尤為國人對外之一嚴重的革命表示。

第二 今後之努力

1. 今後之努力：第一——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

第二——對內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之努力。

此二者同時並舉，要在依據大會決議案，鞏固統一，遵守約法，完成建設，以企求民族之完整獨立，民權主義之充分實現，民生主義之見諸實行。

2. 大會決議案為全民革命意志之結晶，此後政府與國民宜共同負起建國自強之重責，凡違反民意企圖破壞和平統一因以破壞訓政建設之基礎者，政府與人民共棄之。

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1. 總理廣州蒙難的由來及其事略

本黨 總理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致力於國民革命事業，垂四十年，不知經過了多少次的困苦和危難。尤其是民國十一年廣州一役，蒙難時日最久，危險亦最大，特別給我們以深刻的印象及痛切的教訓。使我們永遠視為最感奮惕勵的紀念。以效法 總理此種艱苦卓絕的偉大精神，努力去完成建設民國的革命大業。

總理之在廣州蒙難，實有悠久的革命事實為其背景。當民國六年，北方偽政府解散國會，變出非常， 總理本建設民國的初衷，躬率海軍艦隊南下，主持護法；同時國會亦召集非常會議於廣州，公舉 總理為大元帥，造成西南半壁的革命局面，向北洋

軍閥作不斷的猛攻。徒以奸宄竊發，變故迭起，致護法事業，中途挫跌。至民國十年，非常國會又選舉 總理為非常總統，付以救國救民的大任。總理乃重整革命陣容，計劃出師北伐，伸討封建軍閥，期將分崩離析的民國，復歸於和平統一，以解救全國民衆的痛苦。詎意當時掌握粵桂軍權的陳逆炯明，表面上雖揚言擁護 總理，服從 總理，而暗地裏却竟甘作北洋軍閥的走狗，極力反對和阻撓 總理北伐的計劃。但 總理毅然決策，排除萬難，躬率大軍，在桂林誓師出發；同時並多方曉諭陳逆，勉以坐鎮後方，接濟餉械。 總理的意思是說：「你既不肯北伐，就讓你在後方，待我到前線躬冒矢石，與士卒同甘苦，去掃除國賊。」

這種純潔偉大的人格，光明坦白的態度，苟非冥頑不靈，好亂成性，沒有不激發天良，幡然改悔。

十一年春，總理親率大軍，兼程北向，而陳逆在後方，不但設法幫助總理，反多方設法破壞。第一件最痛心的事，就是喉兇暗殺贊助總理北伐最力，為總理最忠實的信徒鄧鏗（仲元）同志；第二件就是斷絕北伐軍餉械欲置前線將士於死地。

總理始猶優容，未加懲處。以後湘省趙恆惕不允假道，乃決議改道北伐，移大本營於韶關，回兵廣東，向江西進發。乃陳逆作賊心虛，俟總理行抵肇慶，突然提出辭職，逼返惠州。總理乃免其一部兼職，旋即赴韶督師。詎意陳逆不自反省，反生怨望，嗾使其爪牙葉舉等逆，率部進佔廣州，與北洋軍閥暗定計劃，圖逼總理下野。這時北伐軍已越過大庾南康崇義信豐等地，直達贛州，勢將拔吉安，下南潯，與湘中附義將領會師於長江，直是指顧間事。但北伐軍事的進展愈迅速，陳逆的破壞陰計亦愈積極；於時逆將葉舉等部，騷擾廣州，逆跡漸著。總理為保障北伐軍之安穩進展起見，乃離韶返省，以資鎮懾。

陳逆追隨總理，為時匪暫，久受主義的薰陶，備蒙人格的感化，宜可以變化氣質，痛改前非。可是他終要破壞北伐，背叛總理，其原因是由於被獨據粵桂地盤的大慾所迷誤；申言之，他之加入本黨，不是為着主義為着救國而來，只不過欲藉此為終南捷徑，以獵取個人的榮華富貴和實現他廣東土皇帝的迷夢罷了。一旦羽毛已豐，革命的行動與他的皇帝夢利害衝突，就不惜磨牙反噬，甘心叛逆了。總理嘗說：「陳炯明在廣州造反，他為甚麼要那樣做呢？……就是因為他要做皇帝。先要消滅極端與皇帝不相容的革命軍，他才可有辦法做成基礎，去做他皇帝；」

……陳炯明是為要做皇帝而來附和革命的，所以想做皇帝之心，至今未死。」由此可知陳逆之所以叛變，純粹是由割據自私的封建慾所造成。

總理既由韶關返抵廣州，陳逆即密授其爪牙葉舉等圍攻總統府，佔據機關，及奪取韶關等逆謀；並懸賞二十萬謀害總理，許叛兵於事成後大掠三日。迨布置就緒，遂於六月十六日上午一時發難叛變。事前陳逆部下明達之士，均會密電總理，請離府暫避，祕書林直勉，當晚又入府報告。總理尚以為謠傳，不肯信。謂「競存（陳逆字）縱惡劣，當不至此。若出此拙計，以兵相加，則其罪等于逆倫反常，叛徒賊子。人人得而誅之，矧身當其衝，豈可不重職守，屈伏暴力，污辱民國，厚負人民！」林等見總理堅決，未敢強勸。不久，叛軍進逼總統府，號音自遠而近，林等復苦勸。總理憤言：「競存竟敢作亂，則戡亂平逆，是吾責任，豈可輕離公府！萬一力不如志，惟有一死殉國，以謝國民！」林等見事機急迫，遂強挽總理出府。那時逆軍已四面布伏，盤詰甚嚴。總理身處叛軍中，態度從容，未被識破，卒安抵海軍總部，隨登楚豫軍艦。叛軍以為總理尚在府中，用巨炮轟擊後，縱火焚燬，擬置總理于死地。總理既登軍艦，乃率各艦集中黃埔，計議戡亂。十七日。總理坐永豐艦。率各艦駛入白鵝潭，砲擊叛軍陣地，死傷甚衆；以陸上部隊不能如期響應，復退黃埔，檄調入贛北伐軍回師戡亂。七月十日，復以坐艦當先，猛攻車歪砲台，不克，進駐白鵝潭，堅守待援。逆軍迭次襲擊坐艦，先用水雷，繼用飛機，又欲砲轟沙面租界，企圖嫁禍。總理始終雍容鎮定，逆不得逞，八月，聞北伐軍討逆不利，如曠日持久，株守無益。乃將靖亂的大任分別付託各地的援師。於八日離

粵赴滬。計自陳逆叛後，總理蒙難奮鬥，凡五十餘日。這五十餘日所經受的艱辛危險，不知有若干次；結果叛軍仍不能損及總理毫髮，而總理的革命精神與救國赤誠，却益昭如日星，為全國人民所敬仰。

2. 我們該怎樣來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

今年的六月十六日，已經是 總理蒙難廣州的第九週年紀念了。我們舉行紀念，須深切認識本黨基礎之日臻鞏固，主義之日益發揚，與夫反動勢力之相繼崩潰，革命勢力之長足進展，都是總理的精神與主義的戰勝，和 總理艱苦卓絕努力奮鬥的結果。所以， 總理廣州蒙難，實為不能忘却和不可忘却的一個悲壯的紀念日，亦即本黨從困苦艱難中而再造復興的偉大紀念日。

我們知道， 總理之所以蒙難廣州，很顯明的是陳逆炯明違背主義破壞紀律之所致。而黨紀之所以破壞，又因黨的基礎沒有確立，黨的紀律未能嚴明，故黨員敢於違背，肆意破壞，一切叛黨的行動，便由此而發生。楚點的陳逆，即為叛黨的總代表。故陳逆叛變之後， 總理即覺本黨有嚴行整飭的必要，因而有十三年的改組。自後黨的組織始形嚴密，黨的紀律才趨嚴明，黨的基礎始臻鞏固，黨的勢力日臻發揚。時至今日，本黨已從以黨救國的階段，進而邁入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階段了。黨的主義，深入人心，黨的光輝 普照全國，飲水思源，當不能忘却這是 總理於蒙難後決心改組本黨之所賜。所以，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不僅要懲前毖後，思患預防，更加嚴肅黨的紀律，鞏固黨的基础；尤應站在革命的立場，共取嚴正的態度，認清公私，辨別是非，其有違背主義，破壞紀律，甘心作陳逆第二者，大家一致團結，共起而撲滅之！這樣，黨的紀律才能永遠嚴明，黨的基础

才能永遠鞏固。這是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所應惕勵的第一點。

當 總理蒙難廣州時，困處艦中，孤軍奮鬥，幾達兩月之久。值此驚濤駭浪危險萬狀之際，始終態度安詳，鎮定自若，絲毫不肯放棄其戡亂救國的職責，其為國為民，守法盡職，不屈暴力，不畏強禦的精神，是何等偉大！ 總理此種艱苦卓絕的大無畏的革命精神，實賴以拯救中國將死的國魂，挽回民族垂危的機運，而為本黨同志與革命民衆所應奉為修養的矩範。本黨之所以能從艱難困苦的環境中，迅速的摧毀國內軍閥，迭次撥平叛逆，開創民國統一的調政大業，都可說是黨中同志能繼承 總理這種偉大的革命精神，犧牲奮鬥的結果。所以，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不僅在了解此種偉大的革命精神，尤當切實繼承此種精神，去度過革命前途的一切障礙；效法這種精神，去努力實現本黨歷年所規劃的調政建設事業；以發揚本黨的精神，完成革命的大業。這是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所應惕勵的第二點。

總理蒙難廣州時。更有令我們不能忘懷者，就是 總理不但對於反革命派如陳逆等不肯妥協，就是對於帝國主義的列強，也並不因所處的環境險惡而有絲毫的畏懼。當時 總理率各艦集中白鵝潭，沙面租界英領會出而干涉， 總理即嚴詞呵斥之，謂「此乃我國地方，吾可來去自如，何要尔多言？吾生平不服暴力，不設強權，吾祇知正義與公道，決不受無理之干涉！」我們讀了這段壯烈的革命史，可以想見當時 總理不屈不撓的大無畏精神，並可窺見 總理生平對於列強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的自由是如何的痛心疾首了。故 總理臨逝時，諄諄以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囑；就是要我們繼承他的志願，併力打

脫列強的枷鎖，以恢復我們的獨立自由。現國民會議既已圓滿舉行，並正式宣言廢除不平等條約，總理遺囑的兩項，已經相當的實現。我們現在紀念總理蒙難，更要加緊革命的奮鬥，擁護國民會議的決議和宣言；不避任何艱苦與犧牲，於最短期間，澈底的廢除帝國主義者所加於我們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俾中華民族在國際上得到完全的自由與平等。這是我們紀念總理廣州蒙難所應當惕勵第三點。

抑有進者，我們紀念總理蒙難，即應聯想到總理創造民國之艱難，今日所得到的和平統一局面，都是革命先烈犧牲無量的頭顱碧血所換來。這樣艱難締造的局面，是不容再行破壞的。同時我們更應深深感覺到，非鞏固統一，不足以確保和平，非一致擁護中央，不足以鞏固國家統一。不統一就不能實施訓政的建設，不和平就不能解除人民的痛苦，此次國民會議制定了訓政約法，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實為當今切要之圖。我們應一致

六三三紀念日宣言

林公則徐六三焚土，是我國歷史最可紀念的一日也，是我們全國國民永遠不可忘懷的一天，在那時，英人正把大宗的鴉片運入中國，流毒所至，不可遏止，那時林文忠公獨具遠識，屢次上書當局，痛陳鴉片為害，詞意懇切，當局果然聽他的話，便派他南下查煙，林公就任兩粵總督之後，便命令僑粵的英商在三天之內繳出所存的鴉片，一時雷厲風行，英人不敢違抗，祇得全數繳出，總共是二百三十餘萬斤，林氏便下令在虎門焚燬，一連經過了二十多天工夫，方才把那些煙土全數燒完，焚土之後，英人的

擁護此根本大法，以純正之民意，為有力的保障，務使一切國是均從根本大法中去求解決。全國理論，一致以總理遺教為依歸；舉國上下，在健全的黨與強固的政府領導之下，共向建設的前途邁進；永弭內爭的鋒烟，力謀人民的福利和國家的長治久安。這是我們紀念總理廣州蒙難所應惕勵的第四點。

3. 總理蒙難紀念標語（口號須參照標語意義擬製）

1. 六月十六日是總理在廣州蒙難的紀念日！
2. 紀念總理廣州蒙難要努力實現國民會議的一切決議！
3. 紀念總理廣州蒙難要擁護訓政約法鞏固和平統一！
4. 繼承總理艱苦奮鬥的精神撲滅違背主義破壞紀律的叛徒！
5. 恪遵總理遺囑擁護國民會議宣言澈底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 △ △ △ △ △ △ △ △ △

首領義律心大不甘，幾次差了許多戰船攻打廣東，都被林則徐打得落花流水，英人看看廣東無機可乘，便轉攻浙江的定海甯波，又渡大洋攻我天津，鬧得沿海海軍一齊震動，諸位官員不能想法對付，反說是林則徐鬧出來的亂子，大家都說他的壞話，當局便免他的職，並且貶他到伊犁去，鴉片戰爭至此才告一段落，清朝便和英人立了和約，賠了六百萬元鴉片款之外，還把一個香港送給他，從此鴉片便流毒到全國各地，一直到了現在，我們回憶到這一段的痛史，同時看看我們中國煙禍的流毒，我們真不得不感

覺到我們責任的重大和事工的艱巨，自從林公失敗以後的九十二年來，外人不但繼續不斷地運鴉片到中國來，而且聯合對我國施行軍事上經濟上文化上的種種侵略，使我們中國的人輾轉呻吟於列強的壓迫之下，推原究底，也莫非是鴉片戰爭種下來的禍根，我們只要細細的研究林文忠公終於得不到最後胜利的緣故，並不是因為他個人缺少毅力，而是沒有同志可以繼續他的志願，因為沒有組織的團體，以致倍大的事業，全仗着他個人的精神毅力去硬幹，所以等到他一個人失勢之後，拒毒的事業也就隨之停頓，這是九十二年前拒毒運動失敗的唯一的原因，也就是九十二年來拒毒運動失敗有唯一的原由。我們既覺悟到這一層。我們全國的拒毒同志便非同起團結奮鬥不可，現在國民政府雖既三令五申的嚴禁鴉片，但是各省仍有許多軍人正在迫民種煙，包庇運土，國

各地婦女代表告同胞書

社會係兩性所構成，社會文化之基礎，係建築於男女互助及合作之精神上，以婦女負育兒與主持家政之義務，為社會文化之重心，其關係之重要，實超男子而上之，故婦女文化之促進，地位之提高，實為社會改造，與新文化建設之先決問題，此種意義，已為世界所公認，本黨總理尤有男女在法律社會經濟教育上一律平等之遺訓。善權利者盡義務之工具也。未有不握事權，而能以義務者焉，此次我國民政府，遵總理遺訓，召集國民會議，蓋商國是，以謀統一建設，及實現三民主義，非易事也，豈男子獨立所能有濟，取消不平等條約，更非全國四萬萬民衆一致努力不為功也，而此次國會議選舉，祇限於職業團體，然而我二萬萬婦女，除最少數參加法律規定之各種職業團體外，其餘悉皆盡其畢

外的麻醉毒物仍舊不絕地秘密輸入，鴉片公賣的主張仍甚囂塵上，我們處于這個情勢之下，應該團結一致的加入國民拒毒運動，做澈底禁煙的後盾，使國內的鴉片毒物從此肅清，大家來繼續九十二年前林文忠公的偉大志願方不至讓這六三紀念日空空過去，現在國民政府已經規定今天做禁煙的紀念日，而且兩年來全國都轟轟烈烈的舉行過去，這是我們全國拒毒同志唯一的紀念日，我們應該越發努力的繼續林公的遺志澈底剷除一切的毒禍，那末林文忠雖然殞志而亡，但是他的氣魄和大無畏的拒毒精神將要永遠留存存在中國民族人人的心上，他是全中國拒毒運動的急先鋒，他的偉大的精神和人格是我們所應該認識的，這便是六三紀念對于我們的最大的供獻，謹此宣言。

○ ○ ○ ○ ○

生精力，服務於家庭，固非無業游民也，是以自國議選舉法公佈後，各地婦女，均深感不平，且為責任心所驅使，欲與男子共同接受總理遺教，以盡統一建設之義務，羣起力爭，并由南京婦女救濟會，邀集各地婦女代表於首都組織請願團，要求規定婦女出席國議之名額，詎一般社會不能了解，直以此次各地婦女之結合，係與異性作權利之爭，為出風頭之舉，非笑者有之譏議者有之。整箇國民。無形中分化為男女對敵之現象，致經數月之奔走，屢次之請願，各地婦女僅獲得列席之資格，且祇限十人，合陝粵冀浙之出席代表共僅十四人，于五百餘名額之廣大議場中，佔此區區之數，以視歐美國會席上，動有百數十女議員者，不能不為我國羞，而為我民族抱莫大之遺憾也，夫社會進化，既基于兩

性合作互助之原則，婦女地位之提高，智能之增進，亦男子之幸福也，整個社會之幸福也，不觀乎日本文學家白蓮夫人，對我國議發表之觀感乎，彼以國議主席團中，有一女子，故認為議場中充滿自由空氣，讚美中國文化進步之速，是以有一女子握有參政權，則對內為國民革命進程中增加一生活力軍，對外實足以使向日蔑視中國為文化落後民族之帝國主義者憬悟，而奠國際平等之基礎，夫我國婦運，二十年之努力，而依然荆棘滿途者，一方面由婦女奮鬥實力之未充，而一方亦以男性未能了解婦運之目的所致，雖然，往者已矣，姑不之論，謹將今後婦運應行注意之點，略述於左，以作婦運努力之方針，并藉以宣告於全國同胞之前，庶可解除過去之誤會，而實現男女互助合作之精神也。蓋以經驗所

國 府 頒 佈 約 法 宣 言

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負建設中華民國；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勉勵從事，於茲六年，迴憶成立之初適值艱危之際。當時 總理新逝，本黨勢力，僅及於廣州一隅，而國內軍閥，國外帝國主義舉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輾轉勾結，對革命勢力，摧殘壓迫，無所不至。政府基礎未固，力量未充，僅憑艱苦宏毅，百折不回之精神，與頑強之敵人奮鬥，卒能於最短期間，消滅楊劉，除腹心之患；旋復平定東江，統一兩粵，十五年七月準備工作完畢，乃誓師北上，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十七年六月底定河北，至十八年元旦而青天白日之國徽，乃飄揚全國矣。夷考統一告成之由；固賴我國民革命軍將士之忠勇奮發，殺身成仁，故能克奏膚功，所向無敵；亦賴我全體國民，明順逆之辨，識邪正之分，對軍閥則深惡痛絕欲與偕亡；對國民

得，事實所經，今後應集中力量解救婦女問題，發揚促成男女平均發展之社會婦女特性，以完成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婦女問題，實為社會問題之重要部分，是以婦女運動，既不以男性為鬥爭之對象，更非以解除本身痛苦為唯一努力之目的，完全為整個民族之病症治療，職是之故，今後婦運之目標，端在發揚婦女之天才與特性，轉移一般社會謬誤之心理，俾可共同解決整個民族問題，以負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之責任，固非僅婦女自身權利之獲得也。今者國民會議開幕矣，不平等條約自動宣布廢除矣，訓政時期之約法已通過矣，茲謹鄭重將此次各地婦女參加國議之動機經過，及今後中國婦女運動之方針及其使命，宣告于社會，全國同胞共垂察焉。

革命軍則塗食盡棄。歡迎恐後；軍閥崩潰之速，此實一大原因。總理所謂武力與人民結合者，無不勝也。不事統一雖事成功，而李，白，張，唐，馮，閻等，為達個人野心，甘蹈軍閥覆轍，擁兵稱亂，背叛中央；本政府不得已，而用兵討伐，雖歷次變亂靡不削平，然將士斷頭捐軀、人民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而物質建設之破壞，公私財產之損失，尤不可數計。在統一告成之後，猶使人民作如此之犧牲，蒙如此之痛苦，言念及此，良用疚心！今幸軍事告終，人民已得蘇息之機會，國家可入訓政之途徑，政府爰遵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以謀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政府過去設施，限於環境，未必能副人民之期望，方懼國民代表之責備，乃國民會議諒其忠貞，原其心迹，不加責而加勉；對政府表極端之信任，政府益用警惕，誓當勇往邁進，貫徹

初衷，竟革命之全功，完建國之大業。國民會議最重要工作：爲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於本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民福利之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胥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私圖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瞻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抑不僅對於約法爲然，一切國民會議之決議案，政府均將鄭重施行，全體國民，亦當竭誠擁護也。欲求訓政之早日完成，憲政之早日實現，國家安定，人民樂業，實爲先決問題。而今日爲國家安定，人民樂業之最大障礙，厥爲赤匪：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蒙養，圖危害我整個民族之生存，其用心之險，罪惡之重，實甚於黃巢、李闖：近三年來，國家軍隊迫於削平叛亂，無暇他顧，彼輩乃得乘機坐大，勢日蔓延：贛，鄂，湘等省受禍尤烈，殺人盈野，流血成渠；城市爲墟，赤地千里，浩劫空前，言之酸鼻！赤匪若不撲滅，不特革命工作，無從進行，民族生命，亦將中斷

，政府自軍事收平，即注全力於剿匪工作，集大軍於贛鄂，採包圍之方式；期於斷絕根株，傾覆巢穴；國民會議復殷殷以剿滅赤匪相勸。本政府益謹慎從事。督促諸將士早除氛祲，亦望我全體國民合力齊心，協助政府，共弭赤禍；在此舉國一致剿匪期間，其有懷蓄異志與匪勾結，或陽假美名，陰實阻撓剿匪工作者，實爲國家民族之罪人；政府固抱除惡務盡之決心，我全體國民亦斷不能稍事姑容，以長匪燄也。

世界一切事業，其成就愈大者，其障礙亦愈多。史例具在，不難復按。三民主義之革命，其目的之遠大，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擬及，則其革命過程中之艱難險阻，自亦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比擬。政府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過去六載，既已艱苦備嘗，未來困難或且倍蓰於昔，然政府決不因環境之艱難困苦，而稍存畏縮之心，亦不因少數搗亂份子之攻擊破壞，而略生妥協之念。誓當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期弼成此空前偉大之革命事業，有利於國有利於革命，任何勞怨所不敢辭，任何犧牲所不敢避。任昔專制時代，尚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純臣，矧今共和國能無竭忠授命，以身許國之公僕？不如是則政府將無以副本黨付託之重，全體國民期望之殷，信任之切，亦將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也。凡我國人其共鑒之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告同胞書

本黨自去年消滅反動，戡平叛變，即於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召集國民會議，以實現總理之遺教，經六閱月之籌備，卒於五月五日如期開會，全國國民代表，自蒙藏以迄海外，咸秉其信仰三民主義之熱誠，共與此決定建國大計之盛會，會議提案。踴躍

異常，而於接受總理全部遺教，制定訓政時期約法，與夫廢除不平等條約，尤以滿場熱烈之精神，表示全國一致之意志，本黨於此，益信國民革命之方案，與三民主義之建設，實完全契合於全國國民之要求，而總理生前所欲提示本黨主張，期得國民激

黨的明瞭與贊助者，至於今日，則全國國民，不僅已有澈底之認識，且共矢偉力之決心，此誠總理與革命先烈數十年奮鬥之精誠所感召，亦建國大功必成之保證，足令吾人感奮興起者也。國民會議以後，革命建國之工作，蓋完全進於一個新階段，訓政時期約法，既已制定，總理精神創制之學說制度，以及建國大綱之一切規定以前，僅由本黨負倡導力行之責任者，今後已成爲國民相約共守之信條。約法之根本精神，不僅在規定政權治權行使之方式，而尤在確定訓政期中政府與民所應分擔之工作，自今以往，訓政完成之早遲，與建國事業之成敗，其榮辱得失，全國國民實與本黨共之，而就本黨及政府以言，自今以往，若不能積極完成訓政建設，以適應國家之需要，則對於全國國民所負之責任，更有在道德的責任以上者。是以約法頒布以後，國民之責任愈重，而本黨之必須督率政府，專心一志，積極猛進，於訓政建設之工作，其責任亦愈重也。

由國民會議之經過，以測全國民意真正之要求，有足使本黨欣幸者，則本黨第三次代表大會以來，所決定關於訓政建設之方針，及第四次全體會議所決定以安定秩序與培養民力爲中心之施政綱要，實完全符合於全國真實之民意。而尤足使本黨警惕者則內外環境之需要，已不容本黨及國民政府對於訓政建設與安定民生，有斯須之遷延或怠忽，國民會議中最重要之決議案，對外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實現中國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對內則實施建設與剿滅赤匪之二者，尤爲全場一致所迫切要求，而願竭全力以觀成。誠以中國非早日完成訓政建國之工作，無以脫國家於危險艱難，致國家於自由平等，而欲及早完成訓政建國之工作，則第一必須掃除爲民族最大禍患之赤匪，第二必須實施各種政治經濟

的建設。唯此二事，既爲國家民族興衰存亡之所繫，即應不問環境之險夷難易，而當集中心力以共圖，過去訓政建設與剿匪工作之未能迅捷奏功者，半由於政府與人民尚未得密切之合作，半亦因於反動迭興，障礙宏多，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政府既疲於障礙之掃除，反動者即利用此點，以阻撓建設之大計，遂使本黨與政府，往往因顧及治標之必要，而不得不稽延基本之工作，今則全國人民，既已明白接受總理之遺教，誓與本黨一致爲救亡圖存之努力，則本黨今後之自效於國家與人民者，自唯有專心一志努力前進，不問環境之如何，而始終積極於剿滅赤匪，與實施建設之基本工作，不撓不懈，不偏廢，不旁鶩，以期必達目的，而不負國民之期望，其進行順利，而一無挫折也，固極智盡忠急起直追以圖之，其或橫逆困阻之無可免也，亦必以加倍堅苦之奮鬥勇猛精神以起之，蓋人民之期望國家之要求，乃至國際之視聽，已使本黨對於當前之基本工作，無稽延停頓之可能，亦更無旁慮却顧之必要也。

夫唯民族最大之禍患爲赤匪，則凡附和赤匪或與爲策應以牽制剿匪之工作者，皆爲國家之公敵，全國最切之要求，既爲完成訓政建設，而訓政建設之基礎，在於和平與統一，則凡有危害和平與破壞統一之舉動者，亦當然爲國家之公敵。國民革命過去所迭次遭受之困阻，一方由於個人主義的封建思想之爲祟，一方亦由於革命目的之默契於一般國民真切之要求者，其成敗利害，適與存心破壞國家之反動份子之希望相反，今革命大義既已深入人心，完成訓政，已爲全國迫切之要求，而過去反動集團之摧毀，尤爲昭然之事例，苟稍有明辨是非之良知，宜不致深入歧途而忘返，其或悍然不顧，甘與國家人民之利益爲仇，則國民已澈底認

識建國之意義，當不能坐視國家大計之橫被阻撓，本黨亦自當督飭政府，以芟夷當前之障礙，然有欲重言以申明之者，則吾人決不因任何艱難而怠忽應進行之基本工作，此則國民政府與全國國民所應共喻者也。

世上任何之國家，當其努力復興，與開始建國，必然屢盡無

數之艱難，而歷史愈悠久，環境愈複雜者，其所遭之困難必愈多，而其所成就則愈大，百物之成長，有不畏風雹摧殘，而依然發榮滋長者，必其生機充實，而組織堅密者也，三民主義之建設，必達最後之成功，爰於約法頒布之際，披瀝本黨之意思，昭告全國，願吾同胞共勉之。

蔣總司令告全國將士書

張副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師長，轉各官兵均鑒：中正此次赴贛剿共，臨行之前，國恥黨仇，萬感交集，對我全體將士公私急切，想望情殷，更有不能已於言者也。慨自革命未成，赤禍方殷，中央依國民會議之決議，應全國民意之要求，已矢最大之決心，誓集全國之心力。弭此民族巨患，以竟革命全功，中正乘命黨國，督率軍旅，深惟國家安危之頃，正我袍澤効命之秋，特抒悃忱，以相勗勉，凡我袍澤，自必同仇敵愾，滅此朝食，以盡我革命軍人報黨國之天職也。

中正以為吾全國軍人之在今日，應有屹然不搖之決心，方能膺此時代艱鉅之使命，下列二義，必須明認篤信：一曰，戒除內戰，保障統一；蓋國家今日，克有此統一之局面，實犧牲我無數將士先烈之碧血所造成，吾人痛定思痛，應時刻追念先烈死事之悲慘，與戰地同胞之痛苦，當以全力保障國家之統一與和平，澈底為民衆解除痛苦。故今日國家已編定之軍隊，祇宜竭全力以剿匪，舍此以外，決不在國境之內，以軍隊與軍隊作戰，蹈同室操戈，自相殘殺之譏，徒為赤匪造成機會，以貽民族無窮之禍根，此中央所以不顧一切，決定以殲滅赤匪為唯一之急務，中正願我全體將士有深刻之認識者一也。二曰，勦滅赤匪，安全社會，國

民會議曾有決議，凡勦匪得力部隊，國家應特加愛護，優予保障，我將士苟勦匪有功，當然得人民之敬愛，而就中國國防需要與實際國勢論之，已經國家編定之軍隊，政府惟恐其培養充實之不及，又何有遣散之可言，中國今日，實不患貧困，而獨患內亂，實、車財收之不充裕，而獨患國家之不統一，與地方秩序之不安定，以中國區域之廣，國防之大，人民之衆，富源之厚，現有軍額，決不能謂為過多，苟能政事入軌，國力充裕，現支軍費，豈但無須減少，且當逐漸增加，今日之不察事實而倡言裁減軍隊之論者，或製造編遣之謠言，使我軍心不安者，非特無革命常識，而且無國家觀念，苟非喪心病狂，何至於此？凡吾革命軍人，固深明此義，自不為所欺惑，中央斟酌國情，權衡需要，亦既明定軍政大計，認為現有軍隊，決無須乎裁遣，而我全國將士，既矢以身許國之誠，即應終身以干城自勉，此中正敢負責以告全國將士者二也。

明乎以上二義，我全國將士，應知今日革命軍人之處境，如能以國家與民族為前提，則不患無以自存，而祇患無以自效。民族最大之禍患，既為萬惡之赤匪，則我革命愛國之軍人，自均應引撲滅赤匪為己任，凡受命担任剿匪之軍隊，固宜以一當百，

以十當千，即其他非直接担任剿匪責任者，亦應安心整理，加緊訓練，綏輯地方，恢復秩序，使剿匪軍隊得以專一於任務，而無後顧之憂；抑又不僅現役軍人而已，凡昔曾參加革命而中道擱離之軍人，誠能於此民族存亡危急之秋，認明大義，不為反動所惑，不為赤匪張目，扶持國家元氣，助成勦匪使命，則中正他日必將陳明中火，寬其既往之過誤，俾仍為國家之干城，吾人置身戎行，固有愛國之赤誠，武士之血性，豈能任赤匪腥膻，搖我國族，此又我軍人應共有之自覺也。

夫惟吾軍人有衛國之天職，故禍國害民之反動份子，常欲得吾軍人而甘心，中傷誘惑，機險百出，若非篤信主義，絕對服從中央之指導，常不能自免於危機，試觀過去叛變，卑劣政客，何次不以吾軍人為工具，當其結果，彼輩或暫逞權位利祿於一時，而我被誘之軍人，則永被天下之僂笑，且歷次事例，凡離開黨國附和反動者，無不滅亡，擁護中央，堅苦奮鬥者，無不成功，中正每念及此，常為吾袍澤慷慨於深淵失足之危，而決不惜此身永為吾革命軍人光榮歷史之保障。最近反動氣勢，又趨囂張，為匪張目，如中風狂，對於中正，誣之以擁兵自重，詆之為軍人獨裁，毀斥百端，有如毒矢兩集；中正百戰餘生飽經憂患，尙有何求？如為個人計，豈不以自劾下野為得策！今茲所以含詬忍辱，未敢言去者，徒以國恥未雪，主義未行，先烈之血跡未乾，總理之遺志未成，誠念革命為責任而非權利，斷不能放棄我國家民族

之責任，亦深信今日中正苟因小不忍而中反動派之毒計，以一退自得，則此後將士之流連，國民之困苦，必十倍於今時，國族滅亡，不僅吾人無容足之地，即將士先烈且亦死無埋骨之所。中正深念總理付託之重昔日先烈與陣亡將士死義之慘酷，即使更有千百倍於今日之侮辱逼迫，中正亦唯有甘之如飴，一息尚存，決不忍輕棄職責，使我全國袍澤，一無保障，革命大業，因而中斬也。

中正行將出發鄂贛，督率各軍圍剿赤匪，信賴我總理之威靈，人民之助力，諸將士之忠誠戮力，必能於最短期間，清除共禍，奠安國族；幸而完此素願，決當解甲歸田，表我心跡，然軍人以身許國，不能成功，誓當成仁，苟中正因此捨命疆場，克隨總理及諸先烈將士於地下，則對我全國袍澤，唯望始終認定中正所指之光明大路，永不為反動政客作工具，使我回國袍澤自相殘殺，尤望吾袍澤對勦滅赤匪，誓死奮鬥，繼竟中正之遺志，為先烈爭正氣，為民族除大害，以表示我中國革命軍人之真精神於世界。凡此披肝瀝胆之言，不欲為外人道，亦不足為外人道，吾惟對於死生患難多年相共之全體將士為懇切之叮嚀，我諸將士視此為長官之訓示也可，為家人兄弟之詔勉也可，即視為中正豫留之遺囑也亦無不可，捨身報國，之死靡他，唯吾全國之將士咸相與身體而力行之。

○ ○ ○ ○ ○

轉 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出席者：朱培德，于右任，丁惟汾，葉楚傖，蔣中正。列席者：吳敬恆，焦易堂，周啓剛，邵元冲，陳布雷，陳立夫，恩克巴圖，方覺慧，金井塘，王伯羣，克與額，曾養甫。主席：朱培德。決議各案如左：(一)派劉珍年，何益三，韓洞，李文駿，安言之五人為陸軍第二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二)派公秉藩，王慶龍，張民權，王懋德，柴喬松，陳厚載，鄭秋凡七人為陸軍第二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三)加派張長榮，曹金銘為陸軍第二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四)推劉廣隱，馬超俊，陳布雷，桂崇基，毋天放五委員為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委員。(五)規定1縣以下農會，有正式成立之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2省農會，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二次常會

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臨時會議)出席者陳果夫，朱培德，葉楚傖，戴傳賢，于右任，蔣中正，丁惟汾，列席者周啓剛，宋子文，恩克巴圖，邵元冲，余井塘，邵力予，朱家驊，程

立農會時，方得依法籌立。(六)修正全省各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中『就該會祕書處指定若干人』，為『指定該會工作人若干人』。(七)修正第一四〇次常會關於開除黨籍及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能否享有鄉鎮地方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權一案，決議為『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間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并論。』(八)加派劉孟錫，為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委員。(九)准中央組織部編撰科主任許心武同志辭職，任洪蘭友同志為中央組織部編撰科主任。(十)任王子岐同志為中央撫恤委員會秘書。(十一)推吳委員敬恆，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十二)其他。

天放，王伯羣，陳肇英，方覺慧，陳立夫，劉廣隱，王正廷，克與額，吳敬恆，曾養甫，蔡元培，李煜瀛，陳布雷，主席于右任，決議各案，採錄如左：(一)通過致鄧澤如等電文，(二)決定六月一日應舉行各典禮，一，上午七時半在總理陵墓祭堂舉行擴

大紀念週，並行奉安紀念禮，二，紀念週畢，即在祭堂舉行約法告成禮，三，上午九時在公共體育場公布約法，四，約法公布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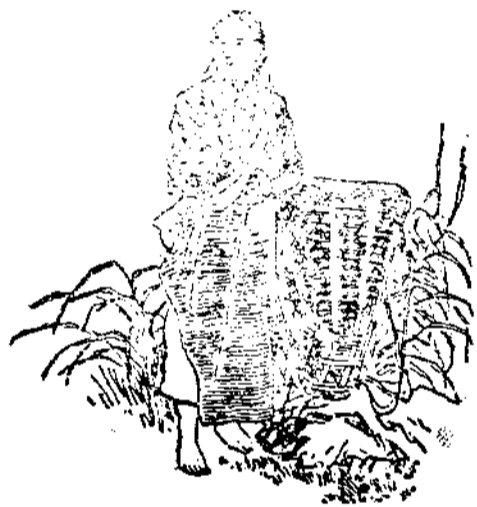
即繼續開慶祝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會

一九二六年六月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六月四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一四三次常務會議，出席者朱培德，葉楚傖，丁惟汾，于右任，列席者陳立夫，恩克巴圖，吳敬恆，朱家驊，周啓剛，陳肇英，邵元冲，焦易堂，克興額，桂崇基，余井塘，蔡元培，王伯羣，曾養甫，方覺慧，孔祥熙，張道藩，王正廷，主席葉楚傖，決議各案，探錄如左：(一)通過首都華僑招待所所章。(二)派李伴奎，幸良模，李岐鳴，胡開材，賀知詩五人，為陸海

空軍總司令部獨立砲兵第二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三)山西省執行委員耿步蟾撤職，又該省執委侯鴻業，前經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撤職在案，所有兩遺額，以候補執行委員劉冠儒，李汾遞補。(四)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件三件，計開除黨籍二年者周旦(浙江)一人，開除黨籍一年者錢鎮東(安徽)一人，均決議照辦。(五)推方委員覺慧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專載

中央致鄧澤如等電

——第一四二二次常會通過——

廣州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同志，古應芬同志，中央執行委員孫科同志，李文範同志，劉紀文同志，并轉候補委員陳濟棠同志，陳策同志，林雲陔同志，鄧青陽同志均鑒，諸同志之於中央，關隔未久，憂疑多端，初本家人責難之誠，竟入宵小投機之彀，與敵以隙，欲罷不能；俯仰神明，能無感痛，中央之於諸同志，久共患難，誼若弟昆，即有違言，終冀握手，故自接讀卅電以後，每獲一訊，輒復泫然，既為國家憂綱紀之失墜，又為諸同志憂環境之困難，簡書不絕，行人在途，呼籲和平，不辭嗒暗，此為全國所周知，全民所共諒，乃道路傳聞，形勢益棘，共產黨之左右及其他反革命者，竟欲居諸同志於爐火。畫半壁以自娛。此則不特為愛國愛黨者所不許，亦為愛諸同志者所不容終默者矣。總理以國民革命之責任付諸全體黨員，由全體黨員產生全國代表大會，由全國代表大會，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蔣中正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按諸法章，統系昭然，况國民會議既開，訓政約法已定，蔣同志之進退，非三數人所能指揮，此義至明，無煩觀繆，中央對於同志，不合法理之糾彈，固能曲諒，謂為一時意氣，別有因緣，然而白圭之玷，雖尚可磨，黃雀在後，其何能免，此中央所念於諸公者也，凡政治集團之得相與維繫者，其道有二，一曰平生相信，一曰紀綱相守，今與諸公相處者，倏然翔集、暫若甚歡，然而追念平生，則有如馮道者，

有如李闖者，有如少正卯者，信守 總理遺教，服膺主義，始終一貫者，諸同志思之，能有幾人，諸同志此次決黨而南，以就烏合，力不足以馭驕悍，法不足以制反側，瞠目拱手，伴食畫諾，其為痛苦，以難言喻，况既冒首違約法之嫌疑，又身毀黨紀之保障，進退失據，此匪終凶，此又中央所念於諸同志者也，中國大患，厥惟赤匪，湘贛大軍，合圍已久，節節搜勦，彌難可期，乃自粵中生變，赤氛復熾，益以汪張相為呼應，浩劫之碑既墮，長堤之口將決，小則糜爛兩粵，大則顛危全國，誰為引狼入室之人，孰負放虎出柙之責，蔣中正同志受命勦匪，夙夜匪懈，成算已定，指日肅清，而諸同志之左右，竟欲竊騎劫故智，為赤匪解圍，若不於此幡然警醒，自謀謀國，則洪水猛獸之難作，亡國滅種之禍成；總理之靈，天下之口，無一願為諸同志恕，而諸同志所倖倖於意氣，斤斤於鷄虫者，又何在哉，切望大澈大悟，勿以一事之差池，召不可收拾之禍害，勿以一時之意氣，毀悠久光榮之歷史，勿因環境惡劣，減損回頭之勇氣，勿受小人浸潤，搖動革命之目標，中央對於諸同志，願共終始，絕無成見，但念黨國任重，豆其事急，特致肺腑誠懇電勸告，中央秉承總理遺教，全國付託，認為惟有督促國民政府積極勦匪，乃足以安定社會之秩序，廓清訓政之障礙，同志間一事之爭，一時之誤，舉願以爾息之中懷，定是非於他日，諸同志其勉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卅印。

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 實施通則

一、根據本黨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凡本黨預備黨員除酌施黨員一般訓練外，應分別施行預備黨員訓練。

二、預備黨員之訓練，在使新入黨者達到中央規定之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第一項所規定之目的。

三、預備黨員之訓練，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及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分別施行之。

四、預備黨員之訓練，應視受訓練者之社會環境，（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職業或性別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商人學生婦女士兵等）分別施以適當之訓練。

五、預備黨員之訓練，除積極的培養其智力及黨誼黨德外，尤須注意其平日思想言行之致核。

六、凡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在一年以上，合于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第四項規定之標準，依前同原則第六項規定之手續進為黨員後，其預備黨員之訓練期限方為終結。

第二 實施方法

一、訓練前之考察 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按照下列方法考察，並將其結果詳細呈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審核之。

一、向介紹人詢其關於被介紹人所填記之事項：（參照入黨介紹書）

（一）年齡性別籍貫等，

（二）曾受何種教育有何專門學識或技能，

津浦週刊 專載

（三）被介紹者之經歷及現在職業，

（四）介紹人與被介紹者有何關係，

（五）曾否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六）平時好閱何種書報，

（七）平時對於本黨的態度，

（八）能為本黨及國家社會担任何種工作，

（九）介紹人對於被介紹者之觀察及批評，

（十）其他

二、與被介紹人直接談話，詢其介紹人對於介紹書中所填各節是否確實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三、就被介紹者平時最接近之本黨黨員，詳詢該被介紹者於志願書中所填各節是否確實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四、文字上之考查：

（一）對於有著作者須審查其著作，或命題使作關於黨義方面之文字；

（二）對於曾加入其他政治團體者，得命其以書面報告其加入之經過及其團體之內容性質及其活動情形；

五、酌用對黨員一般致核之要點。

關於實施致核應注意之點：

一、施行各種直接間接之考查時，須以友誼之訪問態度出之，如非事實之必要，不必表明用意，以免被查詢者因疑懼而隱諱；

- 二，考查所得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備呈報及考核；
- 三，談話時宜用詳明句語與和藹態度，使其盡情傾吐；
- 四，各種考察之結果及內容，除對上級黨部報告外，於必要時應守秘密。

貳 訓練時期之劃分與訓練工作之分配

一，時期

- (一)預備黨員訓練之期限，暫定為一年，其實施訓練之程序略分為四期。
- (二)預備黨員經區分部執行委員之審查，與區黨部執行委員之核定，得按其明瞭黨義之程度，增減其上課訓練時間。
- (三)原定之訓練時間完畢後，受訓練者如向未能取得正式黨員之資格時，應即延長其訓練時間。
- (四)在訓練時間，如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呈報上級黨部，取消其入黨資格。

二，訓練工作

(一)上課 其課程約分四期如左：

第一期 總理事略，本黨史略，本黨總章，三民主義，民權初步。

第二期 三民主義，本黨之組織與訓練，國民革命概況，本黨政綱與政策。

第三期 革命政府組織及其沿革，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概況，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第四期 黨務工作須知，民衆運動，宣傳方略，國際形勢。

(二)講演

- 1，區分部為訓練預備黨員每月得加開講演會一次，指定該區分部黨員或預備黨員擔任講演。
- 2，區分部為訓練預備黨員得隨時加開特種講演，由區黨部訓練委員或邀請其他人員擔任之。

(三)討論問題

- 1，除上課外，每月得加開討論會，由訓練委員擬具討論題目，但須經區黨部訓練委員之核准。
- 2，討論問題之一切手續及應注意各點，得酌用區分部討論會之規定。

(四)閱讀書籍

- 1，區黨部訓練委員得參酌各該預備黨員訓練之成績，限期閱讀有關訓練課程之參考書籍。
- 2，閱讀書籍之各項手續，得酌用區分部訓練黨員實施綱領中關於限期閱讀黨義書籍之規定。

(五)工作實習

區分部或區黨部訓練委員，得指定受訓練之預備黨員擔任與本黨及人民有關之實際工作。(如七項運動救災防荒等)

各種訓練工作應注意之點：

- 一，預備黨員之訓練實施事宜，除由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委員負責外，得應事實之需要指定所屬黨員分別擔任之。
- 二，上課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區黨部對於預備黨員經上級黨部之核准，得按

照其入黨之先後，明瞭黨義之程度，及教育程度等，分組施行上課訓練，但每組人數須在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2) 凡在教育界及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服務人員且深明黨義者，得免施上課訓練。

(3) 凡在取得預備黨員資格之前，已經閱畢本黨重要著作，且深明黨義者，得請求免除上課訓練；經區黨部考核後免除之。

(4) 課程時間之支配，由訓練人員酌定之。

(5) 施行訓練時，得因受訓練者所屬環境之特殊性，(如軍隊海外黨部等)酌量增改前項所定之課程，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6) 上課訓練，如因其學力職業以及地域等關係實施困難時，得以自修函授或其他辦法變通辦理之。

三，前列上課及限期閱讀書籍之訓練，於有相當教育程度之預備黨員適用之。

四，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預備黨員應寓黨義訓練於補習教育中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五，限期閱讀書籍之預備黨員，如逾期未能閱畢，或經考核而不及格者，應以上課討論或講演之方式訓練之。

六，施行訓練時，務使受訓練者有充分發表意見之機會。

七，施行訓練時，應切實注意其能否了解及充分接受。

八，在每期課程教授完畢或書籍閱讀完畢時，得分別舉

行測驗以察其訓練之效率。

訓練完畢後之考核

一，考核方法：

(一) 舉行測驗，

(二) 填具考核表，其表式另定之，

(三) 直接談話

(四) 其他關於文字或口頭之考核。

二，考核範圍：

(一) 施行訓練期間所採用之教材或限期閱讀之書籍，

(二) 施行訓練期間受訓練者之言行，

(三) 實施工作期間之工作成績。

三，考核應注意之點：

(一) 對於訓練成績之考核，應注意其訓練前後思想行動之比較，

(二) 考核時應特別注重其缺點以為補施訓練之參考，

(三) 考核方法，應注重測驗，舉行測驗，如區黨部財力

能力不足時，由縣市黨部分別計劃舉行之，

(四) 考核成績優劣之標準，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修訂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一日第三屆第九十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黨員因事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居住在兩個月以上者，須向所屬區分部報告，填具黨員移出登記表，領取黨員移出證明書。

第二條

黨員由甲地移到乙地後，須于一星期內向乙地之區分部驗明黨證，呈繳黨員移出證明書，填具黨員轉入登記表，由該區分部填就黨員轉入證明書，交該黨員寄送原屬區分部後，始得為該區分部之黨員，黨員移到乙地後，如不知該地區分部所在地，應報告該地高級黨部，向其所指定之區分部報到。

第三條

黨員向所到地區分部請求轉入時，如未持原屬區分部之黨員移出證明書，或其黨員移出證明書內所填註之到達日期已逾兩星期者，除有特別理由外，該區分部均應拒絕之。

第四條

黨員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必須乙地區分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寄到甲地區分部後，方為手續完竣。
甲地區分部如於其黨員移出登記表內所預計之日期已逾兩星期，尚未接到乙地區分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又未

第五條

據該黨員來呈申述理由時，應呈報上級黨部議處。
黨員之移出或轉入各該區分部，應將其所填具之移出或轉入登記表，依照規定隨時遞呈縣市組織部，如黨員係由甲縣移轉至乙縣，各該縣市組織部并須於每月終了彙呈省組織部轉呈中央組織部備查。
特別市或特別黨部之黨員，由甲區移轉至乙區者，各該黨部組織部或組織科，須於每月終了彙報中央組織部備查。

第六條

黨員請求移轉時，應貼足應繳之黨費印花，否則該區分部應拒絕之。

第七條

如黨員之行為流動性質，不能在何地方居住一月以上者，仍得為原屬區分部之黨員，但應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核准并須照常呈繳工報告及黨費

第八條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海外黨員之移轉登記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道條例

——立法院第一四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第二條，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為國道。第

三條，全國國道路綫，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第四條，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第五條，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之規定工程標準及規則。第六條，國道邊防綫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第七條，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第八條，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第九條，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立法院第一四四次会议通過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二條，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第三條，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第四條，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第五條，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機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第六條，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

專局辦理之。第十條，國道之公用客貨養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二，對於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三，乘客及貨物運送，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四，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五，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第十一條，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第十二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第七條，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皆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皆任。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第八條，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第九條，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津浦週刊 專載

立法院第一四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第二條，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第三條，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三，營事資本額，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第四條，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第五條，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

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免稅。第六條，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第七條，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第八條，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第九條，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第十條，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第十一條，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十二條，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并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第十三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傳科工作計劃

目錄

- (一) 引言
- (二) 工作計劃綱要

- (三) 關於總務方面之計劃
- (四) 關於指導方面之計劃
- (五) 關於編審方面之計劃

- (六)關於視察方面之計劃
- (七)關於徵集方面之計劃
- (八)關於集會方面之計劃
- (九)關於民衆宣傳之計劃
- (十)其他計劃

(一)引言

本黨係整個的，上下級黨部應具一貫的精神，共策進行，其力量之表現，須視其權力運用和聯絡當否以爲斷，本黨負總理全路黨務之使命，應力矯前失，務於最短期間，以最少耗費，獲得最大之成績，本路綿延近二千里，橫貫四省，宣傳之困難，概可想見，故今後宣傳，須從遠處着眼，近處下手，尤應顧慮時間上，空闕上，經濟上之事實，工作力求敏捷而有實效，經濟而能普遍，不作失時效之宣傳，亦不作無謂之宣傳，且無計劃之宣傳，等於不宣傳，計劃而不實施，實施而無效果，亦與不宣傳等耳，本科根據以上理由，擬具工作計劃如后。

(二)工作計劃綱要

本科根據中央頒發之宣傳方略，及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并參照本身黨務及環境特殊情勢，擬製本工作計劃。

(甲)工作計劃原則

1. 上下級黨部，務使其聯貫，如督使指，使宣傳力量得以盡量發揮，對於各種直轄及有關團體，扶助並指導其發展，亦使其在本會指導之下爲本黨宣傳
2. 一切宣傳，均應爲整個的黨宣傳，亦應獨立宣傳，不受任何機關或團體之牽制
3. 注重實際宣傳工作減少書面公文轉折

津浦週刊 專載

(乙)工作計劃內容

1. 關於總務方面之計劃
2. 關於指導方面之計劃
3. 關於編審方面之計劃
4. 關於視察方面之計劃
5. 關於徵集方面之計劃
6. 關於集會方面之計劃
7. 關於民衆宣傳之計劃
8. 其他計畫

(三)關於總務方面之計劃

- (甲)收發保管本科文件印信表冊
- (乙)登記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 (丙)編製各項工作報告
- (丁)撰擬稿件
- (戊)擬定表格，條例，繪製圖表
- (己)圖書之購辦登記，及管理，
- (庚)剪錄各項重要新聞，言論，分類粘簿保存
- (辛)特別重要事件，隨時處理
- (壬)雜務

附註 1. 凡各機關各級黨部有關宣傳之來件宣傳品等編號

由登記後，再送科主任批辦

2. 送發文件先經科主任批辦，由幹事擬稿，再送科主任核簽，常務委員判行

3. 來文及發文底稿應按時期之先後，內容之性質，黨部區域之畫分等項，分別就類編號歸檔（檔卷繁多不列舉）

4. 關於圖書室圖書之編號，保管，借閱等，另派專員辦理之

5. 關於本科各種條例，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四)關於指導方面之計劃

(甲)指導計劃之原則的說明：集中各方面之宣傳力量，俾全路員工，共同明瞭本黨之主義，政綱和政策，與夫政府之措施，以堅定對於本黨之信仰，竭誠擁護本黨，因欲達到此目的，故于指導之方法，指導之範圍，及指導之要點，尤須照一定之準則進行，庶使中央，本會及各區之宣傳工作，整齊劃一，不致發生矛盾紛歧之現象，增加緊密連絡之效果

(乙)指導計劃之具體的說明：對於各區之宣傳工作，注重黨的本身問題，本路工會之宣傳工作，除其本身的利害關係外，並注重國家利益與民生問題，對於路局，予以適當之指導，並採取監督態度，對於本路學校之黨義教育，予以相當指導，並扶助其發展，以求工作效能之實現，即！

1. 根據中央宣傳方略，及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計劃全路宣傳事宜

2.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之工作

3. 指導工會，路局，及其他團體，及有關宣傳機關，並糾正

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4. 解答下級黨部，及工會，暨各方面關於宣傳諮詢事宜。

(丙)指導之範圍與方法及要點

一、指導之範圍

1. 各區黨部

2. 本路工會

3. 路局

4. 本路範圍內各種學校

5. 各種團體羣衆之集會

二、指導之方法

1. 召集區黨部宣傳委員談話，指示或討論宣傳方略，討論內容爲

1. 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實行？

2. 計劃普遍與深切宣傳之方法

3. 解決工作之困難與實施方法

4. 其他有關宣傳事項

2. 頒發宣傳工作月報表，責令按期填報，以資考核

3. 調查各區宣傳工作狀況，並指導其實際活動

4. 派員指導工會等團體會務之進行

5. 參加黨路聯合紀念週及各種紀念大會

6. 遵照中央命令，舉行宣傳週，及特種擴大宣傳運動

7. 出席下級及所屬舉行之會議及集會

8. 出席講演

9. 扶助並發展員工之正當團體組織（消費社，研究會，俱樂部等）

10 參加其他機關團體（路局、扶輪學校，及市政府等）之有關宣傳活動

11 召集各項會議或大會

1. 全路宣傳會議（確定宣傳方針）

2. 臨時宣傳會議（如有緊急事件，須從速處置者）

3. 特種會議（如有秘密命令或議決案，須下級一致行動者）

三、指導之要點

（甲）一般的：

1. 說明本黨確為民衆謀利益而奮鬥

2. 說明本黨主義，確為革命理論之結晶

3. 說明本黨政綱，確為實現民衆要求之規定

4. 說明本黨政策，確為實現民衆要求之手段

5. 說明帝國主義，亦匪，軍閥，國家主義派等，均為民衆之公敵，須台全力打倒之

6. 說明訓政工作為一切建設之基礎，尤注意國民經濟及國民教育問題

7. 說明本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與民衆之關係

8. 提倡七項運動

9. 勸導員工以國家利益為前提

10 提倡破除迷信，以主義之信仰，代替宗教信仰

11 引起員工求知之興趣

12 鼓勵剷除封建制度

（乙）工人的：

1. 解釋本黨政綱政策與工人有關者，使其澈底認識

2. 使工人瞭解過去所受痛苦之背景與解除之方法

3. 使工人明瞭解除本身痛苦，尤須注意國家的利益

4. 使工人明瞭赤匪欺騙工人及破壞本黨之毒計

5. 使工人在本黨導下，為本黨而工作

6. 堅固工人對本黨之信仰

7. 提倡合作事業

8. 解釋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工人之法規

9. 提高工人智識

10 使工人明瞭在訓政時期所處之地位，及其努力方法

（五）關於編審方面之計劃

一、編審方面計劃之理論的與實際的說明——格路黨員及工友，對於本黨主義，政策，政綱，及政治，經濟，與國際情勢，明瞭者固不在少，不明者亦甚多，故本科搜羅各種材料，以系統的科學的方法，編撰各種足以發人深省之刊物，俾全路員工，對黨有澈底之認識與信仰，對政治及世界大勢有深遠的了解與興趣，至下級黨部，路局，工會，學校之報告及出版之刊物，亦予以縝密嚴格之審查，以資考核，並偵查沿路有無反動刊物發現，隨時嚴密查禁

（甲）審核

1. 審核範圍：1. 下級黨部及所屬團體之出版物

2. 路局，扶輪學校及本路範圍內其他團體機關之出版物

3. 下級黨部及工會之宣傳工作報告

4. 下級黨部及工會宣傳之計劃及方法

5. 下級黨部及工會活動之成績

2. 處理審查品辦法——各種刊物或報告等，經審核後，發現

其有錯誤或不正當記載者，予以下列之處分

1. 其錯誤係出於無意者，予以糾正
2. 其錯誤係出於有意者，予以警告
3. 其錯誤係出於懷疑或誤解者，予以正確之解釋
4. 洩漏黨部秘密者，予以警告
5. 製造不利於本黨之謠言者，予以相當處分，
6. 記載祖獲及動派之言論者，停止出版並偵查其主動人員
7. 登載違反本黨之言論及消息者，嚴密查禁

(乙)編印

1. 類別(材料)

1. 關於宣揚黨義者
 2. 關於駁斥荒謬理論者
 3. 關於糾正錯誤者
 4. 關於臨時發生事件
2. 方式(名稱)
1. 定期刊物；

子、津浦週刊——本刊以傳達中央，各地，本路及下屬之黨務消息為主，兼載國內政治，及國際大勢，總理遺教，黨國名論，中央各種條例法規等項，每週一期，用四十開本，每期印千二百五十份，每份約四十頁，(將來尙擬另闢(一)討論欄——運用三民主義之理論，以研究社會科學，批評與解答社會問題，討論各種建設方案等，(二)文藝欄——創

作或選錄三民主義的文藝作品，(三)讀者論壇或通訊欄——員工通訊，生活及活動狀況)同需經費三百元

丑、津浦特刊或專號——遇重大事件或特別紀念時編印之(如討逆專號，國民會議專號等)

寅、津浦月刊——本刊以闡發黨義，解釋政綱，政策，為主，兼論國際，政治，經濟，及一切社會問題，其目的在講三民主義的中心理論，運用到各種社會科學，政治，經濟，文藝等領域裏去，批評或駁斥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國家主義，西山，改組等派之荒謬理論，確立黨員及民衆對主義的正確認識，互信和共信，每月出一期用二十開本，頁數約四十，字數三萬左右，每期印千五百本，月需經費百卅元

卯、時事簡報——以黨務，政治，國際消息為主，材料應充實，簡要，通俗，淺顯，每週石印一期，式樣如報紙大小，每期三百份，分發各下級黨部，工會及各站張貼，以便員工及民衆閱覽，月需經費約六十元

辰、津浦週刊——本刊為革命的時事的週報，材料為富有革命性之藝術作品，本會，路局，暨下級黨部等有關黨務之攝影，黨國重要照相，及革命紀念品，革命偉大照片，與有歷史價值之寫真，本路風景，古蹟，名勝，有關時事之宣傳畫，諷刺畫，寓意畫，及時事漫畫等，間登革命者傳記，革命的理論，

總理遺訓，革命詩歌，短篇文藝等，月出一期，
每期刊用銅版精印一千五百份，需費約百卅元

2. 不定期刊物：

子，叢書——本刊之材料，為黨國一切有歷史價值之史料，為每個黨員所必知，必備，必曉者，均盡量收集，編成有系統之袖珍本，斟酌環境之需要，及經濟情形，約每月或二月出一種，每種印一千四百本，需費假定為每月五十元

丑，小冊——本刊取材簡要，語意淺顯，凡黨國重大事件，（如國民會議等）為工友及民衆所必曉者，均編印小冊散發，以資普遍宣傳

寅，宣言或傳單——凡遇紀念日，或有特殊事件，根據各種宣傳大綱，宣傳要點，或本會對於某種事件之主張，應昭示社會，民衆或建議上級黨部者，均隨時發表宣言或告民衆書等

卯，特種宣傳品——仿照中央「猛回頭」之體裁，編製有革命意義之通俗小說，歌曲，歌謠，鼓詞，或書詞，分發工友及民衆，以資宣傳

辰，標語——各種革命紀念日，及某項事件，須廣事宣傳者，得印刷簡明標語，張貼沿途各地

巳，時事簡述——逐日將時事編為簡報，張貼浦口下關碼頭

午，宣傳綱要——將各項宣傳綱要，宣傳要點，每週編為簡顯語體文字，張貼浦口下關碼頭

未，其他——大幅竹布標語，彩紙標語，油漆牆壁標語

，口號等，遇盛大集會，特種事件，或各種集會時，臨時編製

（六）關於視察方面之計劃——遇必要時，本科得隨時派員赴各區，所屬團體，及本路各機關，視察並調查

（甲）調查之意義

1. 調查本路實際狀況，以定宣傳工作的實施標準
2. 調查下級黨部工作狀況以為指導的根據

（乙）調查的方法

1. 公開的：一，調查下級黨部之宣傳工作，及所屬團體之活動

- 二，調查黨員之言論行動
- 三，調查路局行政設施，及沿線各地社會狀況
- 四，特殊事件

2. 秘密的：一，調查下級黨部及所屬團體有無危險份子及反動宣傳

- 二，調查黨員有無違背主義之行動
- 三，調查反動份子在本路之活動
- 四，調查本路有無積弊
- 五，調查本路員工有無組織非法宣傳機關
- 六，特殊事件

（七）關於徵集方面之計劃

（甲）刊物

- 子，中央的——各種出版刊物，叢書等
- 丑，地方的——全國各機關、各黨部，各政府，各學校，各公團，各法團，各報館出版之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新聞紙，畫報，通電，宣言，及各種報告，宣傳品，法令規章，圖畫，照片等

實，其他——用公開或秘密方法，徵集各種於黨有關之刊物或反動刊物

(乙)圖書——收買各種黨務，政治，經濟，軍事，國際，外交，歷史等之書籍，及有關國粹史料

(八)關於集會方面之計劃

(甲)定期的——紀念週

- 二，國定紀念日紀念會
- 三，本黨紀念日紀念會
- 四，科務會議

(乙)不定期的——遇必要時或中央命令時舉行之(如

造林運動宣傳週，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週等)

二，宣傳會議——如召開全路宣傳會議，各區宣委會議等

三，慶祝會——含有慶祝意義，並須普遍宣傳時舉行之(如祝捷大會，凱旋大會等)

四，追悼會——追悼為黨國犧牲性命之烈士，戰士，議士，及為黨國積勞喪身之革命領袖，元勳等(如陣亡將士追悼會，譚故院長追悼會等)

五，擴大運動——子，提倡方面——如造林運動，提倡國貨運動，消費合作運動，識字運動，衛生運動等

丑，反對方面——如反對帝國主義

運動，排貨運動，反對宗教，文化，政治，經濟，軍事

侵略運動，反共運動等

寅，申討方面——發覺危害黨國之陰謀時舉行之(如申討閻馮等)

六，黨義演說競賽——擬選拔全路扶輪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及職工子弟學校之學生舉行之

(九)關於民衆宣傳之計劃

- 1. 分發宣傳物品
- 2. 參加民衆集會
- 3. 通俗講演
- 4. 化裝講演
- 5. 個別談話

(十)其他計劃

擬設置無線電收音機一部，收集黨政要聞

本計劃不過為本科工作綱要，並非一成不變之法規，遇必要時，本科工作，亦得因時制宜，因人制宜，因地制宜，隨環境之需要，而酌量變通之，惟工作之活動範圍，應根據本計劃之最高原則



本路黨務

本路黨務

第一〇六

次聯合紀

念週

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本會在管理局總行第一百零六次總理紀念週；參加者，本會工作同志，一區黨員，路局員司，共二百餘人。由本路委員長陳延炯同志主席，行禮如儀後，即由主席報告，略謂：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兄弟有好幾週沒有向各位同志報告，現在將這一月來工作拉雜雜作一報告：自從本路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即擬就了一個五月計劃。早由鐵道部批准即依次進行；現在我們來看這五月計劃實行的經過都很順利，不過其中一部份因經濟關係，還未能完成的。在我們擬訂五月計劃之前，已將本路二月份的收入一百一十五萬，尚不足預算二十萬上下，但是本路二月份的收入一百一十五萬，尚不足預算數，但到三月份收入一百六十餘萬，超過五十萬，四月份收入為一百七十萬，與三月份超過數相等；至於五月份收入也可以超過預算三十餘萬，總共超過兩百餘萬。關於本路應補充客車，在以前也預定購買，但現在本路可由庚款分得五十萬鎊，作為購買之款，可無須本路自己另外籌款。還有預定購買機車八輛，本來預定在南滿路訂做，因為膠濟路曾在南滿訂做，每輛是三萬一千美金；上次兄弟到瀋陽，與南滿路接洽，欲照膠濟路訂做價錢定貨，後南滿路因本路所定之機車說明書略有不同，並且南滿路與膠濟所做機車已虧本，所以不願以膠濟路同樣價錢來替本路做，所

以當時未簽合同，但是我們為甚麼要在南滿路做呢？本來可以由鐵道部代購，不過由鐵道部代購，則要經過購料委員會購買，同時還有許多手續，我們為節省手續和捷便起見，所以決在南滿做。至于南滿路合同尚未成立，如這批機車買就後，五月計劃即可大部完成了。還有枕木一項，也在陸續補充充分運兩處，在天津和浦口。

至於下半年計畫，自七月份起至十二月止，我們曾在上星期六各委員在舍間開了一次會議，預算每月收入一百六十萬，共計為九百六十萬。支出方面，經常費計需一千萬，不夠在五十萬左右還有其他補充，收支不敷約五萬萬。但本路近因時局安定，和全路同人共同努力，使收入一天一天的增加，對於外界的信心也漸漸恢復，如購料和銀行界已有相當信任，如將來預算不敷時，還可向外界設法接濟補充。關於內部方面，經常費我們可以節省，較少一點，由各處再將預算儘可能的縮小。一方面我們希望收入增加，一方面要支出減少，所以一切都要通盤計算才好，或許還有其他意外事情發生，我們再定一個支出三百萬的，或者收支相符的計畫。但計畫我們儘管計畫，照着計畫去做，成功與否？就要看此後的收入增加，和各位同志們共同努力，才能得到效果。

現在我們抱着收入增加，支出減少的希望；兄弟對於路政的經驗很少，但我看起來，本路用材料很耗費，第一宗，以用煤來講，十二三年時的運輸是很興盛，現在與十二三年時比較起來。

十八年用到十九萬餘噸，十九年用十八萬，看起來實在太多，希望以後能極力的減省。還有其他零星材料，本來不值報告，不過將各方面集攏起來，數目就很大，很可觀的了。兄弟接到從公信箱裏寄來的信，說本路用材料很費有很多同事，已離開本路一年多了，還用着本路的物品，津浦信紙信封之類；雖然是很微小的事，但是這種是不應該的希望各同志以後用文具要節省，就是一張紙一枝筆都應節省，這種事物雖小，但很有關於我們路政的精神。

我們到本路已數月，對於改良擴充本路各項的工作計畫，有一部份的同事很不滿意的，兄弟也接到許多這種信；但是我們要知道鐵路是國家的，希望大家認真起來做事，有甚麼意見儘可提出來貢獻；我們接到很多信，使我得到兩種感想，一種是，許多同事接到上級長官命令後，對於這件事的性質不敢過問，不敢批評，爲保持他的飯碗起見，有意見不敢說出這是不對的，我們有意見儘可提出，給上級官長參考。還有一種，有一些同事就是不顧事實的批評，因爲忽略了事實來作一味的批評，是片面的，偏狹的，他不從整個的方面去着想；許多同事都犯了這種毛病。因爲各同事所做的是事情是一方面的，是這整個中的一部份，他所看到的也是一部份，不能看到多方面，他的批評是根據着他偏狹觀點而出發的，這也可以說是太主觀，沒有客觀的。所以我們希望各同事，要從整個方面去着想，要用從多方面去觀察，因爲每一件事情，一定有些客觀環境的存在，我們批的觀點，不能忽視多方面事物，而來作個別的或偏狹的片面觀的批評。

現在本路的人員很多，是否需要這許多人？這還是個問題，不過兄弟看到這種失業恐慌的時期，不願亂裁一人。但在這許多

員司之中，有些大部份是很努力的，同時也有光拿錢吃飯而不做事的；到了年終，努力的是拿獎勵金，不努力的也是同樣拿獎勵金，這種最不平衡的事；同時每個同事的工作努力與否？我們又不能各個可以看到。所以兄弟當時要做工作報告，以便考查；但是上次從北方回來，工作報告仍是看不到什麼。有一位同事說這事不能做；我以爲不是不能做，是做的不好。希望各位同志，遇到某件事不好，我們要想別的方法去辦，將方法改良去做，一定可以做到很好的結果。

近來因本路內部工作緊張起見，所發命令很多，和做工作報告的事情，使一般同事，都起了一種恐慌，怕自己的職位不保；竟有許多外來的信件，要求保留某個，或提升某個，當我們接到這種信時，感到無限的麻煩，倘使每封信要去看他和覆他，真是不勝其煩了。一來耽誤時間，耗費無謂精神；所以我們現在是不看這種信，不理這種信，不能爲某個人的面子，而保留其位置，來不做事拿錢；一來對不起公家，同時也對不起一般努力的同事。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不必去擔心，和去請人寫信來；因爲辛辛苦苦的去求人寫信，一來耗費時間和精神，而所得的效果，仍是等於零。我希望各同事要切切實實努力工作，我們的地位和飯碗，只有以自己的努力和工作來保障我們自己，自己真實的工作，纔是我們唯一的保障。

兄弟報告最近的就是這幾點，簡單說起來，在現在這種時期，是沒別的辦法，所以次次總是說這幾句話，希望各同事要一心一德，共同努力，恢復本路在十二三年時的那種現狀，發展國營鐵路事業。一報告完。卽禮成散會。

第一〇七次 聯合紀念週 暨奉安約法 公佈紀念會

六月一日是 總理奉安兩週紀念及約法公佈日，又是本會一百另七次紀念週在路局大禮堂舉行，到黨路人員百餘名，主席熊希顏，報告略謂：各位同志，今天是紀念週，又是總理奉安二週紀念，同時也是慶祝約法公佈的一天，所以我們今天舉行這個會，是有三重意義的，我們回想到，總理奉安以來的兩年中，雖是不少的軍閥來破壞統一，但是破壞的終於消滅了，國家終於統一了，我們須要知道，無論建設什麼各種事業，唯一先須統一。兩年來終於把國家統一了。所以我們終於得到統一所產生的良果，就是國民會議所產生的約法。約法是根據 總理的遺教，在訓政時期政府和國民共同遵守的法，漢高祖與秦氏的約法共三章，現在國民政府與中華民國的約法，八章八十九條，其中國家的職權，和如何發展建設，人民的義務，及如何享受權利，均規定得十分詳盡，今天公佈了以後，大家都有所遵循了。須知國家的事情，本應該由國民去辦理，為什麼 總理主張用本黨去訓政呢？因為我國幾千年來，封建遺毒還沒有肅清，土豪劣紳，軍閥汚吏，在在強奸民意，而人民方面呢，不識字的佔據百分之八十多，智識未開，容易被人利用，所以 總理主張以集合優秀份子的本黨同志，先來訓導民衆，把各種應有智識訓導完了，那末才好把政權交給國民，但是還怕殘餘軍閥，利用民衆，所以在訓政時期，特別注意制衡復決選舉罷免的四權，以爲將來交還政權時的張本，但是本黨雖是計劃周密，深恐本黨握權的時候，難免人民的懷疑，所以在本黨握權的訓政時期，與民共同遵守的約法，再要也沒有了，我們到憲政完成，治權還給國民的時候，那末約法當然無效，正式成立憲法。回想我國自民元以來二十年間，政

治戰爭，變化很大，現在由統一而產生約法，由約法以維護統一，完成了 總理遺教的一部份這是值得我們慶祝的。至於怎樣去紀念 總理的奉安呢？就是要安慰 總理在天之靈，爲什麼要舉行 總理紀念週呢？就是要常常紀念着 總理的遺教，要努力去實行，今天公佈的約法，是根據 總理的遺教的，是可以安慰 總理在天之靈的，所以今天的大會，雖是三重意義，而其出發點還是同一的，完了。次由新委員長盧佐演講，略謂今天是紀念週，又逢 總理奉安二週紀念，更值公佈約法之期，這是值得紀念的，兄弟能力很薄弱，此次担任本路委員長職，很不敢當的，希望各位對路事，指導我做去，今天因爲喉痛，不能多講話完了。末由委員余瑋演講，略謂今天紀念日，是很崇重的，既是 總理紀念週，還是 總理奉安二週紀念，並且還是約法公佈日期，剛才主席說得很詳盡，今天盧委員長因爲喉痛，不能演說，所以由兄弟來代說幾句，茲將其演說稿錄於下：主席各位同志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垂四十年，本大無畏之精神，百折不撓，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創業未半中道崩殂，臨終遺命，以喚起民衆共同奮鬥，於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誓囑。並確定永久於南京之鍾山，溯自十三年以來，本黨同志敬承遺訓，繼續努力，力排衆難，底定中原，始於十八年六月一日舉行奉安大典，其後兩年之間，雖偶有叛亂，亦經秉承主義，次第削平，復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全國黨，政，軍，農，工，商，學，各界代表，在京舉行國民會議，議決奉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並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凡我 總理所定大計，均得於最短期間依次實現，今日國民政府公布約法，適值 奉安二週年紀念日，本會特與本路特別黨部黨務整理委員會在浦口舉行慶祝紀念

大會，此種偉大的紀念誠上有以慰總理在天之靈下有以壓全國人民之望意義何等重大，更就本路一方面言之，總理奉安，自北平轉津南下，由本路全線經過，此次國民會議，東北西北以及中國各省區代表，大多數由本路來京，出席與議，告成約法，更值得特別紀念的，所冀從此約法公布之後，全國民衆，誓守弗渝，上下一心，化除意見，期達到憲政修明，國基鞏固之目的，外侮得以潛消民族益見光大，以建立二十世紀中華大國億萬年有道之不基，本會議代表全路員工三萬餘人揚鑿斯義爲中華民國前途稱慶。

黨務整理

委員會第

八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議決案辦理情形。
 - 二，高嘯泉同志報告運輸工會情形。
 - 三，高嘯泉同志報告派徐珍伯同志赴蚌埠調查傷兵滋事情形。
 - 四，熊希顏同志報告上週財務狀況。
 - 五，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情形。
 - 六，章阜春同志報告「知音便檢」叢書已編製就緒，即日付印。
 - 七，梁芝同志已於上星期三赴沿路視察黨務。
-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會財務委員會提財務審查程序，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 二，章阜春同志提出每週簡報「播音」編製式樣，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 三，本會出差旅費規則已擬訂就緒，請公決案。
 - 議決：推陳延炯，章阜春，兩同志審查。
 - 四，下週紀念周主席應推定案。
- 議決：推熊希顏同志擔任。

黨務整理

委員會第

九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 本會於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開第八次會議，出席委員：章阜春，陳延炯，高嘯泉，熊希顏，主席高嘯泉，紀錄章阜春，開會如儀。
- 本會於六月三日下午三時開第九次會議，出席委員：章阜春，高嘯泉，熊希顏，主席熊希顏，紀錄章阜春，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議決案辦理情形。
 - 二，本路管理委員會來函，爲遵照部令改訂填發聯運優待券憑屬辦法及請領員工服務年限，請查照由。
 - 三，訓練科以工作忙碌，仍擬將臨時錄事鄭銳川留科服務。
 - 四，訓練科報告浦鎮機廠電桿匠盧玉衡糾紛處理經過情形。
 - 五，本路管理委員會函，爲蚌埠機房傷兵滋事一案，已由當地四十五師派兵一排防護矣。
 - 六，壁報「播音」業於六月一日出版，分發全路各站張貼矣。
 - 七，本路管理委員會函，爲新委員長盧佐業於六月二日就職。
- (乙)討論事項：
- 一，章阜春同志等提出審查出差旅費規則意見案。
- 議決：通過。
- 二，六區黨部呈請爲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議決請增加區黨部維持費，以利黨務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 議決：維持費爲預算所限，礙難增加，如遇有紀念大會，得呈由本會核奪，酌量補助。

三，六區黨部呈請為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議決請求補助區分部宣傳費，以資工作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區分部經費早經中央規定，所請於宣傳費項下津貼一節，與中央規定不符，礙難照准。

四，六區黨部呈請為二次代表大會議決轉呈中央准予本路徵求預備黨員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將本路情形申敘，轉呈中央。

五，六區黨部呈請為二次全區代表大會請求迅予召集全路代表大會，以利黨務進行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本會正在着手整理，俟全路各區黨部區分部組織健全，於相當時期，呈請中央准予召集全路代表大會，且本會對於召集全路代表大會一節，業已規定在本路黨務整理工作計劃中矣。

六，高嘯泉同志提出籌備消費合作社辦法，請求公決案。

議決：由本會及工會全體工作人員為發起人，徵求社員，並函詢路方籌備情形，以便彙策羣力，計日成功。

本會宣傳科第二次科務會議

申報事項：

- 一，本科工作計劃經整委員會通過，所實行者為週刊，時事簡述；月刊，和播音，准於下月出刊。
- 二，知音便檢已付印，請彭林仙先生校閱。
- 三，五月份畫報已出版，週刊六十九期（國民會議特號）已付印。

四，楊作榮同志已於本月二十六日到科工作。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科編輯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一）津浦週刊由王世俊同志主編，楊作榮同志助理。（二）月刊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集稿付印，定於六月份起出版，由楊作榮同志主編，各同志協助。（三）播音週報由周剛明同志担任編輯，在每星期六付印，次星期出版。（四）每日時事簡述由周剛明編輯，章則民担任繕寫。

二，月刊編制，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一，暫定每期篇幅以七十頁為標準，二，字數約六萬餘，三，內容為綜合主義，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文藝各項。

三，本會畫報應於每月十五日集稿，播音漫畫於每星期五集稿，請公決案。

議決：函致特約藝術編輯洪正倫君，準期負責交稿，不得延誤。

令知解散

為令知事，案奉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一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中央日報本年一月八日「載有兩待取締之秘密結社道德學社之內幕」一則，詳述該社種種荒誕悖謬行為，其中

述及該社供段正元神像，神座前供太極圖，座外則設黃龍旗二面。陰陽湖望社員集會，焚香跪拜，靜坐運氣，輪流誦經及咒語，經

多出於道教，如唵道歸元三聖教之類，咒語則由段真主隨緣寫贈，（二十元為一緣，一緣四句十六字，）長短不等，社員分神靜新

員等，新員納社費八元入社，（男女兼收），裸體受洗，入社一年，則為靜員，年納願費十元至百元，神員如佛徒之傳衣鉢，非真主愛信者不納，亦有女神員為真主妾侍者等情形，並述及江蘇常

熟破獲該社秘密機關事實，及各地設立分社情形，披閱之下，不勝駭異，當即分別函令北平，上海，浙江江蘇各省市黨部詳查各該地該社總會分會組織內容及活動情形，以憑核辦去後，旋准各該黨部先後報告到部，該社各地分社確有悖謬事實，如該社常熟支會仁本堂，晝夜集衆百餘人，中置龍椅一具，以爲該社首領段正元座位，黃龍綉褂，儼然帝制時代之朝廷，聆其言詞，純係宣傳封建思想，荒謬百出，且巧立名目，斂錢肥私，尤屬荒謬，段正元在各處游行說教，更有所謂師生永生，月捐拜門禮儀，記名禮儀，傳授心法，禮儀等斂錢方法，均有收據可憑，證據確鑿，該社出版書籍，如政治大同永久和平，其內容雖多孔孟仁義道德之言，但於國家社會實際情形，殊多鑿柄不合之處，例如所謂一大同主義之真諦，「則不外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所謂三權必要者，則爲「士，農，工，商，有自由權，國家爲政，有公理權，中外人民，有平等權，」於國防則謂「中國的國家用不着武力保護，」於貨幣則謂廢現金制，各國用同式之不兌現紙幣，諸如此種似是而非之論，不一而足，淆亂社會思想，莫此爲甚，該社悖謬荒誕，誠無可掩，若不嚴予取締，其危害社會，至關重大，本

部會收各種情形具報中央常務委員，請示辦法，經奉決定應予解散，遵即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轉函國民政府通令解散，奉批照辦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該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告黨員

履行移轉

登記辦法

查黨員因事移居，應履行移轉登記辦法，早經中央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地黨員，仍有未能遵照履行者，殊屬非是，爲再通告，嗣後凡黨員因事移居而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者，仍以原屬區分部之黨員論，如缺席該區全區黨員大會，及該區分部黨員大會時，應仍按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分別辦理，同時在黨員移轉報到時，如未持有原屬區各部移轉證明書者，其所向報到之區分部，不得准予報到，如有擅自允許者，除宣佈移轉無效外，并予經辦人員以相當處分，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黨員一體遵照，爲要，特此通告。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0 簡

譜

$\frac{4}{4}$

| |
|---|
| 1 1 — . 3 3 — . 5 5 — . 3 2 — . 3 |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
| 1̇ — 65 6 — . 3 6 — . 54 5̇ — 0 50 |
|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杏 |
| 40 60 50 10 70 20 10 6 6 1̇ 6 5 3 2 1 5 |
|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
| 5 — . 65 5 — . 1̇ 1̇ — . 65 5 — . 5 |
| 勳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 |
| 3̇ — . 2̇. 3̇ 2̇ — . 5 2̇ — . 2̇. 3̇ 1̇ — . |
|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

$\frac{4}{4}$ 變B調

三民主義歌

陳果夫作歌
孫祿卿譜曲

| |
|--|
| 5. 6 1̇ — 7. 6 5 — 5 1̇ 9 4 5. 3. 2 5 — |
| 齊 救 國 救 中 華 自 己 振 作 領 導 人 家 |
| 除 窮 道 重 和 平 人 人 知 義 個 個 行 仁 |
| 增 知 識 盡 所 能 五 權 憲 法 政 權 在 民 |
| 爲 人 民 謀 生 活 地 權 平 均 資 本 有 節 |
| 6 1̇ — 1̇ 1̇ 2̇ 3̇ 1̇ 2̇ 1̇ 6 5 3̇ 5 — 0 |
| 實 現 我 三 民 主 義 改 造 世 界 同 胞 |
| 無 論 黃 白 紅 棕 黑 皆 能 平 等 平 等 |
| 不 問 農 工 商 學 兵 都 做 主 人 主 人 |
| 快 將 那 衣 食 住 行 一 齊 建 設 建 設 |
| 6 1̇ — 0 1̇ 2̇ — 0 2̇ 5 — 3 2 1̇ 1̇ 2 3 1̇ — |
| 同 胞 同 胞 共 同 努 力 勿 稍 懈 |
| 平 等 平 等 促 成 全 世 界 民 族 平 等 |
| 主 人 主 人 要 有 應 用 民 權 的 主 人 |
| 建 設 建 設 要 爲 民 生 而 建 設 |

中華民國國語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書體) (即注音字母) (國語羅馬字對照) (亦稱第二式)

| | | | |
|------|-------|---------|------------|
| (聲母) | 兩唇聲 | ㄅ ㄆ | b p |
| | 腭齒聲 | ㄆ ㄇ | f v |
| | 舌尖聲 | ㄊ ㄊ ㄋ ㄌ | d t n l |
| | 舌根聲 | ㄍ ㄍ ㄎ ㄑ | g k ng b |
| | 舌面前聲 | ㄐ ㄐ ㄑ ㄒ | j ch gn sh |
| | 齶舌尖聲 | ㄐ ㄐ ㄑ ㄒ | j ch sh r |
| | 舌葉聲 | ㄗ ㄗ ㄘ | tz ts s |
| 喉聲 | ㄨ ㄨ ㄩ | y w yu | |

| | | | |
|------|-----|---------|--------------|
| (韻母) | 單韻 | ㄚ ㄛ ㄜ | i o iu |
| | 單韻 | ㄚ ㄛ ㄜ ㄝ | a o e e |
| | 複韻 | ㄞ ㄟ ㄠ ㄡ | ai ei au ou |
| | 聲隨韻 | ㄝ ㄞ ㄠ ㄡ | an en aŋ eng |
| | 聲化韻 | ㄝ ㄞ | el |

| | | |
|-------|---------|---------------------|
| (結合韻) | ㄚ ㄛ ㄜ ㄝ | ia io ie iai ian |
| | ㄞ ㄟ ㄠ ㄡ | iou ian in iang ing |
| | ㄝ ㄞ ㄠ ㄡ | ua uo uai uei |
| | ㄝ ㄞ ㄠ ㄡ | uan uen uang ueng |
| | ㄝ ㄞ | ice uan uo iong |

(備考) “ㄨ”直讀時作“一”，一ㄨ.ㄨ 國語羅馬字亦作 ong,

“ㄞ”亦作“下”，

“ㄠ”亦作“四”，

“ㄐ ㄑ ㄒ ㄗ ㄘ ㄙ”等七母之韻 國語羅馬字用“y”表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科印